



主後一千九百十三年

翻印必究

化身救主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上海廣學會印

化身救主

勞勃孫尼柯爾著

緒言

化 身 救 主

基督之傳記。日新而月異。蓋基督生涯之意景無限。而世人之嚮往基督者無已時也。卽此一端。已足徵其夙根之神聖。故余著此書。專致意於基督生涯之內容。不徒摭拾其表面之陳迹也。巴力斯丹之風物。東方人相沿之習俗。及其國語之語體。福音書之文學上影象。當時思潮之趨向。凡此者近世之有才識者。已推量盡致矣。基督既曾爲史中人。則研究以上諸端。固亦記傳家應有事。然基督之生涯。非千九百年苦史前之陳迹。至今猶凜凜有生氣者。處於時代之內。而超乎時代以上。其生涯之意景無盡時也。此書初意欲顏曰基督裏面記傳。然傳其裏不可不有其表。此書所敘亦不得不涉表面之行事。特所引證者皆舉其主要。非略通基督行狀者。恐遽難瞭解。而基督之前有豫言。基督之後有使徒之解釋。此書所敘。雖與此前後諸說不相繫屬。然見地則自信與豫

二
言者使徒等相一致也。

緒

言

諸所敘述。著者所特加意者凡三目。第一耶穌基督乃神而人者。兩面兩性而其爲人格也則一。彼之人性真醇而本然。神性之光輝常流露於其間。使徒約翰所著福音書開宗明義曰。『道爲化身。寄於吾人之中。吾人實覩其榮光。』（約翰一章十四節）此所謂榮光者。非徒於基督變貌復活昇天等異狀時見之。於其日常言之教化。已彰彰可見也。試觀耶穌行奇跡之後。弟子等相謂曰。『是爲何如人。』蓋以彼爲人。固諸弟子所不疑。然超出人上處。又隨時而流露。音容舉止之微。常使諸弟子心驚魄炫。而愛敬之念油然而生。近在咫尺。遠若山河。一目眺。一言語。皆可望而不可卽。偶或自以爲幾及之矣。而一言之問。又抑之使謙。發之使啓。深遠之言。夫豈約瑟氏之子歟。近譬而喻。羣居縱談之中。設一佼佼者入之。卽能韜晦於一時。無幾便脫穎而自見。使人不得不作彼何人斯之問矣。然其見也。亦不過一言語一目眺之不能自蔽耳。

化 身 救 主

基督之最初奇蹟爲造酒。而其所造之酒與世人不同。當時主筵者「凡人」惟汝」一語。已洩基督一生之機矣。蓋伊所爲畢竟與凡人異也。又試觀其最後爲弟子洗足。鞠躬執巾。其狀卑矣。然其神聖之光謙而益顯。蓋彼自知來自上帝。去向上帝而猶能若是者也。卽此兩端已仰見永遠之光榮。然則使吾人能盡知基督之言行及其神聖微妙越軼人間之特點。則知之當益深而徵之當益明矣。吾讀（以賽亞）二十五章九節曰：「盍觀乎是乃吾上帝。吾待之久矣。彼將救吾者也。」嗚呼吾人特迷惘自蔽。不能灼見其言行。不能覩穹蒼上帝國及上帝子表象耳。

第二吾人所闡明之要點。卽耶穌基督之生所以自苦救人也。彼之一生不自伯利恆始而在永遠之疇昔。其一生之綱目。出世之先預言者已言之。彼特應此古聖言而進耳。彼之宗旨非積年而後定。實自夙完成之思想也。世之偉人積小而後大。惟彼則挾一定之經營以俱生。日就月將。驚人駭世之事層出不

窮。吾人驚歎駭愕。仰其鼻息而已。在基督則固意中事而無足奇者。其一生所行事一鱗一爪。綜觀之皆自成機杼。就中自知死法一事。尤令人足感也。人之死也。生命中絕。榮冠勝利畢生自勵者。死則已焉。不能知生。孰復知死。獨基督之死。死而不朽。極刑慘死。無非豫期。加意讀此。益令人感其神祕之大矣。死日之來。名醫且難預定。乃於其行程發軔之初。明覩有十字架之收場。然而對於此也。不第無日暮途窮之悲。且以之爲博勝之旗章。爲其徒取勝之吉章者。伊何人歟。

十字架之影與基督一生相終始。外此殆無以解彼之生涯。襁褓之中。已橫此影。爾後一生載十字架以俱進。未嘗一日去諸身也。古儒有言。真正救主於何見之。曰羅馬城門之旁。異邦世界之表號坐於癩病者之間。而撫其瘡痍者。是蓋救主之表號固受苦也。

第三欲示基督言行思想完美之一致。執其教訓叩其躬行果若是否。檢其實

行。果出於真心而非魔術否。追隨之於深山闌院寂樓之中。聽其與上帝感應之際。想像其悲哀矜憐之境。內性發露之時。由是而窺見其心情之運用。以崇敬之念。精嚴之目。審察之。而後知彼之生涯成於一體也。凡人一生。不無變調之一節。假面之一時。獨斯人則吹毛無疵。純然本色。無假面之可禡。無罪跡之可尋。欲啟其生涯之祕。其鍵惟一。無論何時何地。彼常在而自在。碎福音之鑑。爲千片片。皆同具救世主神人之影象。

以上三目。執筆時所念念不敢忘者。而通此一卷。更有一重要之辨證。以與閱者相研究。是固非問福音書之輕重。而與不信者置辯也。乃本福音書所徵基督品性之和純。以立論。卽彼之來果何自。以若何想像力而造彼。若彼者果起自猶太之農家。而爲東方產物否。彼所自稱者。果稱其實否。凡此皆吾所欲與閱者共研者也。未接基督之人格。未受基督教義者。常驚駭而却步。吾人對於基督亦無已於驚駭。特所驚者。集中於一點。不若彼歧多亡羊者耳。一點維何。

上帝化身自見也。吾乃與昔人同聲讚歎曰。『夫子乎。爾乃上帝之子。夫子乎。爾乃以色列之王。』

化身救主目次

緒言

第一章 基督之降誕

第二章 耶穌幼時

第三章 耶穌默時

第四章 施洗之約翰及基督之洗禮

第五章 基督之見誘

第六章 基督之大義及名分

第七章 基督之奇蹟

第八章 基督之教訓

第九章 基督之使徒

第十章 基督與上帝之感應

第十一章	基督之對待問道者
第十二章	基督之答敵
第十三章	基督爲人之勞苦
第十四章	基督之變容
第十五章	十字架之預知
第十六章	猶大
第十七章	客西馬尼
第十八章	基督之審問
第十九章	十字架及十字架上之七言
第二十章	基督之埋葬及復活
第二十一章	基督之復活的生命
第二十二章	基督之昇天
第二十三章	基督之品性

化身救主

第一章 基督之降誕

此子爲吾生。此兒向吾贈。（以賽亞九章六節）

未學語而天下聞其聲。未學步而天地爲之震。生於廐槽而舉世不能容其身。嗚呼。不老少年。少年老成。

化 身 救 主

加伯利天使降。村女馬利亞靜寂之生涯爲之破。天使告女曰「慶哉。汝主與汝俱。汝爲女中福者矣。」（路加一章二十八節）馬利亞不解天使之所謂。天使乃申傳其彼應生救主（米賽亞）之消息。受此意外之任命。其驚駭可知也。以渺渺之身。承上帝之旨而成其業。歷代假手於人之神意。至氏乃完。天人相與之際。至氏而密接。氏蓋身爲永生者之母矣。使命之成行。固非爾時所夢見。然秉此大命。其所以容受期待者。自亦不得不大。當時少女驚喜羞懼之心。潮湧於胸中者。固非吾人想像所能及。但其謙恭從順之答。可知也。以既許之身。

別開生面。希望恐懼之情。無已於言。但聖天使之前。心受大命。不敢稍有沮喪之態得意之狀也。天使去後。馬利亞惟恪恭美意。以待成命。其品質之純潔。其宗教心之篤虔。又從可知也。選爲救主（米賽亞）之母。已非凡人。受命之際。優游閑雅。則尤足爲其不凡之證。上帝與我俱。我成上帝旨之一念。希望恐懼之心皆去矣。上帝貴此少女。此少女乃爲上帝使者矣。爾後所爲。則惟聽諸上帝而已。

既而馬利亞往訪其戚婦曰以利沙伯者。以氏亦將生猶太婦人所禱祝之男兒者也。乃以歡喜之聲迎於門曰。『汝爲女中有福者。汝胎中物亦有福者也。』（路加一章四十一節）天使消息。於茲更確。昔之中心藏之肅然自信者。今乃發揚興起。不得不讚上帝之惠矣。歌曰。『世世當頌余爲有福者。』（路加一章四十八節讚美頌）蓋純然少女快樂聲以福人爲己福也。此歌形式雖爲希伯來。實則承舊約啟新約。已開默示之端矣。正此時有歌和之。歌曰。『旭日之

峯猶遼廓。欲往從之霧瀟漠。吾人雖已見救贖。救旗尙不知誰屬。基督教與猶太教。此間相隔惟薄幕。退一步兮爲猶太。更進一步屬基督。」

馬利亞既歸。約瑟起離緣之意。受榮反辱。轉歌爲哭矣。天使頌之。姊妹讚之。不足以雪其嫌。轉足以增其感。尤可痛者。約瑟知恥。不明辱之而隱欲離之。馬利亞欲辨且無由也。然馬利亞惟以身任上帝之命。不改初心。其言曰：「余爲主之侍女。余惟主言是聽。」（路加一章三十八節）

胎內兒因聖靈感孕。是固應古聖書所載「處女孕而生子」（以賽亞七章十四節）一語也。思量督基之生涯。不得不從此奇蹟的懷胎始。若以此爲僞設。委爲無根據迷信可也。若以之爲真實。則爲基督傳重要之事實。欲學基督之生平。不得不以此爲照應。蓋此處足見基督爲人上人也。耶穌聖靈所生。非人間兒也。其家系載在聖書中。雖良莠互見。然從無能盡脫罪惡之污染者。蓋始祖之罪。世世相傳。幾百萬生靈皆同生此「生於邪。孕於罪。」（詩篇五十一章

五節)之歎。罹此惡緣而生而死。苟爲人類。疇能脫此哉。雖然、真理前影。自在人心。處女生神之譚。散見於異邦宗教者不少。此人間之直覺、實現者厥惟基督。基督來與罪戰者。救人脫罪。必已無罪而後可。此基督所以無父也。此奇蹟的懷孕。所以示基督非由是秉生。特由此出現耳。自在於時劫之前。今而後入形、時境界耳。然則斯人出現。緣何表之。曰緣自然法之中止。方彼入世。誠哉常人也。然其入世之方。則上下千古。未嘗由斯道也。

且此嬰兒之生也。挾使命以俱來。未生以前。天使已命其名曰耶穌。耶穌云者。救民於罪惡之意也。(馬太一章二十一節)小兒之生也。日長月成。不能預言其運命。富家之子。多死於貧。善禱之子。多墜於狹邪。人道未定。往往若是。獨此小兒。襁褓之中。已定與罪爲敵之運命。一言一行。無不與世罪相關。即無不戰而勝之者。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生也固無罪。有生以後。亦未嘗一受罪污之侵襲。自呱呱墮地。以至託其魂於上帝以去之時。設有一刹那之罪念者。耶

耶穌不復成其爲耶穌。蓋救人於罪之救主。戰無大小。必征服罪戾而後可。約瑟與馬利亞。遵羅馬皇帝亞古士督登名原籍之令。由拿撒勒而歸伯利恆。蓋二者皆大關王生邑伯利恆籍也。經百里之程。以至伯利恆時。旅館客滿。無地容身。不得已。假平素繫牛馬處爲一夜之宿。而此處女卽於是夜占一索焉。旅居艸艸。援手無人。乃惟裹之以布。誕置之馬槽中。救世主降生之福音喧傳於世間。然而此時出之於匠人妻。則自彼夫婦外無知之者。

雖然。此消息也無幾天乃啓之。而篤誠純朴與馬利亞有聖靈緣者得之矣。是夜有牧羊於伯利恆之野外者。天使來告之曰。今日大關之邑爲汝等生救世主基督矣。裹布嬰兒之臥於馬槽者是也。汝其往見之。神明出現之徵。不以驚天動地之光明。而以馬槽中之襁褓物。(路加二章十一至十二節)此上帝之深意。所以非人能及也。基督之來。欲與迷惘滅亡之人合其體。故不得不秉人之性。然爵位文繡之飾。不足以見真性也。故親歷貧且賤之境。而自居於最卑

六 之地位。然而榮光爛然也。

訪此搖籃者。不獨牧人已也。應「方彼出世諸王來朝」（以賽亞六十章二節）之預言。東國博士。亦遠渡沙漠而來拜。此諸博士來自東方之安息。（使徒行傳九章九節譯音作怕提亞依東洋史應作安息）東方靈秀所鍾之麥志人也。天下望救世主也久矣。諸博士同懷此望。乃以謙遜虔求之熱誠。得神靈之指導。一顆明星。示其嚮往。經幾晝夜。乃至耶路撒冷。由此更隨星往。以達伯利恆。嬰兒臥處。星止而臨焉。博士等信念至單純也。不以其所見卑賤減其信。崇而拜之。進黃金乳香沒藥焉。蓋彼之所拜稱爲主者。不欲研究知識上之問題。惟其爲生人泉源之會也。以色列國人之榮。而爲異邦人之光。（路加二章三十二節）萬世之後。萬國衣冠相繼來崇拜（引萬國衣冠拜冕旒句）者。『此諸博士搖籃一見榮光開其端也。』

心地光明而猶虛心求光明者。必能得之。見一星之光明。而往從之。而誠求之。

化 身 救 主

此諸博士所以得見天日也。故諸博士之所爲。足爲後世求基督士夫之規範。基督、知者之眞師也。得友如牧夫之賤。如博士之賢。舉凡詩人辯士學者皆心悅而誠服之。黃金乳香沒藥諸貢物。皆崇拜將來基督感恩虔心之表示也。耶穌生後第八日、依律受割禮。服上帝所立之約。錄名於籍。儀式既終、兩親攜之登耶路撒冷之神殿。此來神殿之主、雖狀貌無異於尋常。歡迎之者已不乏人矣。此時彼窮苦之信徒、獻鳩及鴿。殿上有男女老聖徒各一。蒼蒼垂老。待之者已非一日也。此老男曰西門、曾受不見主基督不死之前約。受此約時、諒猶壯年。今則閱盡滄桑。望眼幾穿時也。老女曰亞拿、預言者也。畢生居於神殿。一心求見主之美宇而覩主之神宮者。此日是二老之夙願償矣。受米賽亞之默示而確驗。不勝其歡呼讚揚之忱。在此二老誠死無遺憾矣。然此兒悲風慘雨之來日。則非彼所夢見也。彼受聖靈之教。先見基督之生。安心以死。他日救主之經歷。有出於夢想之外者。則彼之幸未嘗日擊也。『而馬利亞則無幾便感

切膚之痛矣。』其國王曰希律，以病餘垂暮之身，正自苦恨，聞耶穌之生，欲就東方博士問其處。諸博士夢神預告，不過都而去。希律王乃怒，命盡殺伯利恆之嬰兒。然耶穌已不在此。其父母早受上帝之命，挾之逃往埃及矣。

耶穌生涯之抑揚，以及神而人者之事實，已於此見之。十字架之影，襁褓之中已見。昨受博士之禮拜，今不得不遁埃及矣。基督之來爲受苦，苦固與基督有生俱來也。然而吾人因之得享平康矣。（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耶穌之遁於埃及也，不徒爲脫希律王之兇手，於其一生人世之發達，亦復大有益也。設耶穌但鞠育於奇蹟異驗之中，則其發育轉爲不自然，幸也一閱之間，奇而返常。希律王死後歸住拿撒勒村，前事人殆遺忘，乃得託爲匠人子而生長於民家。

第二章 耶穌幼時

約詞深思，不讓於師。

舊章恪守，不讓耆舊。

基督幼時、記傳極簡。世人以是爲憾。爰有參加己意者。然偉人行事、豈尋常想像所及哉。耶穌生長於微賤之家。與其名義之父約瑟、母馬利亞共其運命。馬利亞本性之善。已略述之矣。約瑟之謙遜正直。亦復相稱。又有弟妹。耶穌家庭之感化藹如也。雖學問不及當時之學者。然熟讀舊約書。觀其所引用。尤可知其通希伯來原文。其所用語。則當時猶太北部所行之阿刺麻克語。或希臘語也。拿撒勒村人雖鄙。然其地頗富於自然之美。巴力斯丹諸村落中。花木之繁盛。未有如拿撒勒者。村橫谷中。四山圍繞。中有一峯。拔村五百尺。此壯麗之景。不知擴耶穌襟懷者幾回也。此時諒約瑟所以教其子者。不過一己之規矩。耶穌所以渡其平和日月者。如是而已。

耶穌基督成人而後降世。似亦無不可者。然不若自少而壯。使人可親。其屬神元素。雖不容變化。然其屬人者。固可變化發達也。耶穌幼時記傳。所可知者。惟如後所述一事。如世所稱之神童珍聞。不概見。有之。其惟世俗崇拜英雄者。張

大之詞耳。第得於惟一書籍之知識與其天賦之智慧。則日增而月長。日月進。耶穌益見愛於神人。

耶穌年十二。其兩親將詣耶路撒冷之殿。獻逾越節之羔羊。爾時希律王之事。久已忘懷。離家入都。無所顧慮。親子三人。乃相偕就道。婦人雖無同去之必須。然虔誠如馬利亞。不以此爲義務。而以此爲權利也。故不必去而亦去。

第二章

今此往與國祭之耶穌。其心事吾人略可想見之。生長田舍。所見人間事。雖明不廣。此上國人生觀。當爲其好奇深心也。年少感銳。紙上之人情風俗。傳聞之風景神殿。向之神往者。此時想像之無疑也。猶太國風。至十二歲入一生之新時期。受聖書之試驗。自是稱成人守國法焉。

試更駕想像之翼。描摹其行程。其地多山賊猛獸。旅人結隊以行者常也。載道驪歌。其詩篇第百十九以下之十六篇乎。歌而過亞刺伯人曰。『哀哉我也。宿於米舍而住於基達之幕旁。』(詩篇百二十篇第五節)漸離敵地。則歌曰。『吾

化 身 救 主

人之魂如鳥脫於捕鳥者之罟矣。（詩篇百二十四篇第七節）樂行旅之相親也。則歌曰：「同胞相睦而共居。美何如。樂何如。」（詩篇百三十二篇第一節）耶穌已辨歌中意。當亦與衆同聲共歌也。約但河以下、途中之山川傳說古跡、幼時耳聞已熟者。對之當又不禁舒懷舊蓄念也。既而望見耶路撒冷之都、聞旅客「舉目此山涯、聲援入望來。」（詩篇百二十一篇第一節）之歌。岸高石白。壯大之神殿列於其上。見此其感懷何似乎。世上可仰可慕如母鄉之處。若耶路撒冷者蓋寡。（加拉太四章二十六節）不惟其壯麗也。諸國來巡禮者駢肩而累跡。此總總歸依猶太教者、皆知崇拜真上帝者也。若輩而能統一於上帝下乎。「人子」之感何如耶。是散沙之人心而能歸一於「人子」乎。人子之意趣又當何如耶。

一十
登耶路撒冷者、大抵假寓於私人之家。其去也留羔皮食器以爲酬。然此而不可得。則有張幕露宿於野田間者。約瑟之旅宿其此乎。宿既定、乃攜耶穌及羔

參拜於神殿。此時淋漓之血。注於黃金之杯。而灌於祭壇下者。耶穌當肅然觀之也。祭既畢。攜羔胙歸幕以作餐。晚餐之席。主客十數人。以石榴之木。炙羔於爐傍。置未酵之麵。苦菜濃醬之器。此器造作磚瓦形。出於埃及之窰。示不忘祖先艱苦也。食羔之前。約瑟注赤葡萄酒一杯。他人倣之。奉羔桌上。更傾一杯。此時有小兒焉。一其或耶穌乎。一問此禮式所從來。家主則答以出埃及之古史。桌上之苦菜。念當時之辛苦。未酵之麵包。則憶出犇之倉皇也。歌詩篇之百十三、百十四、乃切羔而食之。再盡三杯。乃歌第百十五、百十七、百十八、詩篇以終席。

祭事既畢。約瑟等還就歸途。途中乃憶及耶穌不與俱。蓋此時旅行。往往男女各成一隊。而小兒則隨所適從。且此兒向無過誤。父母不以爲憂也。顧此時耶穌安在。則還登耶路撒冷之神殿。受羣儒教也。七日之留。以爲未足。蓋其懷慕上帝宮。已熱誠如焚矣。拿撒勒千日之居。不如此處之一日。求知之念。爲思想

開發之動機。然觀其告父母之言。思想發生。已非朝夕。特履霜堅冰至耳。且彼不惟將於殿上聽言語之教也。音樂典禮。皆足使其追念故鄉之天堂。惟彼天堂。頌聲不寢。而禮拜不息也。美妙莊嚴之合唱。觸動其心緒。至此乃恍然悟曰。我父之家。乃此而非彼匠人舍也。

基督立志立行之機樞。固非吾人所能揣。然此間未嘗一亂其真醇之人性。則敢斷言也。故吾不謂神殿之中。耶穌已有神子使命之自覺。更不謂其依依膝下時。已有出世行道之覺悟。蓋逐序之發展與急激之啟示。兩不相容也。故吾人所可知者。亦惟如聖書所見。智慧隨身體而發育。益見愛於神人。萌芽夙具。次第成熟耳。

父母憶及耶穌。先尋之於近親知人之間。蓋如和爾所釋「基督之父母知其子非陰鬱之人而藹藹可親者。故此時不見。無荒野迷路之恐。只意其混入朋輩中耳。」耶穌誠非若其親戚約翰之育於野者。生長家中。出隨父操作。入依

母同居。與鄰友相往來。可近可親。詩人曰：小兒者大人之父。吾人觀其後與上。下諸色人相接。推心置腹。共人哀樂。可逆知其自幼如此也。

三日之後。兩親方知耶穌之所在。耶穌發端時韜晦三日。其最後亦韜晦三日。首尾相應也。當兩親見之之時。彼正面色盎然在堂堂諸老儒之中致問也。所問維何。則不言可知其爲聖書奧義也。然諸儒見問之際。轉爲所啓發者不少。小子應對。驚倒白頭翁矣。或曰：『我學於先生之師者多。學於同學之師者尤多。學於門弟者則最多。』斯言也諒哉。

耶穌見兩親之來。諒進侍於其側。然此時先發言者乃馬利亞而非約瑟。則不可不知。蓋耶穌之屬馬利亞者較切也。馬利亞曰：『若胡爲離我。若父及余。覓汝憂且傷也。』如西門所預言。劍又刺母心矣。懷嬰兒出奔埃及時。曾一嘗此劍之銳利。日久漸忘。今復觸之。其苦痛可知也。耶穌答曰：『覓我云何。若豈不知我當在吾父屋中耶。』其言質直無悔意。又若不以父母之憂爲憂而轉愠。

其不已知者。約瑟非其父而其父爲上帝。此時似已念及矣。不然離父母之側。逐娛樂而彷徨。決非耶穌素性也。無思無慮。嬉戲怠荒。言笑晏晏。載歌載蹈。如詩人所詠者。固吾幼兒之普通性然也。獨耶穌幼時異於是。身世之感。夙動於其中。從事於實業。不復有嬉笑之餘暇。奮然以天父之業自任。猶在十二歲時也。然此自覺之運命。父母猶莫已知。則歸拿撒勒之後。仍孝於父母而服其勞。不復起耶路撒冷之波瀾也。凡此諸事。馬利亞中心藏之。故母子之間。愛敬之念益深。縱降生偉大之感。經多年之鞠育而少弛。而耶路撒冷之異事。益令其回想疇昔。不能忘懷矣。爾後耶穌安居鄉里。『獨渡思想之海。』然自覺其宗旨。則已在於此時。有此事。吾人可知其生業之自覺。不在於作爲之時。而在於無爲之日。此無爲時代之覺悟。正他年猛烈傳道短時期之潛力也。耶穌之發展。得於家庭。自然。聖書之感化者不少。而天父聖靈作用於其中者。其力爲尤多。

第三章 耶穌默時

不聞斧斤聲。工事已告成。

耶路撒冷事後十八年間、基督紀傳又中絕矣。所可推測其一端者。惟他日其鄉人「彼非匠人乎」之一語。先是耶穌施教作爲之能力、不難推知之。然若長歲月。其所教所爲者、自「匠人」一語外無聞也。出世而後。人曰「未有能言若斯人者。」出世以前、吾人亦將曰「未有能默若斯人者。」傳云、沙羅門王建神殿時。經營工事。既靜且肅。工人鳩集。未嘗一發響也。而大殿落成。耶穌曾自譬其身爲神殿。經毀之後、三日建之。蓋猶耶穌之身、受創而後三日復活。更美輪美奐焉。（約翰二章之二十一節）昔之預言亦曰、彼爲祭司坐於寶座而爲上帝建宮。然耶穌之默居。其猶默建神殿之類乎。昔之建築者。敬上帝之心深。故建上帝聖宮。亦如上帝親造天地時。肅然將事。耶穌默然而長成。不惟十八年也。三十年如一日。此三十年沈靜之歲月、拿撒勒清靜之天地。上帝之宮、乃

建立於無聲。

此靜默之時代，可分作三面觀。(一) 節制時代，(二) 長成時代，(三) 預備時代。

(二) 節制時代本擬曰受苦時代。然有無我服從之意。故不若節制之語爲較確。耶穌節制之自見。處貧其最著也。約瑟爲村中之匠人。貧雖不至於窶。然身無餘裕。家無餘蓄。耶穌助之營生。自幼已嘗貧之况味。然此境遇。正適耶穌蓋耶穌基督爲救世而來。而世態雖變化無定。貧人終居多數。則難免之數也。自古然矣。今後亦復如是。惟此多數之人。能回顧拿撒勒之家固窮而基督亦行乎貧賤者。則坦然矣。蓋耶穌固解貧人生涯之真味者也。耶穌貧苦之經歷。實爲其後日大事之預備。立於拿撒勒之會堂。讀伊賽亞書中「主之聖靈臨我。緣主已敷我以膏而任我以傳道於窮人也。」(路加四章十八節) 一節。傳道主旨已在是矣。聽耶穌之教者。大抵爲加利利之窮民。耶穌爲若輩設教。故若輩率先從之。觀「彼本富有爲我而窮。由彼之窮我或可富。」(哥林多後書八之

化 身 救 主

九一語。可知其惠澤所及矣。窮民奔走衣食。慘憺經營。有近憂而無遠慮。多外誘而少自重。拿撒勒雖小村。其風俗敗壞尤著。基督於窮苦罪惡之狀。早已燭照靡遺。於是知窮民所需之宗教。不在知力之要求而在心身之滿足。助之以空想。不若錫之以良朋。爲可慰勞之於逆旅。扶翼之於變厄也。笠亭有曰：「窮人人生觀。純然實在而已。其希望。其恐怖。其歡喜。其傷心。其結果。其對於浮世之地位。前途之茫想。皆因窮而神經過敏。故窮人而有宗教。爲之尸者必可從可慕之神。而非有元妙智識之真理神也。」窮民聽從基督者如是其衆。吾人可推知基督於此點固已知之審矣。基督爲欲得窮人之心。近譬而喻。厚意相憐。故世之基督教會。若有對此多數窮境中人同情不足者。則失基督本旨矣。

基督曾執勞力之役。身爲木匠。不容疑也。約瑟早死。耶穌爲一家之長子。不得不以家政自任。數年來執匠人之勞不辭也。至問其因何擇木匠之職。則自然

承父業而已矣。必以此爲規矩方圓之業。耶穌所以由此學義理之規矩者。則傳會之詞矣。要之耶穌之職業。爲勞力界放一異彩。使坐食勞心之人。知勢力者之不可輕視也。

名譽世人之所急也。爭競者愈多。排擠於競場外者愈衆。一代之上。大名鼎鼎者。寧有幾人。大抵之人。皆碌碌無聞也。耶穌當時名不聞於世。亦與此多數之人同一境遇。世有一生不得名或少得而不復進。或終身而名不出鄉里者。觀於基督亦可知所安矣。生不聞於流俗。亦足以浩然自送一生者。則基督之教也。常人忽小而圖大。不知能爲小事者方能圖大事。好大者往往失小也。爲師不辭死之彼得。加斯曼園中茫然矣。靜裏經營。最後占勝。窮困所爲。得結天心。是非好名者之所知也。世態日壞。滔滔濁流。匯爲慾海之浪。人之一生。舟沈於此者不少。基督承上帝之言。以上帝爲心。目擊而心慨之。然而上帝所定之時期未至。毋寧默爾。使人可愛可慕。而不露圭角。無異常人。他年登高一呼。使人

皆驚相告曰、「此非匠人之子乎。」蓋其初雖彼兄弟不之信也。然此間之事。比諸他年之言行。轉得直接爲吾人之龜鑑。吾人不能如基督爲世界之事業。不能言彼之言。行彼之行。而經彼之苦難。然勞謙韜晦之生涯。固吾人所可學而能也。故但觀基督之公生涯而遺忘其私生涯者。則失基督。蓋基督私生涯之教訓尤平易近人也。

第二時代爲長成時代。條分縷析。標基督發達之順序。聖書不足取材。所可知者。則彼中有不變之素質。有可變之素質。其發達卽其可變者。而真實之發達。則成長於靜默中也。百花開時。欣欣向日。無聲之間。輪日加大。基督之成長猶如花也。古語有能聞夜半花開者。則不經之譚。上帝之製作。常成於無聲。故欲沐恩光而成長。須在靜定之中。欲與基督同住。上帝之內。受其聖潔生命。以爲己之心靈者。則當於沈潛處浸潤基督之精神。心受基督之教訓。耶穌基督固於靜境得力者也。

第三時代爲預備時代。心與體之預備、整頓於此間。浴自然之化澤。強其筋骨。營清潔健康之生活。固其素質。以是得堪煩勞、得勝傳道之重任。病婦竊拈耶穌之衣。耶穌覺力由己身而出。此力之發散。不獨此一時。蓋三年也。能支三年之發散力。則多年修養之功也。身體然也。心亦如是。力學聖書。心體深造。靜觀事物。意會神悟。如是者預備有素。故上帝使命一下。卽能立身任事。此傳道之全史足徵也。若耶穌之傳記。逞吾人之想像。則此十八年之時日。必不輕易記過。以驚動耶路撒冷學者爲前提。將謂其爲當世惟一之碩學。奇言偉行。將烘染其生涯全幅矣。雖然。上帝之經綸。究非世人想像之所及。耶穌善處受動之境。蓋十有八年也。

基督預備時代。作若何之預備。略可追溯得之。卽不能得。而非徒費歲月者。則可斷言也。畢生預備。以爲一言之留。一行之傳者有之。預備既足。不得一作爲之時。而抱恨以終者有之。然窮年兀兀。備嘗辛苦。而沒焉無聞。預備歸於泡影。

者。有之乎。曰。有備無虛。若是者永遠自在。特短視者未之見耳。設摩西死於米迭牧羊之時。其一生事業遂歸烏有乎。曰不然。預備工夫自在。事業不以死爲止境。邱墓之彼岸。尙有大事業待我而爲。不可不知也。用武之地。雖不可見。而發展之力。不可不早自爲備。信念旣明。勝利自得。故從容琢磨。旣成器則獻爲上帝用。以待上帝之採擇者。由信仰而得高尚之志也。耶穌基督默然居於拿撒勒之村十八年。後人有記其功果者曰。『其作爲僅數年也。然集聚全力而爲之。強有力而無窮之作爲也。其間一言一行。通宇宙。亘古今。無不感而亦無不應。十八年之靜默。別開世界生面。作成天父事業。』

第四章 施洗者約翰及基督之洗禮

『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大於施洗約翰者。然而天國之最小者。猶且大於彼也。』

『彼爲最後晨星。吾爲曙光小兒。』

人生一代。事業錯綜。非簡評所能盡。故欲推人生之祕密。定一人之品性。而出之以了了之短評。則爲吾人所不取。雖然。吾見靈界主宰者。審判者之基督。對於施洗約翰下短評矣。曰「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大於施洗約翰者。然而天國之最小者。猶且大於彼也。」觀是吾益知人世論評不足恃矣。何則。基督之評約翰。出人意料。而與常人相反也。常人所見歷史上。駕基督而上者甚多。門第之不足取重者。且將謂較約翰爲尤偉。然而基督之斷定不若是也。吾人既信基督爲不誤之指針。則試概觀約翰之生平。而質其所以稱大稱小處。

約翰生涯之初期。乃在曠野間。慨世間事。虛僞而不實。乃獨居於荒野。與心爲友。此間其心蓋已與舊約書中預言者親相接。此荒野之光景。與古人之感化。由其他日之教訓可見也。約翰既離人間之虛僞。乃獨得真理。雖未窺全豹。已足言告當代矣。彼既受此使命。卽爲負人債務。不能委爲沙漠之音。隨風飛散。有動於中。發而爲辭。此剛強之男兒。乃不暇顧拘世俗之格式。自見於猶太人。

之前。自言其爲救主之前驅。而米賽亞其人。則已惠來及門矣。

指導人史之傾向、以示造化之意者、上帝之旨也。東方白而天地曉。天地曉而紅日出。預言者世世相繼、預言基督之來。然而長夜漫漫、待之久矣。至此基督之日至。約翰乃傳天命以警世。以報久候救主之果來。

然此乃約翰之報也。又有不可不警告者。則若輩無接待救主之備也。蔽於罪戾。迷失本真。出迎此君。不得不從根本上。一變其生涯之舊境。猶太老木。此君將加之以斧。手持簸箕。將去秕糠而投諸火也。故此嚴肅預言者所主張之使命。首先曰、『盍悔改乎。』此非對一二人言。乃對一切人言也。深徹底裏。首唱內心之改革者。約翰之使命也。其言曰、『盍悔改乎。天國在指顧間耳。』(馬可一之十五)

以直截至誠語、深入人心者。常於不意之中、受迅速之反響。約翰之赤誠彰彰。若是。而其所說之真理、又自無量苦戰中得來。世人傾聽之之熱心。自不待言。

矣。彼責罪而不恕。然不起人之敵意。當時驕縱之學者法利賽人等。以奉法完人自命。至約翰之前。不少假借。亦戒之以勿干上帝之怒。然此精神餓夫之識。約翰亦約翰能言上帝之言故耳。觀全國之人。皆出至約翰之前。求爲罪懺悔。可知國民厄於精神靈魂之病也甚矣。雖就中有聞救主之聲音而來者。然聞約翰之風。反省罪愆之念。固爲彼中主動力也。

約翰曰。悔改。發其病矣。而不能療之。以水施洗禮。猶不能洗去其心底污染也。視基督傳教。灼然照人肺腑若火然者。則約翰之教冷薄寡力。誠如水而已矣。約翰後見耶穌之來曰。『蓋觀負世罪上帝之羔。』蓋懷舊約書中「受苦之上帝僕」理想而爲此言也。約翰夙聞耶穌之謙遜。今又接耶穌之風采。爰於此憶及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所描寫之人物。然約翰之爲此言也。天特啟之。其所以觀基督者。未得其全。苦難之基督。與審判之基督。兩面猶不能融會觀。故「負罪羔」一語。雖出諸口而不能盡其義。約翰蓋曙光傳令使也。指點新國

而不能入、且知之而不能詳也。

約翰後半世在希律王之宮廷。於此受人世之磨鍊。天空野闊、自由之鄉。證道不屈。彼所能也。然此不羈之精神、一入宮廷。荏弱空氣裏。得不蹈自來宮中說教家之舊轍。而癡聾自欺乎。曰不然。約翰之對希律王。誠良心之化身也。希律王雖橫暴蕩檢。善心亦有時而發現。尊約翰爲義人。爲聖人。遵其教誡不少。然彼終有不能斷之一罪緣。則與其兄弟腓立妻不義之關係是也。此嚴正說教者。常諫其不宜娶是婦。卽此一事。不惟良心所命之是從。便與良心背馳矣。約翰常以此言凜然逆希律王及其寵妾之耳。使彼惴惴焉不得一日安。王思有以處之。然初猶不忍拂滅其良心之聲。幃蔽之而已。投約翰於獄。使其聲不聞於宮城宴安之樓。雖然。其人則遠。其聲甚邇。歌舞之音斷處。良心之聲油然而起。此時此聲。較耳聞爲尤銳。於是希律王時或忘我而降黑獄之階。不知不覺適預言者之坐處。既往而歸。一反省則身戰心裂。卒使其妾不堪覩此。起抹殺

此聲之計。一夕希羅底后之女侍宴。酒醺舞闌。王悅之問其所欲。雖領土之半。亦不惜許與之也。然伊人也受乃母之教唆。乞賜約翰之首領。王自知殺此卽自殺其良心也。安能不悲。然事至此已無可如何。乃容其請。而約翰卽於此夜斷首獄中矣。良心既死。此後自恐怖外。心不復有所苦。故其後於法廷見耶穌。侃侃而問。毫不知恥焉。耶穌則冷眼觀之。不發一言。心死之人。固不容上帝子開口也。

施洗約翰人物之偉大。首見之於其勇。勇之德固人之所易見也。海陸上衛國之勇士。最受國民之愛敬。威靈頓。奈爾遜之雄名。所以激盪國民心血者。較大政治家。大文學家爲尤烈。暴虎馮河。有誤稱爲勇者。然好尙真理。自在人心。且眞勇發於內心。非可假借。約翰之勇。眞理先鋒之勇也。不以迎合人心。苟撓眞理。自恃其義。不憚呼聽衆爲蝮裔。對於國王。對於法利賽人。皆大聲呼其悔改。主張不可易神律之大權。且彼所以介紹基督於世人者。其道亦不誤。曰。我非

基督。告基督出世之聲而已。勿以我爲完人。我不值爲彼來者解履也。不欲人視己過高。乃自明其身分。非基督而亦非基督之儔。

約翰此勇。其根據主在信仰之上。主耶穌概評約翰之生涯。亦注重於此點。約翰非隨風之蘆也。十萬人來敵之暴風。處之泰然。流俗人稱譽之軟風。亦處之兀然。蓋彼之信仰。非雷同的信仰。彼之精神。乃建立於堅實真理上者。知基督爲上帝所遣完全之正使。知基督之前萬人皆有罪而須悔改。由是真理。世事固不足以動之矣。

約翰之勇。又根據於獨立心者。欲依世方以懼世。約翰以沙漠之所給。淡然自足。無待於人。無求於世。故能獨立而不依。如耶穌所云。約翰非華奢之人。非衣弱衣之輩。乃剛正之自然兒也。彼對於世間之所負。真理之債而已。而此債彼已猛然清償之矣。

約翰不爲私計之人也。彼不難於現世收一己事業之成功。而不爲。彼不難別

樹一幟與基督爭一部之勝、而不爭。此彼弟子之所失望也。彼則稱耶穌曰、「彼必盛而我必衰。」彼預言者也。較預言者更進一步、施洗者也。乃自知此預言施洗之未足。介紹以聖靈與火施洗之人。有此根深柢固之勇氣。有此清白無私之心地。是以贏得基督熱心之贊歎。公言此希律城之囚人、較先世偉人爲尤大。

基督此語已足奇矣。評語之後半又曰、「天國之最小者較彼爲大。」則不能無惑焉。是基督教徒之最微弱者且大於約翰也。豈其然乎。靜焉思之、不得不云然。何則、此處所云之大小非就本質言、乃就恩惠言也。新王國之生命。足以使享之者無限大。固上帝之惠也。約翰向曉之殘星。吾人曙光之小兒也。曙光所以使吾人大於約翰者。約翰指點之而不能身享之也。

約翰渴望新國之生命。而其生平皆日暮途窮之境遇。與及門而死之摩西、使後之人同感慨。彼由獄中遣使問耶穌曰、「來者果是君否。抑吾猶須待別人

耶。」(馬太十一之三)發此疑問、其失意可知矣。曠野男兒、拘束於牢獄中、鬱鬱者、使彼發爲此言與。觀基督儼然之答、知猶不止此。其於基督王國之本質、根本上誤解也。基督所傳之王國爲可慶之消息。而約翰之所傳則使人畏。約翰語判罰世人審判者之行事。而耶穌則受罪人而赦之。傳天父之慈心。約翰所傳之基督、執斧秉簸若將從事於報復審判者。然基督手不提武器。口不道惡聲。約翰疑基督之果否救主者此也。基督語之以一己仁慈之行、告之以天國之最小者較彼且大。亦爲此也。

天國之生命能使至微者爲尊貴。故雕刻家能使物似而不能使物生。生物界之最下等物且較雕刻品爲更貴。賦有天國生命之基督教徒、所以大於約翰者。亦猶是也。

約翰既無新王國之能力、自不能行奇蹟。不能以靈施洗禮。不能革人心之非。天國之子弟、假人上之他力。能行內心之奇蹟。而約翰無是也。約翰既不得比

天國之最小者。其不足以比天國之主君也明矣。然此二人之遇合，則有可驚可傳者。

約翰與基督在昔之關係若何，吾人不得而知之。然近年雖或不相遇，而昔似曾相識者。約翰是日在約但河岸施洗禮。耶穌迤迤自外來。約翰見之，內心自驚。俯仰之間，已知此野人與其他受洗者有天壤之隔，而與己亦有雲泥之別也。耶穌明其受洗盡義之本意。約翰亦致其應盡之敬禮，而不敢辭。明為萬民之首代表萬民者，不能不率先以由斯道也。為民就死，代民荷罪之重負。乃下己而與庶人共經驗。下水以受洗。然此非濯於水者，如前人所云使水益淨耳。此時上帝之聲自天而降曰：『此我愛子我所悅者也。』（馬太三之十七）耶穌下水，與自幼遵猶太國之律法同一精義。受洗即彼謙恭之一事也。耶穌為救人而來世。故誓為人類盡義務。自是而後，上帝乃畀之以靈俾得成大事。先是固不無聖靈之薰化。此時授以新使命，乃益以賜之耳。受此偉力。耶穌乃起。

約翰之生死，不以靈魂不滅之信仰不得而說明。以俗眼觀之，彼之生涯，悲慘之失敗史而已。然彼之死，實脫希律王之獄，與自己疑獄之二重獄，而入闊大自由天者。彼自由天，乃天國完全純粹實現處也。

第五章 基督之見誘

能制勝者我許之，偕我坐於我寶座。猶我父之於我也。（默示錄三之二十一）

基督受洗禮後，即見誘於惡魔。此二事不可不聯合而觀也。凡上帝授人以甲冑，即將使之赴戰地。亞當戰敗，見逐於樂園，而迷入於荒野。今第二亞當之基督，復於荒野，繼戰而取勝。彼之入此荒野戰場也，聖靈導之，導之使當惡靈試鍊也。馬可曾敘其事曰：『靈驅彼入於野。』可知試誘經歷之非易。即耶穌當之，亦不免逡巡也。試誘之來，無地不入。基督在荒野，乃會惡靈。

關於基督之試誘，疑問種種，無解釋之作證，祇置之於不解。然有具人格之惡

魔。試誘人間。則聖書之所示。及許多人間神祕事。亦得而證也。人得於神學中。否認惡魔。然不得排擠之於實世界。誠哉斯言。此現世中曾經惡魔之手而破損之跡。歷然者。可見也。或曰惡魔誠有矣。無罪者而見誘。則猶不能以無疑。是。不知人縱無罪。試誘不自內生而可外轍也。基督見誘。正如是者。

一耶穌斷食四十日而第一試誘來矣。曰：「汝若爲上帝子。試命此石化而爲麪包。」（馬太四之三）耶穌四十日來所以得堪斷食之苦者。非神性所發之勢力。中心欣然樂而忘食也。今此樂情退而飢火燒。撒但之誘。乃乘茲而起。曰：「汝若爲上帝子。」以疑問代真理。此試誘者慣用手段也。感於飢而視覺美。看石容或成麪包。且以彼一言亦不難化成者。而不言者何也。蓋彼若爲之。則不成其爲化身。失其與人間合體共運之機。且似不信上帝攝理也。耶穌不肯輕易自表其神性。故曰：「人非但由麪包而生者。凡出諸上帝之口者皆應率由也。」（馬太四之四）此耶穌之所食而非試誘者所知也。

試誘種種、吾人可由兩面觀之。第一表基督與同胞人類爲一體、第二表基督一生所受試誘之性質也。第二詳後、茲就第一以示基督之試誘。亦卽吾人之試誘也。凡人執業爲欲得麪包者爲多數。而於此生業上、惡魔之侵襲、殆無時或已也。設我棄信仰而功名唾手巨富立致。吾其爲之乎。權謀術數、敵以謀我者、我不爲則敗死。吾其爲之乎。曰不爲也。我爲正義、舍生可也。守正義以依上帝、人必不死。人由出諸上帝口一切物而生存者、此耶穌基督昔日之答也。凡人當見誘之時、應用此語。處之裕如矣。且人有死於安樂、禽獸於飽食者矣。此身玉碎、則轉有不亡而脫者。蓋自是得更生於上帝也。此處所謂試誘、不徒食欲也。凡門弟子所記之肉欲、皆可作如是解。

二據馬太福音所記。惡魔後攜耶穌赴聖京。使立於神殿之巔。此猶太人最愛都城之最神聖處也。撒但攜耶穌來此。其計巧矣。神殿之巔。假作試誘之處。孰能料之。惡魔設計往往出人不料也如是。故安全之處。尤宜戰戰兢兢。如履薄

冰。

惡魔誘之曰。『汝若爲上帝子。請投身而下。』彼蓋做用聖書『汝其投身而
下有護汝之天使以臂承汝也。』(馬太四之六一節)而故去『苟以其道』
(詩篇九十一之十一十二)一語也。聖書善用之足以立善言。惡用之亦可以
立惡言。是在用之何如耳。基督權量聖書。審慎答曰。『汝勿誘主。爾上帝。』(馬
太四之七引申命記六之十六)是意卽汝勿妄試上帝之心情。不依天命。不
宜妄作也。有意嘗試。是之謂罪。惡魔能攜耶穌至神殿之頂。而不能使之自投
其身。蓋是固出於耶穌自由意志。而耶穌不肯嘗試也。好爲其難。不遵上帝之
命。此種試誘。吾人所常遇者。友人相交。試其交情之厚薄。而勉之以其難。此爲
猜疑之過。世人之所知也。對於上帝。同此不信。如之何其可。惟信賴上帝者。勿
敢嘗試而坦然自安。

三、最後之試誘。則爲最險惡者矣。基督與惡魔。俱立於高山之巔。世界邦國。燦

然棋布於其下。此時諒撒但之風采。必裝作堂堂之天使。立於憔悴基督之旁。指顧下界之繁華而言曰。汝若一屈膝拜我者。凡此盡爲汝有矣。（馬太四之九）耶穌之膝。設果一觸山上之雪者。世之權力。誠一朝入於彼之手。然吾人之心。萬不能想像基督之意念。曾一呈牽於虛榮也。耶穌立於山之上。觀此不幸之世界。厄於魔王權力下。呻吟苦楚。有不知上帝之愛者矣。有以上帝之寶爲作惡之具。知之而誤用之者矣。而一方聞撒但之言曰。『凡此者皆我權力之所委者也。汝若我拜。許汝治之。此時撫傷拭淚。休養生息。惟汝所爲。而欲執此權。在此一瞬。』基督之素懷。乃欲以死得主宰之權者。今也不必過悲慘之十字架而可逕得之。此非試誘中之最難而最險者乎。然而基督猛然以勢退之曰。『撒但其退於我後。』（馬太四之十）蓋迫不及待。不遑議論也。襲擊也而拒絕之。試誘自茲告終焉。

基督經激湍深潭而後登王位。天國固難以捷徑致也。吾人必幾經艱苦。而後

得入上帝國。

化 身 救 主

七十三

此處教吾人雖欲爲善、而此作爲之勢力、亦不當以不義得也。欲在此世得勢力以爲上帝用。欲於終局時坐在上帝子之右方。此其志不可謂不高。然登高必自邇。吾人欲務高者、不可不緣上帝所設之階梯。舍此而他求。是卑下之慾望、而非高尚之雄心也。天堂之福、關於內心之聲。斯言也諒哉。枉心而求。罪莫大焉。故以一瞬間之罪爲代價。縱買得千萬世之實益。其價亦失之過高。世有以不義之富、思爲善以贖前愆者。有以不義之名、思用之於基督以自安其心者。凡此者皆無益。撒但之前一屈膝。雖與之以天下國家不爲也。此種試誘。其機甚微。吾人當此。務倣基督、堅拒而痛絕之。

『惡魔一時離彼而去矣。』矢竭弦絕。其去宜也。而一時者云何。或解之曰。此指耶穌傳道之終。於客西馬尼園見誘。再與大敵交戰也。雖然、以吾思之。耶穌一生、未嘗一時休戰也。彼一己內心之經驗。大抵韜潛於沈默之中。故非若荒

野客西馬尼顯著之境。常人不得而窺之。然其中懷之消息。亦曾向弟子吐露曰。『我在試誘之中。常與我者。二三子也。』（路加二十二之二十八）『我在試誘中』一語。實彼生涯之實際。非徒始終兩端。而中間無事也。一生皆是戰史。而死生之戰。尤在靜默沈痛之時。不見戰紀。莫便謂其戰不烈也。觀其『我勝世矣』（約翰十六之三十三）一語。亦足見其戰至於勝之大難矣。『過昔戰場。』萬軍慘愴苦戰之迹。不可復覩。落紅積白。今但見禾黍離離。杜鵑悲鳴而已。所可指點憶識者。亦惟墓標紀念碑。父老話舊譚已也。我勝世矣一語。乃此畢生默戰後紀念碑。遺表千秋萬世者。

惡魔去而復來。以試誘苦耶穌之狀。吾人試約略推測之。

一基督一生受切膚之痛及窮乏之試誘矣。想像崇拜者。往往失事理之真相。而忘却耶穌基督之窮乏。彼基督者。實空無所有。身後自無縫袍一領外無餘也。勿貯財於地。命人之誠也。而已亦守之。飢餐無花果。疲臥漁舟中。納稅而不

得錢。諸苦備嘗之矣。答法利賽人之問而曰：「示我以辨士。其無銀錢也。又可見。生無安枕之處。死乃於借來之墓託數日之眠。此間一言致富之試誘。不知幾許。然終不爲也。雖然。基督當窮乏之際。依然不失其爲神人。觀其於舟中鎮風濤。化險爲夷。於最後脫死鎖。出墓凱旋。有力若是。當不難有以自給。而乃窮乏若是。可知是不爲也。非不能也。猶乏糧城中主將。與士卒共艱苦。我此主將。不肯於窮乏世中。聊圖自給。以窮生亦以窮死。大思想家約翰福斯德見有迫於飢寒而陷於罪戾者。心焉憫之。曰：「罪而可諒。其若是者乎。而由富而貧者。其情尤可憫也。彼基督者。可以富而貧。爲吾人之故而貧者也。吾人對此。又當何如。」

二、運用超人之能力。亦撒但所常以試誘基督者乎。然基督雖瀕危殆。決意不用此力也。敵欲害己。應避則脫身避之。時運已至。則從容授命。其避之也。非用上帝之力。以求安全者。亦上帝之命也。彼得初聞耶穌之就死也。諫之曰：「主乎。願死離爾。死不應及爾也。」耶穌吐之曰：「撒但爾其退我後。」（馬太十六

之二十二二十三）蓋弟子語聲中、猶憶及撒但之試誘也。其確乎不拔。有如是者。

第 六 章
三、基督不取猶太人俗觀之米賽亞。而取內心之天國。此天國者。依賴上帝靈力而發展者也。邦國榮華。終爲彼有。然彼不汲汲於是也。人欲擁之以爲王。則避而隱於野。與其爲若輩之傀儡。不若獨立而獨行。取俗界之王位。與諸弟子共富貴。固諸弟子之所大喜者。然而基督不爲也。基督以死而王者。十字架其王位也。一上此架。試誘息矣。對於試誘。此其決答也。彼死之時。『光若精銅之足。』（默示錄一之十五）踏破人類公敵之頭矣。

基督之德。非遁世無悶。而千鍛百鍊者。激戰苦鬪於烈火之中。至終不少損。回顧生平曰。『我在試誘中。』其感慨何如也。

第六章 基督之大義及名分

耶穌基督爲救罪人而來世。斯言也可信而可感。（提摩太一之十

基督之大義。據所自言者亦種種。而其最完全表白者。則「人子之來爲尋救迷失者」(路加十九之十)之一語。與之同意而言更簡者。則有「基督爲救罪人來世」之語。是爲使徒時代教會所常用。唱之者爲誰。則知之末由。口碑相傳。世世稱誦。至使徒約翰筆之於書。證其有據。吾人卽亦以此爲永遠神入世之旨。而信之勿疑。

化 身 救 主

基督稱人曰迷失。斯言可深長思也。迷失云者。就吾人言。人迷失於上帝。就上帝言。則失人也。失人而悲。其悲之深。有非世人所得想像者。惟吾救主心焉感此。曾取三譬而喻之。(路加十五章)一則曰上帝愛人猶牧羊者之愛羊也。牧百匹之羊。中失其一。則戀惜之心尤切矣。再則曰猶婦人之蓄十銀。失其一而惜之者。三則曰猶有二子之父。悲其弟之爲浪子者。如是。人之迷失。在上帝爲損失。而在人爲迷惘。基督寫人背離上帝迷失本來之罪。慘澹淋漓。不少假借。

蓋負天啓救罪之任。不得不先鳴鼓攻之也。且人既背離上帝。靈魂死矣。凡生命而無義理純潔之天秉者。不得謂之生。縱能熙熙攘攘。徵逐世俗之利益。而自基督視之。則喪心之狂。慘於身死矣。

基督對於罪之判決。如是其嚴也。怒之之情。如是其烈也。然而不以絕望視之。基督之教。人雖沈淪於罪中。猶可救也。且可進之於純潔完全之域也。靜讀聖書。其中說罪之垢病恥辱。使人涕泗滂沱。說罪也而猶可昭雪。傷也而猶可平治。使人破涕爲笑。說基督維救人之故。不恤所費之大。則又使人感激涕零。迷途雖遠。上帝之影像猶留。猶珍貴之古文書。雖經後人之塗抹。古人手澤猶可察也。耶穌逢敘利亞之奴隸。而亦加察者。靈魂雖污。猶得察見上帝影像也。罪深而職賤。吾人以爲不值上帝勞苦經營者。耶穌則不作如是想。彼爲救世而來。故以世爲念。而無人種之差別。一己之生也。已超然脫當時當地之風俗。故雖入外國。無自外之感。言語殊致。人種殊倫。在他人不無畛域之見。惟基督則

到處公民到處人子也。舉世事物一視同仁。當彼思想狹隘之時。而能有此見解。已神聖非凡矣。爲人父者。求一家之救助。爲市民者。求一都府之救助。愛國者。求一國民之救助。惟人子則尋世界之人而救助之。其愛溥矣。然此廣汎之同情。不與個人至愛相衝擊。彼非蔑却個人而汎愛世界者。特以愛人類全體之故。兼愛個人。亦如特別朋友。或有親密關係也。故基督之愛。個人的愛之集合也。當其傾愛於個人時。與舉世莫能分焉。

當基督之從事於救亡也。首先決定其方針。不徒以改良社會爲畢乃事也。社會改良。基督之功。固非他人所可比。然此非彼最大義務也。大義所在。自有權衡。故標準之高。非前人想像之所及。不肯因人之難企而降格以就也。然標準雖高。仍無不可企及之感。循循善誘。使人一卽之而不能自己。此則耶穌之教也。不徒以精神修養爲宗旨。蓋有好尚雖高而靈心敗壞者也。不以立行養情爲至境。蓋有行正情美而罪惡終無力以撲滅者也。人心之大病。人間社會之

害毒在於對上帝之叛逆。基督從事於此，不征服其意志使之反正不止也。釋人之意志於繯綫之中，而使之得自由。此其人吾人當若何服從仰事之。此所謂服從者，卽信仰也。人一信仰之，便可脫迷而歸於牧羊者之前。

天人相與之事業未成。施於人類博愛之大義未竟。於是基督就死。基督與世之教師相去者，此也。人莫不有死。死者人生之薄弱，與其失敗罪業之果也。上帝子基督之死得毋類是乎。曰：不然。在他人死爲事業之終。在基督，則死卽其事業也。故吾人若揣基督之死爲可避欲避者，則爲不知其生死之義。彼爲救罪人而來世。爲救人不得不自死。世人因信基督而得救。而其所信之基督，不可不爲磔死之人。此基督之所以死也。彼及早見得大事之終局。苟欲避之。當非難事。然設彼一避。則歧途亡羊，永無歸來之日矣。此一事乃基督獨得之祕，而世人之謎也。猶太人見彼既死，以爲一生論定無餘矣。卽諸弟子至此，亦心灰望絕。相顧失色曰：『吾人曩以爲救以色列者此人也。』（路加二十四之二

十一）耶穌純然具血氣人性之人也。臨死或不無顧慮之情。然此情而勝。則秀而不實。不與人類運命相關。而獨來獨往矣。惟其死也。瓦裂之前。因方收玉成之後果。其果若何。則非此篇所能盡。此篇所言。惟明其死爲人。明其死出於自由意志耳。基督自稱爲生命惟一之源泉。此亦異於他教師之所傳。而獨具一種真理也。人生斯世之運命。或得以一己之力左右之。至欲光垂後世。則舍信仰基督外。其道末由。以大慈悲之心。取殺身之仁。以身死之慘憺。放世上之光明。大聲疾呼曰。我之光真光也。救人於斯世。使得潔身自進。仰見上帝之光。明人服基督之言行。雖亦得造此境域。而其主要之階梯。則爲基督就死之十字架。故曰。人子爲代罪人就死而來。與人子爲救罪人而來。初無二義。救人大義。未嘗稍離基督之心。一舉一動。可察而知也。身負大義。畧見成功。則欣然色喜。惜不幸而上帝之愛。上帝之賜。受之者不得其道。不得入救助之門。此基督所爲悲傷哭泣長歎息者也。歎曰。『見招者雖多。見選者少。』（馬太二十之十

六)「導入生命之門窄、路隘、而能尋而得之者稀。」(馬太七之三十四)次就基督所自稱之名分、略述其一二。第一基督自稱爲與上帝同等也。彼受死刑宣告時、以自稱上帝子爲罪案。此所謂上帝子、固非一般親愛上帝者之通稱、而別有深意者。當以死任其責。耶穌豈不之知。而猶從容反復之者。蓋真理所在也。苟無自信、雖驕縱狂妄。當不冒瀆若此。第二自稱有屬上帝性之赦罪權也。語法利賽人西門有曰、人爲負債者、而已爲債主。法利賽人也。罪婦也。對於基督皆爲負債者。惟彼有免債之特權。(路加七之四十一、四十二)第三基督有曰、「我父操作至今。我亦操作。」(約翰五之十七)蓋自稱贊天父之化育也。曰、「我與我父爲一。」(約翰十之三十)明其本質相同也。曰、「亞伯刺罕在世之前、我自在。」(約翰八之五十八)曰自在、常在也。語尼哥提摩曰、「我自天而降、爲現在天之上帝子。而他日當歸還其處。」(約翰二之十二)則明言之矣。彼預言聞彼之聲而復蘇之時、當至哥拉汎城伯賽大諸邑。惟不

受彼之教當受罪並公言自己將爲未來世界靈界之主要之彼固公言自有審判之權、救贖之權、與上帝偕在之權者也。

希伯來人呼上帝尊嚴之名曰、『我自在』。上帝告摩西曰、『我在我自在』。出埃及記三之十四。基督取其名而充其實。不寧惟是、凡表現力量充實慈惠諸象徵、彼皆取以自定其名分。自稱曰眞理、不但眞實也。自稱曰光、不但光明也。其他門也、麪包也、水也、善牧者也。凡人靈心之所需、彼之一身皆給之。此稱而確。萬物皆備於彼矣。他人或有假用此名者、而能副其實者、惟基督耳。耶穌招徠萬人、與之安息。曰、『凡勞苦負重者、來集於我。我安息汝。』（馬太十一之二十八）此非徒對於當時少數猶太人而言。世世勞苦者、皆得享受此惠也。耶穌而後、服勞負重者、不知凡幾。乃公言曰、我能安之。我欲安之。夫此豈凡人所能自任耶。

耶穌與人相接之際、名分正嚴。雖愛敬之至。受之不讓也。曰、『若呼我爲師、呼

我爲主、若之言是也。」（約翰十三之十三）彼欲人之致敬。與敬天父者同一禮。有婦人以香膏灌耶穌。耶穌不以其所贈過於身分也。而拒之。處之泰然。嘉其厚意而已。彼用通常辭讓之禮者。蓋寡。不居於請求之地位。而用命令之辭。以彼之命。雖神聖之恩愛緣。不能顧也。故愛彼不及愛父母者。不足以從之。一言之下。從之惟命。而不遑赴人間情誼者。吾不知其幾人也。卽不知其終極企圖之所在。亦居之而勿疑。從之而不敢問。疑而問者。則罪矣。

基督事業之成敗。於己無毫末之損益也。衆皆離之。名分不爲低。衆皆與之不爲高。世人自來自去。彼固始終如一也。當運命黑闇之時。已期有所立之宗教。徧行天下之一日。當身服平民之衣。業在草創。歸依無人之時。已有萬國衣冠拜冕旒之預想。儼然求此名分者。他焉有其人。設此名分求之。非其正也。則彼之品性。亦不得謂爲無瑕。如昔所云。『苟非真神。亦非善人矣。』尙安得光被後世哉。

基督之神人兩性，於其事業名分上皆顯焉。立於現世高尚之境，期望向後千萬世之光榮。而乃不惜屈躬自卑，俯爲門弟子洗足。不眩惑於虛榮，不戚戚於貧賤。不抗不卑。似人而神。吾無以稱之。惟引昔人所云：「彼系出上帝，來自上帝。」一語而已。（約翰八之四十二）

第七章 基督之奇蹟

汝等當務其更大者。（約翰十四之十二）

論奇蹟之哲理。非此篇之本旨也。奇蹟可有與否，非信彼具人格的上帝者之所疑。奇蹟實有與否，諒又信基督爲上帝子者之所共信也。若以哲學上根據論奇蹟。則以上帝自由、神力不專用於宇宙創造維持間之二前提。已解之有餘矣。吾人更進一步而立說。則宇宙之秩序，爲人罪惡所紊亂。爲自由意志誤用所敗壞。欲反其本。不得不仰神力之匡正。基督之來，正爲恢此秩序也。此事已是奇蹟。則不得不有其他諸奇蹟以成就之者。亦理也。宇宙之歸趨，在於救

人、而彰上帝之榮光。萬般事物、皆爲此而安排者。着眼於此、方不爲色相眩奪也。茫漠宇宙中、蕞爾之我、果爲何物。迷立駭寂虛空中、熱火之燄、未知之世、圍繞之。此間之我、果何爲者。此宇宙人生觀、哲人之所不解者。我答之曰、我乃上帝之教會、彼用其血以贖者也。自然存在無非爲我。則區區奇蹟苟可爲我者。當又上帝所樂爲也。故吾人於基督教奇蹟無所疑。特求若干條件耳。第一非徒奇技淫巧、具有道德上之意義及目的者。非徒爲喚醒世人之晨鐘而可爲說教一部者。其次行之易易、無斧斤之痕、無銜耀之風者。又次奇蹟之驗、不中途而止、必完全成功者。以上三條件、核言之、卽（一）有道德上心靈上之目的、（二）易爲之、（三）完成之也。基督奇蹟中、三者皆備無疑也。試先審其最初之奇蹟。次分別其奇蹟之種類、而檢其三者果完備與否。

一、最初之奇蹟

基督於十字高木之上、回望生平曰。『事畢矣。』（約翰十九之二十八）意蓋

天父聖意已實踐無遺也。誠哉、適時而生。適時而默。適時而言。至上者之意志、無一不以適宜之法行之也。吾人研究其生涯愈深。愈見其雍容穆穆而有序。迦拿婚筵所行之奇蹟、(參照約翰二章)最初之奇蹟也。晨鐘鳴而天地白。喚醒世人、可來聽彼大教矣。此一段記事、照映基督生涯之過去未來者。吾人所宜加意一讀也。於此回光、吾可見神聖因緣之經歷。於此發軔、吾可望其奉命邁征之前途。以其未來作悲風慘雨觀、此其先聲也。以其一生作渾然調和觀、此其主調也。以下順次解說之。

(一) 基督表彰自己及上帝也、順序而漸進。其生長也。猶上帝前細嫩之植物。逐日蕃滋、非一朝吐豔者。其言之光榮、所以表彰上帝者。亦日就而月將也。其最初之奇蹟、顯上帝好生之用心。此時世界未蒙罪污。上帝恩眷猶隆。知世人之不宜獨居也、乃贊之以婚姻。婚姻之筵、歡喜之時也。基督於是助其歡而益以酒。其品質、其分量、皆不愧爲上帝之贈物。向不肯作一片之麪包、以療自

身之飢、今乃爲助少年歡而賜以酒。其寬和可知也。此後奇蹟、則異於是。非起死卽療病也。人心清淨、身本無恙。罪侵靈魂、身體乃壞。病死以生。上帝對此罪業之同情。於此後基督之奇蹟可見也。撫傷治病、生死肉骨。此其情較最初奇蹟之好施。尤見上帝之恩榮。至最後一生事業告終。則竭力將上帝榮光一顯。大海沒日。光彩陸離矣。祭司長之卒、來捕基督者。其弟子拔劍砍之。去其一人之耳。基督乞縛者稍寬其手。觸其耳而療之。對狂暴之強敵、猶表好生之大愛。顯彰上帝之心、於斯爲極矣。

(二) 最初之奇蹟、(參照約翰第二章) 足令人回憶拿撒勒之舊景也。耶穌之一家在拿撒勒時、若何境况。耶穌家居之昔日、若何消遣。此昔人所想像之而不可得者。吾人於此得約略推測之。善知耶穌者、莫其母若。知耶穌出於上帝。日見其神性之發現、而中心藏之。幼年少年、以至於成人。其間敬虔常篤、不厭勞苦。遵奉天父之意、三十年來如一日。此日夜與共之馬利亞所親見也。今

觀馬利亞告其僕曰：「無論何事，彼所命汝等者，其爲之。」（約翰二章五節）一言之中，不啻證明耶穌人物矣。試繹其意則似曰：「我年來觀其所由，不見有誤。彼從我等，我等亦樂從彼也。彼之於我等也，常耳提而面命。願今日有以命汝等也。彼固生爲人之指導者，命令者也。汝等宜從之，惟所命。」然則耶穌家居之態度，非於此反射出之耶。此雖爲奇蹟之最初。其過去之舊影，非昭然若揭耶。逞他人之想像，常欲以奇行奇蹟描寫拿撒勒之居處。其實不然。時機未至，耶穌未嘗一行奇蹟也。上帝晨鐘，此時初響。迦拿奇蹟，實最初之奇蹟也。（二）過去之生涯既往矣。基督之所以棄舊入新者何若。觀其謂母曰：「我與汝，有何關係。」（約翰二章四節）蓋峻嚴決絕矣。後人欲緩和其詞，加以種種之解釋。然不以上帝子爲前提。終難自圓其說。且耶穌自言與乃母之關係，不惟於此時見之，昔爲母子。今則血肉之緣已斷。有聲自至上呼之，不復能鬱鬱如舊矣。爲上帝之事業。絕人世之根緣。實基督十字架之一部。亦古來從彼者

人人之十字架也。與耶穌最相親而自少相從者爲其母。以愛情湛深之耶穌，豈忍與之相離者。爲公事而不得不阻其容喙，其苦痛可知也。吾人亦以馬利亞與耶穌不能長保母子之關係，而中心憐之。觀聖書所記十字架下最後戀數語，尤令人愴惻。欲以輕乃母之苦痛者而轉增之。蓋至此彼不得不告其母以人世之緣組，無復存者。一視同仁。能作成上帝之意者，皆彼之兄弟也，姊妹也，母親也。

(四) 此處不第回顧過去也，實亦屬望其前途。曰：「我與汝有何關係，我之時猶未到也。」此後句之意，解釋者多惑之。甚有謂無論羅馬教人新教人究不得而說明者。雖然，竊思之焉。此非辭平靜生涯而決然入暗澹苦戰境者之感情耶。非慘澹悲劇將終之日，拂曉時自覺之發聲耶。耶穌之言，意卽長夜漫漫，平旦尙須時耳。星沈時黑，夜如何其。此耶穌所爲極目天涯，逡巡生畏者。拿撒勒之故鄉，猶未忘懷。聖善之少年，猶在記憶。綠野行程，今也山窮水盡。自是而

後、便崎嶇蹉跌矣。此間暫逡巡曰、「我時猶未至。」然無幾便自喚醒。投身於事業矣。

沈沈堙沒。驕意傲志。偕我希望。歸於黃土。

耶穌雖不若他人有驕傲之意志、以有摧殘堙沒之苦痛。然身臨大義之難境、不能臨事無懼。特能制御之以堅定之目的、自是猛進至耶路撒冷授命之日、不少退讓耳。晨鐘乍響。奇蹟開幕。此其進行之初也。

主 救 身 化

五十五

(五) 此一奇蹟爲整頓全曲之主調。調節以後諸奇蹟者也。啓上帝之默示。兼以表彰一己之榮光。其情、其力、其意志、所以爲吾人作工夫、爲吾人受苦難者。晉於奇蹟見之矣。最初發現、一貫以至於終。綜約翰福音書、舉其代表之象徵。則基督事業之性質、殆可於此一奇蹟內見之。蓋取平凡之事物、而高尚之。使更新其面目。如變地上之水而爲天上之葡萄酒者。固基督之事業也。更要之、此一奇蹟也。返照過去、想望未來。爲諸奇蹟之始條理。亦以見上帝啟示

之發端。

第二奇蹟之種類

基督之奇蹟、就人智所可揣者、則基督之能力性質、皆完全啟示之矣。蓋奇蹟者、以真實之例、表基督施於自然界之權力、施於外物之權力、施於人身心之權力、施於死、施於掌死權惡魔之權力也。

(二) 基督轄自然界之權力、見之於鎮定海波之奇蹟。(參照馬可四章) 某日基督與弟子同舟渡加利利風波之海。方以疲勞之身、枕臥於船後。勞人易睡、風濤之震撼不覺也。弟子等又不敢輕喚師起、勉強自持。殆捲浪滿舟。(此馬可傳記事舟中人所見者、馬太傳則就岸上人述所見之光景、而曰舟爲浪所包。) 方喚曰、「師乎、不拯吾人之溺耶。」(馬可四章三十八節) 信賴之心、戰勝俗念。乃來喚曰、「師乎、師乎。」平時人同等也。然一旦臨生死之危機、則可賴之人與不足賴者生差別。而畏敬依賴之心以生。耶穌聞此信賴恐懼參半之聲。

起而答曰、「淺信者乎何懼耶。」（四十節）其靜攝之精神，足以鎮人心而平怒濤。使萬頃巨浪，化爲水平。夫豈人力所及哉。故睡時之基督與醒時之基督，具有人性弱點，近於吾人之基督，與夫具有上帝大能之基督，合而觀之，方知此基督也，正吾人可依可賴者。

（二）基督有制使外物之力，見之於變水爲酒之奇蹟（約翰二章）更可見之於以麪包分與五千人之奇蹟（約翰六章）此一奇蹟也，四福音書皆記之。羣衆雜沓，追隨耶穌。耶穌欲離羣休息而不得，乃復爲之說教。說教後見衆有飢色也，乃問弟子有以享之否。而此時惟一少年攜有大麥麪包四片，魚二尾而已。大麥麪包卽加利利村人常食之黑麪包。僅此四片，何以應數千之衆。弟子等正不知所措。耶穌自若也。命弟子編排羣衆，使列坐於草上。此國於四月之末，野草燒燼，此處有可坐之草，蓋早春也。而此羣衆，應命而坐，亦足見其有信仰者。列旣整，耶穌乃提此些細之食物而起。其起立也，必曾有所作致。而當時人人仰望驚訝之忱，又從可

想也。然基督於此，毫無自危之色。心在慈悲，而又有成就之自覺。計畫既畢，乃分麪包而頒諸衆。盡人飽享之後，收拾殘片，猶足供他日之餐。此奇蹟深感人，使人熱心昂騰。擬戴耶穌而爲王。此奇蹟爲近世論者所諱言。以爲濫用自然界之勢力，使人起游食之妄信。不知耶穌於此外，固未嘗爲人體之需用，多行若是之奇蹟。收拾殘片，尤足見其愛惜天物也。濫施慈善，使人多賴。故基督所行之慈善，以應實際之要求，供真正之利益爲度。

(三)耶穌所行奇蹟中關於人體者，以療病之奇蹟爲最多。此時巴勒士登(約耳三之四)作非利士今譯依商務印書館英華大辭典音較近也。一流行病中，可厭可忌者不少。耶穌到處，病人隨之。耶穌不堪其苦，常戒獲治者之勿聲。然來者不少減。癩使之淨。盲使之視。熱病使之退。無不一時若失，強健如常。要之耶穌之療病，不問病之種類，不須醫之時日，不假助力，甚或不接其人而使之霍然。

(四) 耶穌又具有加於人心之力，得悉人之心事。賣己與敵者爲誰。先時知之。拿但業立於無花果樹之下，見而識之。(約翰一之四十八) 西門心中起不光明之念，卽時洞察之。耶穌之前，如溫犀鏡中，人皆裸體相向，不復能隱矣。

(五) 耶穌勝死之力，凡三見。後且見之於一己之復活。睚魯之女，寡婦之子，以及拉撒路之三人者，皆得耶穌起死回生者也。睚魯之女，甦在瀕死之時。寡婦之子，死後數時間，在哭而送諸野之時。拉撒路之甦也，則距死已四日矣。時之長短，於耶穌固無所關。蓋耶穌不過出於傷死之同情，喚之醒而還其命耳。睚魯會堂之主幹也。(路加八章四十一節以下) 其女病革，行將絕命時，出求耶穌之所在。耶穌方共稅吏罪人食，而其主人亦卽衆所不齒之稅吏。在平時殆不免爲睚魯驅於會堂外者。此時乃爲耶穌之故，入其室以求耶穌。耶穌應之，隨之而往。至其家則其女已絕息矣。耶穌乃曰：『女未嘗死，眠而已矣。』不欲誇大其行爲，故曰眠而已矣。喚以巽言，少女卽由眠而起。

耶穌又遇寡婦送其獨子之柩、而聞其哭之哀也。衷心憫之。遂拊柩曰、「少年乎、我命汝起。」（路加七章十一節以下）

耶穌臨亡友拉撒路之墓（約翰十一章）見其姊妹及同在之猶太人皆哭之慟。耶穌一以憫世人之罪果乃有死。一以憫生者死者之同情。亦不禁自泣。然此時「拉撒路盍出乎。」大聲一呼。和淚之音。徹邱墓之黑闇而貫死者冷鈍之耳鼓。既死之人。裹布而出矣。奧古斯丹曰「耶穌特指拉撒路之名而呼之耳。不然則死人安能應聲而出耶。」此其言誠足發揮耶穌本領也。

上舉諸奇蹟、耶穌行之之時、更無誇張輕率之態。寡婦子甦而能言也、還之於其母。少女之甦也、更使人給之食。至拉撒路之出也、手足猶裹白布、見者驚惶失措。耶穌乃鎮攝之而使之解布。諸凡所爲。大力稠情、兼具而周至矣。

（六）耶穌之權力、又曾顯之於掌死權之惡魔矣。當耶穌之時、曾有一種流行病焉。耶穌知其爲穢靈之所致也。相遇必征服之而後已。茲舉其最顯著者。有

一久苦於惡魔之人、不服衣、不家居、穴棲而墓處。見耶穌則呼曰、「最高者上帝子乎、我何有於汝耶。」（路加八之二十八以下）耶穌眼前、惡魔蓋亦無所容其身、而鼠竄而去矣。久爲惡魔所憑之人、乃還其本眞、正其衣冠、坐於耶穌足下矣。此聖書所記光景也。若以之與向日狂亂自苦之狀相對比、其安然平和之態爲何如。向時暴躁不得一時寧靜者、居然坐矣。向時鐵鎖猶不能制者、恭然下坐、知禮節矣。此在耶穌足下之一語、足見其先後之變化。而此變化之功、固耶穌回復其本心之力也。此鄉之人、不知耶穌、且求耶穌去。獨斯人則請從耶穌。夫亦恐懼惡魔之復襲與。

觀以上之所記、吾人對於耶穌奇蹟所希求之條件、殆皆盡之矣。耶穌奇蹟、行之不見其難。成之不見其苦。雖有餘力、毫不過度。而又善始善終。無加無閒。上帝性質目的之表現、盡見於此。而心靈的眞理之特件、見之尤顯。就全體觀、則無非明啟上帝性情耳。吾人謂耶穌之奇蹟、非他之奇蹟可比者、職是故也。

耶穌對於一己之奇蹟、未嘗品題其聲價。謂門弟子且曰、「汝曹當更務其大者。」（約翰十四之十二）蓋雖爲基督、奇蹟之所救治、其效亦不過一時。耶穌非不知人之不免於病死也。而猶偶行奇蹟者、則出於同情之自然耳。神而爲人。親歷現世之不幸、而欲坐視而不救也、得乎。故基督所行之奇蹟、決非起人一時好奇心。所以爲目的者、則在起人信仰心耳。將以行奇蹟之故而信基督乎。未可也。將以信基督之故併信奇蹟乎。猶未足也。基督之人格與行爲、表見於一體。此基督所以爲基督者。二者不可得而分也。吾人之所信、卽在此二者合爲一體處矣。

第八章 基督之教訓

未有能言若斯人者。

聞基督之教、有同聲稱道之一事焉。卽彼之教異乎尋常也。「未有能言若斯人者。」（約翰七之四十六）誠哉、彼之言雖亦猶人。而人未有能言若彼者。觀

曾聞其教者之所評。彼之說教毫無學究氣。教旨之良否。雖或未能識別。與先生常談。大相逕庭。此則有耳共聞也。

基督之教訓。常以神性人性兩條線作經緯。

基督之言。含有權威。卽此一事。已與當時學者異其體。而爲聞者之所驚。蓋當時學者。常依據他人之權威。以立教好用口傳的釋義。傳會前人之見解。冀得聽衆之同意。獨耶穌則一本自己之權威。而曰「我語汝曹。」蓋學者之立言。必預設一反對之假定。故引用典據開張論陣。如不能勝。則假感情爲背水之策。獨耶穌之所懷抱者。真理也。真理本爲純摯之人之所好。耶穌投其好而已矣。故不執偏見。不容感情。更無所用其議論。東洋學語。往往用連續排列之文。珠聯玉綴。惜少生氣。獨耶穌之教。取其長而補其短。曰「其信我。」「其從我。」曰「我真理也。」「我誠語汝。」皆自信爲出於上帝之師表。故左右人心而得其同意者。視爲當然權利也。彼亦曾引照舊約書矣。然引照之以求其證認。

轉有互相闡證之意。古之預言者常以上帝立證者爲本分。故言必稱上帝。獨耶穌言至大真理時、不於自己以外假徵證。彼有權威之教師也。但命令人而已矣。不須助言。不求同意。其言卽命令也。法律也。儼然大權之批答也。敢有背之者、自貽伊戚矣。基督與世間教師之異。卽法律與助言之差。而法律者、固當時人心所要求而亦今世之所需也。議論紛紛、世人無所適從。欲任感情、不無動搖之懼。乃求迷路指針、冀達於確乎不拔之根據。此返本之希求、蓋今昔之所同也。凡人當健康得意之時、或喜高坐談元、迨禍福起於旦夕、顛覆在於俄頃。乃慮及邱墓之彼岸、而求所以支持我者矣。蓋來日無多、現實世界迫切之時。則所欲得者、非真理之探求。乃真理之本身矣。蓋真理本身、方知責任、知分際、知歸趣也。基督既自命爲救主、則此大義名分、一入人心、欣然信從之而已。昏暮叩人之門戶。誰復遲疑推敵哉。故基督居高臨下、命令指揮。人但知其可感可謝、而不以爲僭。

基督知人世之狀態、既詳且切。然其述之也、超脫乎人間之上。試觀基督所述之譬喻、多人世所行之實事、而靜觀得之者。和酵作麪之家婦、市上嬉戲之小兒、播種之農夫、家常之光景。皆歷然在耶穌之心目。觀其浪子之設喻、（路加十五章十一節以下）則尤見其洞悉人情、至於至善極惡之境。吾不意心無機械口無罪言、而能諒知罪味若是。吾不意身未嘗離慈母之膝下、而能描寫一異鄉浪蕩者若是。讀此一段逼真之悲劇、殊令人不得不感歎耶穌之超乎象外、得其環中也。有兄弟二人、弟受愛育之恩厚、而忘之也。尤速。黃金愛索、不知其福、轉覺其苦。乃請分產、攜之而去。避離父母、惟恐不遠。大有天空任鳥飛、復何家爲之景。一時固無憂無慮、惟我所欲也。無幾行囊告匱、饑饉洵至。此所謂饑饉、固不必時難年荒也。浪子金盡、殆必遇之一境。告貸乏路、求救無門。昨相徵逐。今作旁觀。描寫人情、酷矣。吾不知耶穌蘊幾許之淚、而後出此耶。其人進退維谷、不得已乃就至下極賤之業、爲人牧豕於野。沈淪至此。聞者且爲寒

心。斯人清夜撫躬。乃憶我身自來。而望家鄉天地矣。然其懷想之始。猶不在親身。而在家境。我家素豐。所以豢養奴僕者。且遠勝於此。而我乃不寒而慄。何耶。一念到此。傍徨荒野。脫葉之林。蠢然之侶。益增其感慨。乃曰。胡不歸去。然人生到此。何顏江東。撫今思昔。不孝子無福消受慈父愛矣。徘徊道左。擬陳詞謝罪。曰。『父乎。我獲罪於天。獲罪於父。不復敢稱爲吾父子。願受傭輩之待足矣。』此數言中。不知含幾許之淚。忍幾許之恥也。然言未畢。諸口。而倚閭之父。已接其吻。陳謝卑辭。爲寬愛熱潮流去也。磨刀霍霍。烹犢設席。亡者復得。不啻死者再生。歡聲喜氣。充溢庭闈矣。此以上寫放浪之不德。常人所知也。耶穌於此。更進一層。寫一肉眼所不見之罪。而實則殘忍冷酷。過於放浪萬萬者。此種之罪。則曲筆描摹之。乃兄也。乃兄迤迤從外來。隔窗望見紅燈。並聞異常之歡樂。詰知其由。乃向父自鳴其不平。不聞喚父聲。先訴其積年之勞苦。曰。『我多年事汝。未嘗背汝命。』（此見其自來所爲。不過無愛情之服從也。）然汝從無一羔

之賜、使我合朋輩以爲樂。」（想薄愛不足起父之熱情耳。）而爲狎妓耗產之子。（未免苛刻。）「歸且爲之宰肥犢。」云云、而此恢廓慈祥之父也。曲容而均恕之。世有宣傳上帝真理、而同胞嫉視不勝、狹隘感情者。聞此能無愧死。耶穌超脫罪網、又能深知罪案。其說罪也、不取譬於一己之生涯、而本於人情裏面史。用此武器、刺人良心。故一言之力、不啻倍蓰。

耶穌瀏覽自然界、亦曾發美妙之言矣。其沈靜之目、不蔽於世俗之粉飾、眼前之虛華。然愛野百合之靜雅也。乃曰沙羅門極盛時之榮裝、不若此一花之自然。蓋彼之愛自然、非若世人之戀着也。荷芷博士曰、「耶穌見此世無常之事、未嘗寄一片愛思而去。」此言固不得當。然彼之觀自然也、要在靜觀自得、不狎不耽。超然乎自然之上。不恣感情之所至。故其稱道自然也。落落然誠慣觀天地萬機者。

耶穌對於人間貧富之境、無階級之偏見。福音乃爲貧者傳也。其巡行加利利

村落時。無告窮民。皆受慰撫。然不肯枉道爲諛。以結其歡心。其賜人幸福之道。與世人之想像。乃大異。蓋既爲萬人救主。自在貧富差別以上。非若民黨首領。率一階級之人。黨同伐異也。耶穌既高出人上。其所言自居高臨下。然惟其知人情世故也明。故言下又具剴切之同情。

基督之教。創世的也。而與前代所啟示之真理相聯絡。積近世學者之研究。耶穌之教大明。然就中創新之旨。尤爲昭著。同時代之思想。雖略有與之相似者。然相得益彰。不見其雷同。耶穌之教。新創也。然非破壞。不於舊系統殘蹟上。新起爐竈。乃承繼而發展之。蓋破壞易。建設難。發展則難之難者。耶穌乃勉爲其難。取猶太自來宗教上之法律訓誡。別開新行爲之理想。而調和結合之。舊律雖一鱗一爪。亦存而不廢。蓋彼固自言將以成之。非以滅之也。就中山上垂訓。尤明其與舊約書之教相聯接。特超軼之而已。彼取舊來之教誡。確認而明辨之。不惟關於行爲也。卽內心之希求。亦推量而盡致。此推進之境界。固爲舊教

法想像所不及。而人互相愛如上帝之愛人一語。則絕頂聰明。尤非時人所能及。傳說的格言。道上帝之大法。不及主張其勢力。惟耶穌則推倒傳說之誕漫。明言上帝之所貴。非盡若世俗之好尚。要之耶穌之事業。乃事業中之至難者。屈身於庸疇。倡新奇之教旨。而又示人以此新奇者。實卽發展舊來之天啟。俾知上帝之真理。而同進於高明。

單純與深邃。兼具而並進。此亦基督教之一特色也。其教之體極單純。故普通之人皆喜聽之。循循善誘。積日以進。至稍入高深。豁然開朗。則又覺其蘊蓄之意。有出於一己想像外者。一意之裏。別有深意。生涯之閱歷愈深。其所言之意。亦加深邃。如井中水。明而不見其底。片言隻句。無不帶無限界之反響。神性無限。宿於此中。爾來閱幾千百年。用之不竭。鉤深致元之學者。積畢生之研究。亦自謂但得其一隅。基督之教。又具有根生力者。故其開發也。不知其何所底止。他之思想界。欲求其深邃若此。具有感化力若此者。殆不可得也。他宗教師受

世人之批評論難。陳陳代謝者。不知凡幾。獨基督教國民。千載而下。獨甘心跪於基督足前也。

基督之言。知慧盎然。當其應對也。不用構思。維巧維妙。然臨機接應。非故意弄辯也。不作卑屈之詞。機巧滑脫。體統圓滿。文采爛然。無縫天衣。片片皆有生氣。而此間自成機杼。又不容支離滅裂。此耶穌教訓之體裁也。然耶穌未嘗用意於此。智識上之優劣。非所較也。基督之擇弟子也。不求才智。且常以得不才寡智者爲幸。彼固非輕視學問也。知學問之標準。不足以之判事理。苟非心靈純潔不貳者。雖才甚美。亦不足觀。以耶穌之才智。不難屈議院之議員。服當世之學者。然終不爲者。亦以才智不足尙。非不能也。

基督立於證者之地位。說天上事及未來事。然其說之也。韜光韞意。使適於吾人之心耳。彼悉天父事。彼知神位內部之關係。彼見魔王作電狀由天而降。彼知世間一人悔改。衆天使皆大歡喜。彼知天父家多虛席。而宣告爲諸弟子設

席以御天。與尼哥提摩對語時、忘其身、在陋巷風雨中、而曰『天上人之子。』
 (約翰三之十三) 耶穌雖時露高遠之消息、而概括語人者、蓋寡。重要問題多
 不置答。想自知雖明、而過於高深、不足爲俗人道耳。

基督教訓之特質、約如上舉數端。然此固但就形質上言、而未就其內容言也。
 基督立教、自信天長地久。然其傳之之法、不若世人筆之於書、徒作紙上之啟
 示。乃宣之於口、使人作心肝之銘刻也。爾來幾許名人名書、盛衰興替、或傳或
 否。獨基督之言一出諸口、而天下後世誦之至今。不見其衰、且日見其盛。或謂
 耶穌之言、感化人之勢力、亦有由漸衰退、無異先哲之言者。然吾人試問如此
 又將何人之言以代之。天地間有缺憾之一境、他人之言、莫之能補也。而耶穌
 之言、獨能彌縫之。此其言所以至今猶凜凜有生氣也。世無起而代之者、吾人
 敢信耶穌『天地可廢、吾言不廢』之說爲不虛矣。

第九章 基督之使徒

我在誘惑之中，與我偕者，汝曹也。（路加二十二之二十八）

基督使徒中，有曾爲施洗約翰之弟子者無疑。盡出約翰之門，且未可知。何以見之於若輩內蓄道德之熱情，不足於世間一般之宗教，而孜孜焉他求也。若輩不以約翰之豫備的傳道爲足，故一見救主之出世也，心悅而誠服之。其初信仰未熟，但知舊約書之預言，成就於基督，而不知此預言之實質，乃以卑下之肉體的意義解釋之。然其人皆熱誠而有根柢之人也。耶穌初見，卽精嚴識別之，而知其將來足以託大事。

使徒等最初，但有時從基督而已。迦拿婚筵，彼等偕在。爾後遂常隨基督，與之偕行傳道。然欲彼等爲立證者，爲傳教者，而使之專其任，則不得不於多數弟子中，選拔之組成一隊。此耶穌所以擢十二人而任，以使徒之職也。一以避羣衆追隨之煩。一以得同居之人。他日付以得人之命，而十二之數，或以象以色列之十二族乎。使徒之選任，離基督之死不過一年耳。十二人中事蹟之傳者

蓋寡。彼等皆貧且賤。是蓋當時所謂智人才子者不之信。轉不若素貧賤者爲能脫於偏見也。使徒中二三人具傑出之天資。約翰彼得其著也。約翰於弟子中。最能了解耶穌之精神目的。耶穌特愛之。福音書中所以傳寫此人者亦多。約翰蓋熱烈如焚而有氣概者。然其內面韜有寬柔之愛情。此愛卽所以啟其深邃之知。使得仰承天啓也。夫「鍾愛之門徒」與「雷子」之二稱。其內容似不相入。或者勉爲之說。以爲約翰年漸長。感染其師之教化漸深。故少年時代猛烈之熱情。漸歸冷靜耳。其喻之曰。『性質如約翰。得駕御而馴致之。亦足以見耶穌大力之一端也。懷想後年之約翰。使人髣髴登噴火古山。昔日烈燄瀆湧之口。今爲清涼小池。仰天作美目盼兮狀也。』此言諒然。然欲調和其兩面之性質。當不待曲喻而後解。蓋約翰性質之深處。其靜如淵。一時被風吹皺。掀波作浪者。其表面而已也。彼得之氣質較約翰尤易知。激進敢爲。直前勇往。具溫和之情感。堅實之常識。故基督初見此人。便稱之曰。『巖巖其人。』觀彼得之

一生、以始終如一之氣質、而活躍於萬事。月色暗淡之夜、加利利湖上。見基督之身邊、風波將集。跨舟而去。至浪花滿而信仰勇氣、爲之一挫。而後則誓以他人雖去基督、彼必生死與共。蓋其想像專注於結果、不遑及其進行。故自視過高、氣有餘而力不足。慄於寒天、疲於欠睡、恐懼於婢子之耶揄、竟公然曰、我不知基督。一之爲甚、至再至三、怯矣。然福音書又寫彼得約翰得耶穌復活之報、同往墓前之情景、約翰立於外、彼得遽然入於墓穴內。其後二人皆在漁舟、見耶穌之象現於岸上也。一葦之航、彼得急不及待。乃飛入水中、半泳半步而進於向日三次不認基督之足下。二人氣質之差、於此可見。使徒中有多馬者、聞基督之復活而疑、至親見之猶且不信。然彼非竟冷然寡信者、熱烈愛情、有時而現。非一般懷疑者比也。氣質沈鬱、而性情溫和。其恐怖疑慮之情、雖不無搖動信仰之一時。然愛根確然、不可拔也。

其他弟子、或留若干印象。或竟沒焉無聞。要如或者所云、『吾人試入一漁村、

常見三五骨鯁質直之輩、團坐而巷語。設於其舟中假一夜之宿、則某處怪事、某家奇譚、不學無術、殷殷之問、常足使人捧腹而大笑。耶穌弟子、卽此類之人也。故想像其爲稀有天才聖德者則誤。『耶穌訓練若是者十二人。若輩與耶穌共寢食、同出處、日受其薰陶者不少。耶穌生涯之大部、費之於教育諸弟子。其教訓多言之於弟子、而弟子宣傳之。啓彼蒙昧、廓彼狹見、破彼迷信。此間不知耶穌已費幾許之心力。量才施教、漸進之於真理之域。而所最難者、則天國見解之謬妄。蓋諸弟子心目中、猶以救主天國之意義爲肉身的也。盡心師事、茅塞漸開。獨斯真義、見解最後。至達觀此層、方自言可死。至是而行程一轉、望見前途極處、非基督爲王弟子爲公侯而左右侍之耶路撒冷殿陛也。人子高懸之大十字架在焉。』

此處一轉、向背乃定。故爾時耶穌與門弟子之間答、詳哉記之。耶穌先發問曰、一衆人以我爲何如人乎。『馬太十六之十三以下』答曰、『或以爲以利亞、

或以爲古豫言者之一人。』其他以惡名擬議者，固聞之甚多。特諱而不言耳。耶穌於是由局外之判斷，進而驗諸弟子之所見。曰：『然則汝曹以我爲何人乎。』此問之答，向日訓練之功，乃見其成績。耶穌正傾耳期待之際，彼得乃以誠敬之心，瀏亮之音而答曰：『爾乃活上帝子基督也。』耶穌喜而言曰：『汝獲福矣，是非肉身之示汝，乃在天我父示之者。』耶穌關於一身之信仰，既見確定，乃進而語將來事。人情當向人說難事，往往先申言兩者之關係。耶穌欲啟示其將來之大事，而先設問其一己爲何如人者，職是故也。其語將來曰：『人子登耶路撒冷也，受長老祭司長學者等諸多苦難後，乃見殺。三日而復活。』不作『敵人激昂，終必去我。』等模糊影響語，而確然豫報。曰我登耶路撒冷，已非吉兆。曰受諸多苦難，情景益復黑闇。曰見殺，則夜半沈沈矣。三日復活，再見光明。然耶穌之言，未畢諸口。諸弟子已聞之而驚。彼得先起而難耶穌曰：『主乎，不可，此事不宜及爾也。』此時耶穌胸中，設有一點隙地者，則躊躇

起矣。蓋人當其胸中抱負發揮而出之時。往往心驚意動。苟有毫末之弛怠。殆未免奪却其決心。獨耶穌則不然。衷心充實。依天知命。此時聞彼得之言。若昔日荒野中誘彼取上帝國捷徑之聲。復入於耳者。斷然斥之曰。『魔乎（撒但）汝其退於我後。汝不思上帝之事。而徒思人事者。』更進而教之曰。彼所欲建之天國。法宜背負十字架。爲之弟子者。亦各宜負此。欲不失其生命者。行將失之。惟爲基督喪其生命者。乃得尋見。明告世人。身負十字架從基督而且屹立十字架下者。方爲眞知慧。開誠布公。此其時也。口堰一開。言潮洶湧。胸中蓄念。多年不得發者。至此既發其端。便傾吐無餘矣。然此時已無復敢阻耶穌之言者。蓋弟子等自負十字架。猶可設想也。耶穌親負十字架。則決非想像之所及。卽他日結局。儼然實見。耶穌心事。到至難最劇處。諸弟子猶不克完。然如耶穌之所期也。客西馬尼園中。不能與師俱醒。十字架前。望望然去之矣。彼得三次不認其師。他亦鳥飛兔脫。至耶穌復活之後。再招集之。授以傳福音於天下之大

任。且曰「汝曹觀之、我與汝曹俱。以至世界末日也。」（馬太二十八之十九二十）

耶穌於衆人之中、特選若干弟子者。第一之目的、卽以其得與一己同在也。故弟子侍傍、實耶穌之所深喜篤賴者。「汝等有時將離我而自去、而任我獨留。」（約翰十六之三十二）此耶穌不得已之言、其哀傷可知也。哀傷至於極處、則歎曰、「我欲得一共憂患者無有也、欲得一共安樂者亦無有也。」（詩篇六十九之二十）知其不能有也、而猶流連希冀曰、「彼一時也、竟不能與我覺然居耶。」（馬太二十六之四十）知諸弟子向日之追隨非甚瞭解者、而猶回顧感謝曰、「當我見試誘之時、與我俱者、汝曹也。」彼非不知諸弟子當時之同情智識不完也。彼非不知諸弟子異日更有離畔不信之一時也。冷熱無常之愛情、疑信參半之信仰、任已由自之服從、耶穌皆感而受之而已。世有強幹之人而利用懦夫者、然耶穌之倚弟子也。決非此之類。彼未嘗叩弟子之意、又未

嘗與之特別共祈禱。蓋彼雖近在稠人中，而仍隔無限之距離，超然獨在也。

使徒之選任，又有一重要目的焉。則將以之爲作成天國之器也。細讀聖書，覺其中所謂成就上帝事業者，與今人之所想像者乃大異。聖書所謂上帝之工人，直上帝之器耳。既以之爲器，故其人所有之智識天才，皆無特書之必要。約翰之深邃，彼得之英邁，福音書皆不詳述。蓋使若輩成此事業者，非其固有才能之所致，乃使用之之上帝也。又若輩所以得行奇蹟者，非其固有本領德行所使然，乃在其中活動之基督也。除却基督之所助，殆一無所貢獻。使徒之功，要皆基督之賜也。然此種思想，猶非今日宗教界一般之所及。

吾常聞諸人曰：「設古教會之大教師大首領出於今之世，則世人皆將服從基督，其成就當不如彼其卑也。」此吾人思想之習也。聖書之所見則異是。由聖書觀之，成事者皆上帝也，皆上帝之靈假人作致而已。非其人也。故十二使徒中有但留其名而已者。雖然，一經見選，責任非輕。基督之建設不朽天國也。

化 身 救 主

取材於漁父野人之輩，而當其深知而信任也，則從容而言曰：『小羔之羣乎，汝其毋恐，天國委汝，汝父之所喜也。』（路加十二章之三十二）

第十章 基督與上帝之感應

入深山而祈禱。

上述基督之生涯及其對於世人事。此章再述其內心與上帝交相感應處。基督敬上帝之篤虔，第一可驗之於其所禱之特多。而勤往猶太國會堂，精究聖書，則尤可特記者。據聖書所載，基督常依例入會堂。一週六日間，勤勞其職業。第七日爲上帝所定安息日，則若耶穌者似不妨養閑林下，不必循例禮拜也。然心知尊重禮拜之美風，足爲一己設教地。而從衆俱拜上帝，亦可自培其心身。所說雖或誤謬，終是天父之言。所禱雖欠虔誠，終求造物之主。故基督循例而往也。當時必敬必戒如基督者，會堂中殆不多見。

說教者之中，常有知識狹隘，感情薄弱，轉不及聽衆萬萬者，然此間顛倒之懸

隔、何如拿撒勒之村夫子與耶穌比耶。吾人居披說教之書，常遠勝於登會堂而聽教。然上帝之殿，吾人禮所宜往。觀吾主基督且與國人會拜以爲常者可知也。「奉彼之名而聚會。雖二三人，彼必臨諸。」（馬太十八章二十節）

耶穌幼時，研究聖書之奧蘊久矣。靜默時，專以上帝之言爲親友。尋摩西之跡，咀嚼詩篇神祕之意義。尋預言者之跡，聯絡其預言基督之線索。此日積月漸之知識，所以助彼患難者，不知幾許。聖書用語，聖靈寶劍也。向用之以嚮伏魔王，脫試誘之危機。後又用之斥魔氣之門徒，使邪念不得入。彼又常用「汝曹未嘗讀耶。」一反問語，使畢生穿鑿字句不能讀聖書精神者，聞之膽怯。耶穌亦時用聖書之語以爲議論基礎矣。然心靈的熟通之，發之於自然，非徒知識的通之，用爲攻守利器也。患難之中，更惟此是賴。荒野中絕食四十日，所賴以存活者，上帝之言也。一生中凡憂慮苦鬪之時，所賴以慰藉者，一部聖書也。苦心最後，以至死及其身，亦假聖書之言，作昊天上帝之呼。曰：「我上帝乎，我上帝

乎、是何棄我也。』(馬太二十七之四十六)最後則以「父乎、我託靈魂於爾手」(路加二十三之四十六)一言、悠然以去。此皆舊約詩篇中語也、乃假作去世莊嚴聲。養生送死、皆以聖書。

次述基督之祈禱、此一事足爲伊通具人性之確據。而路加實記之。故路加福音書、可作人子福音書觀。人子一己之祈禱、與其所以教人者、皆具載也。耶穌受洗後之祈禱、潔治癩病者後退於野而祈禱、選任十二使徒之前夜終宵以祈禱、及其祈禱中說弟子觀其變貌之奇異、而彼得怪之等諸事、實皆詳諸路加福音書。又弟子請基督教之禱、基督以寡婦麪包兩喻語之。及基督爲彼得信仰心不動而禱、爲殺己者而禱、亦皆此書中所記事。尋亞當以來至於基督之統系、傳基督降誕及其幼少時之珍談、以見耶穌真醇之人性、溫和之同情、與其靈之光彩相照耀。若是者、由第三福音書著者之筆傳寫而出之、洵非偶然也。

祈禱者人之所以別於他生物者也。人以下之生物不能祈禱。人以上者無祈禱之必要。雖然、天使在天、頌讚上帝、亦一祈禱也。何則、祈禱云者、感應上帝、由是而上帝思想大愛、感我而動、使我自立、終身不渝、之確信、定於我也。人以上者無祈禱之必要、特言無須求必要之賜物耳。基督之在人世也、求賜求助、有待於有形物質者、與吾人性相近。疲渴則就井乞水。悼亡則登墓揮淚。不惟肉體、其精神亦有所需求也。基督感應上帝、爲世人之表率。故雖一生涯無非祈禱、亦必依人世時宜、別爲祈禱。雖與天使同聲頌讚已足爲祈禱、亦必與常人同道、以請以求。雖然、基督神而人者也。兩者合體、不須臾離。一言一行、無不併有兩面。其於祈禱也亦然。故研究耶穌基督之祈禱、可分作兩面。先舉其可作人性觀者、次乃舉其作神性觀者。

基督祈禱中人性之真醇表現者、以使徒選任前之祈禱爲最。此時知敵已謀奪其生命、耶穌乃選任使徒十二人、爲最後之決勝。此選任之前夜、耶穌實爲

終夜之禱告。蓋茲事體大、宜聽諸天。卽由人事常理推之。天國命運、懸此一舉、亦不得不必恭將事也。又彼當苦難將至、言告弟子之時、亦先祈禱。蓋人當大節在前、一言爲重時、聽天授命、固計之得也。取舍從違、任天審定。成則歸功於天、直前勇往。敗亦得所慰藉、再激再厲。故吾人身處難局、當效法基督瞻仰上帝曰、「主乎、爾其命我何所事耶。」（使徒行傳九之六）承此答問而後恪恭將事、可以無大過矣。

基督不惟於大事之前祈禱也、大事之後亦如是。例如麪包頌衆之奇跡、發揮偉力感動人心之大奇蹟也。耶穌行之之後、得一二時間之靜居、翌早卽起而祈禱。此基督行動大教範也。吾人常遺棄其精神而不察。身臨大事、聚精會神。殆告厥成功、則以爲本分已盡、怠慢乘之矣。世不乏功成名立、便急流勇退、作林下之逍遙者、何如於此時祈求上帝、察天意之所在、進思盡善、退思補過耶。蓋怠慢之心一起、則昔日之心爲私。成功固不足觀、去上帝也遠矣。怠慢天使、

受罰墮落。世人墮落，亦大率由此。欲防此過，莫如祈禱。蓋精神與天父相感應，怠慢心自無隙之可乘。吾主基督，成事不矜，中道不廢。蓋祈得新使命，再圖新事業，祈禱感應之効也。

大事既成之後，常有精神銷沈之感。常聞說教者言，傾注全力說教之後，精神疲敝，殆有生命一去不復返之感。此心理之常，無足怪者。然此際自處之道，惟學基督之祈禱。吾人生命源泉，全在上帝。則一次賜我成功，安知其不再賜，且安知其不使我進而務其大者遠者耶。一人所能爲之最大事業，厥惟祈禱。斯言也，似奇特而實有真理。蓋人生最高處，不在於功成名立，下臨赫赫之時。乃在於退藏諸密，長跪神前之候。長跪深求，冀錫我使命，俾我奉行。此一時也，方知天人相與之特權，實人生最高尚最重要之一節也。力行卽是祈禱，此語常用而易濫。蓋一面真理而一面謬誤也。圓滿生涯，必祈禱力行二面兼備。蓋偏於力行則真正教心，枯稿萎靡。偏於祈禱，則宗教爲利己的而奢侈。基督

終日勞苦、然不以忙碌而失其祈禱之時。無已則寧分睡眠之時以爲禱。蓋亦知真實生涯、祈禱與事業之不宜偏廢也。

又有進者、吾人靜察人子之所爲、知大苦大難之先、受苦受難之際、尤宜祈禱也。客西馬尼園苦難時、與十字架上就死前、傾注一段熱誠以祈禱。汗珠如血、與淚珠併。吾人讀此、誠惶誠恐。苦難得無過劇乎。弱體其能堪此耶。精神能無萎靡耶。

然基督之禱也、聲聞於天。胸裏風波、漸就鎮攝。乃受天授之力、占最後之勝。自是而後、則經大苦難、坦不爲動。對於捕役、對於法官、皆不屈其威嚴。維持其毅忍、作世人之罪鏗、授生命以謝世。

茫茫世程、吾人往往有必遇之一境、而不免頓挫屈辱者、此時但作忍受之預期、殆無裨於實際。惟能祈禱、乃克有濟。人有不識十字架、或識之而無所期待者、然終局不能無十字架之覺悟、則無分於基督弟子與否也。惟能祈禱之人、

基督爲之負十字架之重端。雖艱難至死、而聽其禱者亦必爲之備。

次於祈禱之中、就其神性發現之一面觀之、第一則細讀基督之祈禱、吾人祈禱時所不可少之懺悔、而基督無之。基督之禱、從未有感罪惡之苦而求救者。援助乏人、託身無所、甚或念茫茫天父亦我遺棄。此時此景、苦難已極、然亦仰天致問、質其何以至此而已。罪非其因、則所確信。此基督所以異於弟子信徒者。若輩漸進於聖善之境、則覺罪愈深。神光所被、污點畢照。故祈禱之中、首先懺悔。古人祈禱中有罪言曰、「吾人獲罪、欲需些須之惠而不得。轉覺無量之恩爲苦惱。」真摯惻怛、聞者戚然。然亦情所無已於言者。獨基督之禱、熱誠懇苦、甚或慷慨流涕、而未嘗作悔罪之一言。蓋彼固心身絜然、無一點之罪污。雖爲世人負罪、依然潔白無瑕之上帝子也。觀其祈禱之最長者、亦無罪業之懺悔、且作正義之主張。「曰我顯爾榮於世上。我成爾所委任之事業。」（約翰十七之四）而最後之祈禱亦曰、「父乎我託魂於爾手。」（路加二十三之四十

六)不曰、「爾其贖我也。」蓋贖人者固不爲人所贖也。

尤可異者、基督曾數次爲人祈禱、或在人前祈禱矣。而未嘗與人以俱禱。常人好共同祈禱。基督亦獎勵之。曰、「二三人之所聚、我亦在其處。」然未嘗與諸弟子同聲而共禱。未嘗列弟子之班而概稱曰、「我等之父。」必曰、「汝之父、我之父、汝之上帝、我之上帝。」以立區別於其間。蓋基督之於諸弟子、雖朝夕與共。而神人之間、固有無限距離也。

基督當祈禱之時、常蒙上帝特賜之光寵。此事詳載別章、約略舉之、則當基督受洗後祈禱之時、聲聞自天、公證其爲上帝子。山上變貌之時、亦聞上帝與彼語。此種神異、固超自然之特典、獨施之於基督、而非常人所得享者。雖然、近月之水、得分餘光。吾人託基督之餘蔭、不難享特典之一部。基督變貌之後、想勞苦摺皺之痕一朝去面。則光明面目、頓復舊觀。此聖靈之賜也。吾人亦得光被之。欲脫疾首蹙額、還我本來面目、使舊染之污去而盎然復現者、祈禱可也。苟

中心皎潔、信仰誠摯。則當死境將至。且不難如士提反臨死時。仰見基督之榮顏。(使徒行傳六之十五又七之五十五至六十)回光照耀也。卑微如吾人、上帝亦不恤喚爲『我之子。』身經罪惡、悲死苦如吾人、而猶得自信稱爲上帝子。此皆基督之分賜、而吾人可禱求以得者、特在基督、上帝之所報答其祈禱者、更神而明之、表而出之耳。

約翰傳第十七章、載有基督中保的祈禱。此處苟略加意而讀之。當知其所禱之語氣、與吾人之祈禱大異也。祈禱之言、基督與上帝立於同等之地位。踰越節之時、神殿雖夜半不閉、耶穌爲此禱時、其在神殿之庭乎。卽身不在焉、身分固儼然攝處寶座間也。其言曰、『永生云者、認識爾爲惟一真正上帝、與爾所遣之耶穌基督是也。』又曰、『凡屬我者皆屬爾、屬爾者皆屬我、而我則由彼等而榮耀者。』嗚呼、是豈人之聲也耶。以渺渺之身、仰祈上帝、而祈之之時、已挾有動之之力矣。曰、『父乎、我願爾所賜我者與我偕在、俾得覩爾所賜之榮

光。』其祈已也、雖極謙讓、爲人祈禱則出人頭地、言人之所不敢言、死在目前、猶向上帝曰、『錫我榮光、彼創世之前與爾共有、沒世以後、亦永持不失者。』其求之也、苦楚涕淚、無所異於人之求之也。然黑闇深處、乃見神光、哀傷之間、神體流露、吾人至此、方知彼人也、實上帝永遠兒之化身。

基督今猶祈禱也。其所異於在世時者、今則純然中保的祈禱耳。言念及此、吾人應若何感激。方其入客西馬尼園也、顧謂弟子曰、『吾往彼祈禱時、汝曹其居此。』(馬可十四之三十二)在天之基督、今亦曰、『吾往彼祈禱時、汝其勞苦奮鬪祈禱也。』今爲我求。他日且將求而迎我昇諸天。『父乎、我願爾所賜我者與我偕在、俾得覩爾所賜之榮光。』斯言也、則耶穌時期到日、當一一爲吾人道之。

第十一章 基督之對待問道者

我見以色列之散處山上猶失牧之羣羊也(列王紀略上二十二

化 身 救 主

福音書之所記載。大抵基督與時人問答之語也。基督之教人也。往往有驚人駭俗難於領悟者。然其教訓之中。每具偉大之引力。無窮之希望。故人樂聽之。且更願進而窺其妙諦奧旨。是以基督到處。問道者雲集。基督又循循善誘。娓娓不倦。解說天國之性質。語極詳盡。不憚煩勞。其對於一二人之問道及對於大衆之宣教。熱心如一。誠未嘗以聽者之多寡。少異其熱忱之度也。

基督之爲教。又豈特有叩必應來斯受之而已哉。彼且進而使不叩者叩。使不來者來也。彼之降生。所以覓喪失之靈魂而救藥之。猶牧者之追亡羊也。牧者追亡羊時。其行道無一定。跡亡羊之所行而追之。耶穌亦然。故時而行。時而止。往來於市廛之上。徘徊於村落之間。忽而現於大庭廣座之中。忽而隱於寥落寂寞之地。若有所求。若無所求。其行路也。注目視人面。或呼人於樹下。或語人於井側。其若是之往來彷徨。無有定則。豈無故哉。一言以蔽之。曰。彼有所覓也。

彼方追亡羊。故彼之行路以亡羊所經之路爲準也。今於基督與人幾多問答之中。述基督與撒馬利亞婦人之問答及與紈袴少年之問答二事。以資研究。彼婦人因數言而得救。彼少年終離基督而去。二事之成敗雖相反。要皆足以爲建設新國上之重要教訓。

基督尋羊。過撒馬利亞之野。（參照約翰四章）時方正午。烈日當空。不覺渴甚。乃休於雅各井傍。而井甚深。又無器可以汲水。造物主坐於彼親手所造之水傍。溽暑逼人。徒望井底之清澄。無以解渴。疲甚。卽亦不欲故自掩飾。遂伸足疲臥於烈日之下。是時適有婦人自近村來。彼婦人者。以故羞見人面。故於他人皆休憩時獨來行汲也。基督一睹此婦。其救世之心。卽另起一種燥渴。夫身體之渴。有時而已。靈魂之渴。無時或寧。驅基督跋涉四方而來此土者。亦卽是靈魂之渴耳。靈魂之渴偕身體之渴以俱生。卒使基督自忘其身體之渴。且使其救此迷惘無歸之女同胞焉。

基督乃就婦求飲。婦駭曰。『異哉。若非猶太人乎。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素不相往還。若奈何就我求飲。』嗚呼。彼愚賤村婦。豈知此猶太人不特與撒馬利亞人有交際。且與天下萬國人有關係哉。今且觀基督對待彼婦之道如何。基督先於彼婦心中喚起其需要之念。基督忘己身之需水。而宣講世有一水。永可解渴。又言靈魂中有甘泉。產水多而不涸。『我所與人水。入人心中。化而爲泉。永流不絕。』彼婦雖未能解基督所言之至意。而彼婦靈魂已微覺其言之美矣。彼婦乃念日午遠行。困頓已極。又念我心豈無可滿足之一物乎。遂請曰。『夫子。盍惠我此水。使我無渴。無庸行汲於此。』此求也。實彼婦得救之第一步也。譬諭中所言之蕩子與此相似。彼蕩子之思歸也。非以父母慈愛之難忘。實以麪包富有之足以飽枵腹也。『我其歸休。我其乞我。我父留我爲伊傭僕也。』云者。卽『惠我麪包而使有餘』之意耳。富有麪包。豈非若輩困苦時所可識之天哉。其事雖小。其果可觀。彼蕩子曰。『我將餓死矣。』彼婦人曰。『我

將渴死矣。』饑而渴。其靈魂亦疲敝。此若輩之所以轉而向父若家也。基督與撒馬利亞婦人之問答。更進一步。蓋徒使彼婦知彼之當待救。猶有未足。尤不可不使彼婦自認其罪惡也。故基督語彼曰。『往喚汝夫來。』基督此令。在常人視之。若與茲事無關涉者。雖然。彼能洞察人心之基督。豈遂有遺策哉。此正靈魂上名醫顯其回春妙手之處也。蓋治病之難。不在切脈下藥。而在發見其致病之由。彼基督非若世之庸醫。徒知切脈觀色。實能探厥病由。而絕其根者也。基督之慧眼。清明透徹。立其前者。骸骨臟腑畢現。更何罪惡之可匿。基督以慧眼觀彼婦。洞見其罪惡。一言而發其祕。吾儕庸人。往往窮智竭慮。索患處而不可得。敷藥於無庸敷之處。彼基督則一瞥之下。洞見彼婦之肺腑。激動其良心。而發其生涯之顛末。

今則雖欲自掩。實無可掩矣。而彼婦既羞且怖。猶欲一試基督之智能。究能洞察彼罪惡之若干。乃曰。『我實無夫。』耶穌愀然而答曰。『汝所言善。汝實無

偶。連牀共榻。非汝良人。』彼女之生涯、可恥可惡。今且勿詳論。要之恥辱罪惡無情數字、可以概之矣。彼婦聞基督言、瞿然而驚曰。『夫子、我知若誠先知也。』至此、彼婦生涯及心中之所有、已和盤托出於耶穌之前。耶穌爲先知、而彼自爲罪人。以罪人而立先知之前、尙復何能隱乎。

耶穌舉其一罪、而衆罪俱發矣。故曰。『彼悉知我一生之所爲。』彼一生之中、固有善有惡。純潔之愛情有之。非禮之穢行亦有之。然耶穌舉其一罪、而使彼婦有耶穌知其衆罪之感。蓋人之一生、爲一罪之歷史者。往往而有。前乎此罪者、不過此罪之先驅。後乎此罪者、乃此罪之影子。此罪者、實爲一生之樞紐。故此罪而發。則前乎此後乎此者亦隨之俱發而不可復掩矣。當耶穌之欲救彼婦也、發其胸中之一罪、使彼以爲彼一生之所爲、盡映於耶穌全智之光中、而無復可自匿。此節以後之問題、往往有誤解者。彼婦既認耶穌爲先知、或謂撒馬利亞人之最急於求先知解決者、莫若世界宗教中心之問題。故爲是問。余

意不然。蓋感動若彼婦者，豈無更緊急切實之求乎。彼既自覺矣。且進而覓其父矣。缺乏之念與罪惡之念。且驅彼覓上帝矣。故曰：「上帝何在乎。我祖宗嘗拜之於彼高山之上矣。豈我必遠適耶路撒冷耶。我獨不能拜之於我祖宗所拜之山上耶。」此其所言，非出自彼婦覓上帝之熱忱乎。而救主不論及基利心亦不論及耶路撒冷。但告之以上帝是靈，拜上帝者，須以靈以誠拜之。

基督此言，過於深奧。彼婦靈魂方迷惘，一時難於領悟。乃曰：「稱爲基督之米

賽亞^{主救世}其來。彼來，則今日難解之事，必能明以示我。」彼婦言時，注重於「彼」

之一代名字，以示他人所不能解者，惟此人能明舉以教耳。惜彼婦眼光猶淺，道在邇而求諸遠。豈知永生之道，救世之米賽亞，即在彼目前，更無須他求也。耶穌乃語之曰：「與汝語者，卽彼也。」耶穌語次，四目相值，兩魂相遇，永無別離。彼自知缺乏與罪惡之婦人，進而識救主，又進而識天父矣。

斯時弟子適來，見耶穌與婦人語，頗怪之。然未敢率爾而問也。耶穌面有喜色。

牧者獲亡羊時之喜色，略能彷彿似之。蓋耶穌之喜色，救主得救亡失靈魂之喜所形於面者也。既而弟子輩見耶穌疲甚，且憶其不食已久，乃懇勸進食。然耶穌豈需井中之水、市上之食哉？彼固已食若輩所不能見不能知之食矣。故曰：『行遣我者之志而成其業。卽我食已。』耶穌於是手持一穗麥，舉眼遠眺。見野作金色，麥熟待割。見己身創作之業，弟子輩成之。念及播種之己身與收割之弟子輩，他日得共相歡樂，不禁色然而喜矣。讀者能細心體察此節，當知四福音中，其示救主心中之事業，及救主之真樂者，深切詳明，未有能過於此節者也。彼婦歸後，復傳福音於其村人。二日之間，耶穌播而復收，則救主之樂，益無涯矣。

基督與富室青年之間答，其結果與上所述之結果正相反。夫在彼爲撒馬利亞之淫婦，在此爲純潔之美少年。若以常情度之，則此之得救之易於彼宜也。乃孰知竟有大謬不然者。

彼少年固翩翩一巨室公子也。(馬可十章十七至二十一)耶穌愛之。亟思救度之。諺云。壯而健。世之寶也。此少年有焉。

彼少年又持躬謹飭。純潔無垢之少年也。自幼嚴守戒律。未嘗敢明知其非而故犯之。使彼能燃犀自照。彼一生中。固非全無罪業者。然以世俗之標準而論。則固濁世之賢公子。而爲人所稱道不置者也。彼以淫行而枯槁其形容者。見此能不愧死。

彼少年又富室之子也。夫金錢之富。往往足以陷人於不義。而錮蔽其靈魂。乃彼少年雖擁巨萬之資。猶能節於飲食之欲。志於義理之行。排誘惑以不顧。拔濁流而自樹。此耶穌之所以愛而更思救度之歟。

且彼少年之來見耶穌也。具有求道之熱誠。非彼撒馬利亞淫婦之可比。彼撒馬利亞之婦。沈淪於罪業之中。不自知返。其心與靈爲罪業所包蔽。非奪而去之。喚起其向道之心。不足以救度。彼少年則不然。向道心切。惟恐不及。又懼其

求道之熱忱、先聞道而冷。故驅而來。跪而請。其呼耶穌也、尊之曰「賢師。」惟以求道之心切、故不違他言、直向道之中心而設問曰、「何如始可以永生。」以此與撒馬利亞婦人相較、其相去奚啻天壤哉。

在吾儕常人視之、一則淫穢若彼、一則純潔若此、則耶穌之遇二人也、不當親於此而疏於彼乎。雖然、耶穌之眼、慧眼也。光照千里、燭見隱微、豈若凡人之肉眼、眩於外而忽於內者哉。耶穌卽轉問少年、詰其「賢師」之意云何。夫賢師美名也、其僅出於辭令而云然乎、出於天性而云然乎、將熟知其語之真意而云然乎。基督教論者每用「基督神也、否則不能善、」之雙關論法。或有譏之者、斥爲「殺之乎、醫之乎、」之極端論式。殊不知基督亦嘗用此論法矣。彼少年之患、不在無敬、而在淺薄。故耶穌語之曰、「神外無善。我苟善、我亦神、兩者之間、無可中立者。」又進而語之曰、「汝欲得生命、其善守誠。」少年聞之、不禁爲之失望。蓋少年嘗知守誠矣。且自幼嚴守而未嘗或替矣。又何待諄諄教訓

爲。今少年之所求、於此舊教訓之外、欲別有所得也。雖然、耶穌豈遂無以饜其望乎。告之曰。『鬻汝所有、以濟貧人、負十字架、隨我而行。』彼少年自以爲能守衆誠。今遇此誠、竟無力奉行。吾主洞察其肺腑、見有守錢惡魔、盤居其靈臺、不可拔除。彼少年竟不克勝其私欲、遂辭耶穌而去。

第

十

一

章

基督此令、有爲而發、應境而設者也。未可以爲一概之論。蓋信從基督者、不必皆拋棄其財產。拋棄其財產者、未必卽算信從基督。吾儕欲知此令命意之所在、不可不自基督知人之明一研究之。基督慧眼、能照見彼少年靈魂之根底、而知其靈魂究竟之基礎。實立於其資產之上。然人欲得救度、則其靈魂不得不依據基督而立。從前之基礎、卽不得不拔而去。雖購以重價、所不惜也。資產之不足以購永生、彼少年固知之。富厚之不足以銜世俗、彼少年固亦知之。彼少年之靈魂、雖不若是其愚且俗。然彼之資產、猶爲彼幸福之要素也。幸福與其基礎之間、介居之物、不一而足。彼少年或未能自知資產。卽爲幸福之真源。

泉。彼縱不自知。然使一旦盡喪其資產。則彼一生之幸福滿足。亦必與之俱逝矣。蓋彼之資產。卽彼之生命。彼之根本。根本云亡。枝葉焉託。又烏能潔白以立於上帝之世界乎。又烏能誠實以支其生命乎。

少年受此命。竟不能奉行。喟然曰。『必擲黃金而後始能負十字架。則我不能。必拋生命而後始能登耶路撒冷。則我不能。』愁容滿面。歎息而去。『嗚呼。基督愛爾。爾不能愛基督耶。爾喜而來。悲而去。亦嘗悲而來。喜而去耶。爾旣開花。不能結果耶。』少年雖去。彼向道之心頗切。又爲基督所愛。或更來問道歟。然機會一失。不易再得。卽使後仍得救。而失此機會。總不得不爲少年惜也。少年別基督時。顏色慘然。而基督以不能救彼少年之故。更不禁悲從中來。仰天太息。頓足而言曰。『富者之入天國。抑何難也。以駱駝穿針孔。或較易於富者之入天國乎。』觀乎此言。可以知基督之哀矣。吾儕徒知問道而失望者。其悲不可勝言。殊不知以賢師而見人之離道遠行。其悲有更甚於此者。耶穌此悲。殆

悲中之最。其與望耶路撒冷而哭，固同一痛心也。

觀於此二事，可以得二三之教訓。而此二三教訓中，所當先述者，卽個人靈魂之可貴是也。其說雖舊，其意常新。故不厭煩瑣，首論於此。基督名言，就個人靈魂而言。基督大樂，就個人靈魂得救而樂。故曰：『一人得救，樂莫大焉。』夫神以救一個靈魂之故，猶肯出其全力，則吾儕之當出全力，以救一個靈魂，更不容疑。倘吾儕果能救一靈魂，則吾生之榮耀，莫大於此。蓋救一靈魂，其結果之大，有不可測者。要之無論結果大小之如何，卽就一個靈魂而論，亦有吾儕盡全力以救度之之價值。比其得救，又有吾儕歡笑以慶之之資格。

其次所當論者，基督之收門徒，不藉世俗苟且之手段是也。基督與撒馬利亞淫婦相語於野，豈無損基督名譽之虞。而收彼富室少年爲門徒，則有益於基督，當非淺尠。此顯而易見者。故當與淫婦語時，門弟子爲之駭。當少年去時，門弟子爲之驚。有『如此誰得救度』之歎。吾儕常人，實與門弟子有同感也。基督

聖人、不以其道、不收一門徒。蓋基督之成敗、不在門徒之多寡。基督非不樂集多人於其旗下、率之以登天國。然以濫竽充數、無寧少其數而純潔其人。基督之國、牆高數仞、門窄盈尺、非有堅固不拔之精神、委棄其餘、以信事基督者、必不得入。彼富室少年、荷其富厚、身爲重累、既不得躍牆而入、又不得潛門以進。徘徊門外、終於見棄。惜哉。是以口稱教主、而不具教主之精神者、雖得登世上教會之堂、終不得入冥冥中教會之門。則世之慕道者、亦知所從矣。

竊又聞之、基督之門、不以罪而閉、不以德而啟。撒馬利亞之淫婦、先富室少年而入、稅吏娼妓、先法利賽人而入。惡人先入、而正人反後。非大惑不可解者耶。此無他、彼撒馬利亞婦人、稅吏娼妓、爲世所棄、一心皈依基督、是以得入。彼少年有位有財、雖知不能以此自立、又不忍拋棄富厚、以皈基督、是以終不得入。是知雖獲罪於世、能一旦翻然改悔、皈依基督者、基督必開門以納之。蓋人子之來、本所以求自失者而救之也。

第十二章 基督之答敵

雙刃利劍出自其口、（默示錄一之十六）

不觀於基督禦敵之態度、不足以真知基督。反對基督者、皆當時國中之傑士、以才學聞者。而基督則不過一貧賤野人、未嘗學問。自表面觀之、才學之相去、殊甚懸絕。然基督當敵、無堅不摧、無戰不勝。今試觀基督驟遇攻擊時之態度、以資研究。

某時有數派敵人、相繼攻擊基督。最先攻擊者、爲長老與祭司、問基督何所據而得行其所行。彼輩以爲基督無論如何回答、必可窮追基督、使自陷於雙關論法而後已。基督乃不之答、更別設問曰：『約翰之施洗、出自天乎、出自人乎？』（馬太二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基督此問、遂使敵人披糜。蓋約翰嘗爲基督見證。若許約翰之施洗爲出自天、則是認基督之有所據也。若不認約翰施洗之原於天、則恐與崇信約翰、尊約翰爲先知之民意相忤。躊躇徬徨、不敢

斷言。乃設遁辭曰。『不知也。』於是基督語之曰。『則我亦不能告汝輩以我之所據。』基督此答。初見不能無異。蓋彼長老祭司立於民上以治民者。其問基督。乃其職掌之所當爲。初非僭越。基督何不明白答復。乃以不告辭之。有遁辭之嫌。又乏光明磊落之感。抑又何也。凡此諸疑。包含大體。究而明之。業雖不易。其利無垠。

基督之不明答。以設問之無誠也。彼長老與祭司未問之先。已有成見。蔑視基督。決其必非出自天。即使基督諄諄宣告。明其所據。而若輩成見。已先入爲主。其不能盡信基督之言也明甚。蓋彼輩之所以問。非因不知而問。徒欲設難敗敵。取快一時耳。基督明知之。故揭其假面。發其設問之真意。而使知如此不誠之問難。無明白回答之價值。基督之態度。因問難者之誠意而定。心懷成見者。基督不之答。彼無志信基督。無志從基督之命令。日常行事。與基督教相反。先具不爲基督教徒之成見。而口稱欲研求基督教之真義者。雖非先知。亦可以

必其無善果矣。

且彼長老與祭司之間、基督非全不答也。徒以彼輩既得一部分之回答、不自知而忽諸、故不能更得明答耳。夫「有之者更與之、」萬事盡然、基督之光、亦由是道而已。始得微光、而更求之、則光愈大、終必明照其靈魂。基督者、世界之眞光、普照萬人、其光照之範圍、廣大無邊、人能擇其一光線而追求之、必能達到衆光會萃之中心處。使彼長老與祭司不自閉其眼、度已明白見答矣。使彼不自怯懦、或亦已見告矣。乃彼輩既得之光、亦忽而斥之、故基督不屑更與之光。基督之不答、蓋知鹿性習野、不足飾以金鑣也。

基督之不答、又有他故。彼輩之設問、非出自求道之心、徒爲知識上之詰問、徒欲逞其辯說、以淆亂是非。故基督默然置之、使能自知罪惡、戚然思改、趨基督之側、以求其愛、求其恕、則基督必欣然納之。若自恃其知、狡然逞辯、如律師之駁證人、則雖來基督之側、基督必不與之酬答。

其次來詰問基督者、爲法利賽人與希律黨（馬太二十一之十六以下）希律黨爲何如人、不可得而詳。就其黨名觀之、其爲阿諛希律及其一門之權勢者、可推而知。彼等問基督曰：「歲納稅於羅馬之皇帝、是乎、非乎？」此爲實際上重要之問題、自表面觀之、固有質問之價值。且在希律黨視之、此問可以解釋忠希律歟、服從客帝政治歟之疑問。在法利賽人視之、則又爲良心上之問題。彼羅馬之皇帝、奮其暴威、逞其狡智、以剪滅以色列國、誠以色列國民不共戴天之仇也。嗚呼、神聖殿上、懸彼鷲旗。上帝選民、降爲廝隸。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神聖之裔、豈甘伏首帖耳於彼暴君之下哉。由此觀之、則此問實出自愛國之熱忱、有不能自己者。然原彼輩設問之意、其居心之險、足令人悚然。蓋使基督而以納稅爲是、則將蒙懦夫之惡名、而失指導國民之資格。使以納稅爲非、則羅馬之暴吏、且致之囹圄、而挫辱之。故彼輩之爲此問、非求所以解釋胸中之疑惑、徒欲設難以陷基督耳。彼法利賽人與希律黨素非同志、惟欲殘害基督

爲其共同之目的，故遂相團結以行其奸險之手段。可惡亦可憫矣。基督不直接回答，但求一辨士。辨士者，當時通用之銀質貨幣。其上刻有嚴峻殘酷羅馬皇帝提庇留之像者也。基督指之而言曰：『羅馬皇帝之物，納之羅馬皇帝。』表面之銘，所以章所有之權，亦所以章一定之政府，足以統轄人民之生命，足以受人民之貢納。吾主基督，非言提庇留之有神權，言法律與秩序之有神權也。基督猶以此言爲未足，更進而教之戒之曰：『上帝之物，納之上帝。』蓋言『對於上帝之義務，不在清潔杯盤之間。汝輩勿自足於區區小節，更當務其遠大。上帝真像之銘於汝身，猶羅馬帝像之刻於貨幣也。』彼輩亦上帝之貨幣，出之上帝，當復歸之上帝者。彼輩所嘵嘵置辯之問題，較之彼輩所忽而不顧之問題，誠瑣末細事耳。不務有關靈魂之大問題，而維瑣事是喋喋，其凡人之通病歟。貨幣之銘，有時而滅。上帝之像，歷久不渝。汝身非汝有，其亦知之乎。

第三次之攻擊基督者、爲撒土該黨。彼輩問曰：『有一婦、相繼嫁七兄弟。設此婦復活、當爲誰之婦。』此問也。乃彼輩竭智慮、窮想像之所得。以爲若此問之難於解釋、足以窘基督而無疑。設問者方栩栩然以必勝自期。乃不意竟一蹶而不振也。基督對於彼輩之態度、與對於其餘問難者之態度相似。卽先示問題根本之誤謬、以明其無討論之價值。因而曰：『復活者、不娶不嫁、如天上之天使。』基督又引上帝自稱曰我乃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神、言上帝非死者之上帝、乃永生者之上帝也。基督此說、雖非新創之真理、然足使人知舊日默示之中、頗多可貴之寶、人特未留意耳。

有律師在側、觀基督之敵屢戰屢敗。乃自念曰：『若輩未嘗學律、坐是皆敗。我出入法廷、辯難飾非、縱橫顛倒、惟我所欲。諒彼豎子、烏能敵我。』遂奮然拔劍與基督戰。問曰：『法律之中、何誠爲要。』基督大聲答曰：『致汝誠、盡汝心、竭汝力、奉汝靈魂、以愛汝主上帝、此爲法律之第一誠。愛汝鄰人、如愛汝身、則其

第二誠也。」律師遂默然不敢復作聲。

基督深奧之教訓、足以警世醒俗者、往往因敵人之問難而發。如法利賽人譏基督「與罪人交、且與共食。」基督乃有亡羊、銀錢、蕩子之譬喻。某律師起而難基督、基督乃有撒馬利亞人之譬喻。其他債主恕負債者一節、則爲答西門之疑而發。此諸譬喻中、以蕩子與撒馬利亞人二喻爲尤著而深入人心矣。此等例證猶多、不遑枚舉。觀乎此、知基督胸羅萬有、愈抽而愈富、愈出而愈無窮。其應敵也未嘗準備、毫無失敗、此最足顯其偉大能力者也。試思基督爲何人、而其敵爲何人。彼敵人非一國俊傑之士、自幼肄習辯難之術者耶。基督非初出工場之貧賤木工、而未嘗學問者耶。基督之能爲若輩勁敵、其誰教之。基督之智慧、何自得之。夫基督與其敵、學問知識、相去懸絕、而辯難之際、基督常勝、敵人常敗、轉敵愾之氣爲讚頌之聲、變異教之士爲歡迎之人、基督何力、而能若此、豈非神歟、豈非神歟。

敵我者、不足以害我、轉足以啓發我。對於基督教之攻擊愈烈、則基督教之真理亦因之愈明。多敵之益、自基督以來而已然矣。敵攻基督、適以增其信徒之數。惡魔襲聖者、適以露人心之機微。而歷代殉教者之碧血、積蓄氤氳、遂現出今日如火如荼之教會。敵之益我、豈淺鮮哉。

第十三章 基督之爲人勞苦

「我必於日間作遣我來者之業、夜至則不能作事矣。」（約翰九之四）余草此章、欲以明基督傳道時生涯之一般。而欲敘基督所作之事、當先敘其孤苦之狀。基督一生之辛苦艱難、自一方面視之、爲彼所持有者。自他方面觀之、則與尋常偉大高潔之人格所遭遇者、又復相似。要之基督之一生、不外一篇困苦悲痛之歷史。人間罪大惡極、基督殺身以代、此其苦痛、固不待言。卽平日閒居之時、亦復悲慘相繼。行則以誹謗見迎、止則以冷酷見遇。內則父子兄弟不能體察其心事、遂至三十年骨肉至情、一旦斷絕以殉道。晨夕相共、肝膽

相映之弟子、猶不能喻基督之真意、而每多誤解。外則法利賽人鷹隼虎視、日思乘間蹈瑕以快其意。是以基督一動一靜、必爲彼輩所窺伺、所窮詰。一言一行、必爲彼輩所曲解、所痛貶。惴惴焉惟恐基督之言行舉動盡合於理、而出於義、不能授彼輩以攻擊之材料。蓋宗教家懼自教之傾覆也、不惜狠毒其志、以爲排擠之具。故宗教家之怨毒、世間殆無其匹。卽吾儕常人受之、亦所不堪。況以之加於基督、則基督之苦痛、必且什百倍於常人。何也、吾儕常人不能無過、毀謗之來、卽不當其罪、然自知有可毀之實、猶可借此以自寬。基督則不然、一生純潔、未嘗有過、雖吹毛求疵、無謗可加、而妄毀以不實、基督無可借以自寬之具、此基督之苦痛所以烈於常人也。基督又待人平等、博愛而無所賤視、故每受一嚴刻之批評、痛心尤甚。夫常人見拒於友朋、猶覺難堪。况基督知人之拒己、卽所以速亡、哀哀飛蛾、自投紅焰、睹此能不更增其痛心哉。

基督對於罪人之反抗、則能耐之。此所謂能耐者、非如斯滔克學派之所謂忍

耐、終始不改其目的之謂也。基督安宅而居、中道而立、定其所志、明其所行、毅然決然、排萬難以進。基督之目的、屹立不動、終始如一、故其堅忍不拔之精神、反因是往往爲吾儕所不及察。心理學家言、恆久而少變化者、易爲人所忽。假使基督之一生、時有動搖、作波瀾起伏之勢、則其所志之堅忍、必易爲吾儕所識。基督所志之堅忍、既無少變易、又藏之於溫和恭讓之中、遂使廬山真面目、益晦澁難認。雖然、莫邪之劍、雖飾以文繡、猶鏘然作鳴、不以文繡而自弱。基督雖溫和恭讓、而目的堅定、不畏強暴、不懼艱險、毀謗困苦、充耳盈目、不因是而少却步也。

基督之堅忍耐苦、既如上述矣。今且述基督所就之事業。基督終歲而作、所作每收善果。試讀基督初傳道時一日之記錄、則其一生之勤勞、亦略可推而知矣。某日基督自革尼撒勒湖之對岸歸至迦伯農。迦伯農者、踞巖控海、當時繁華之市也。基督亦嘗卜居此地、與鄰人相往還。故鄰人聞基督之至、咸集而勞

之。猶太人之家、其樓上必構一巨室、以爲祈禱會友之所。基督之鄰人、卽集於此巨室之中、時忽有一人穿屋頂而下、蒲伏於基督之脚下。此人本非善類、近得癱痺之病、奄奄一息、行將就木。此人行事雖多罪惡、而平生所交、有益友四人。此四人者、不忍坐視其友之待斃。愛友之熱心、遂使彼輩敢毀基督之屋、縫其友於基督之脚下。彼病人雖感其朋友之盛情、然自知病入膏肓、無藥可救、默默不語、面現憂容。基督熟視其面、察其不言之意、謂之曰：『吾子其安心、汝罪得赦矣。』（馬太九章二節）是時室中有學者數人、來覘耶穌者、見耶穌自任有赦罪之權、心中竊議上帝而外、誰得有赦罪之權。今耶穌自謂有之、得非瀆上帝乎。彼輩方念『汝罪得赦』、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耶穌乃不特言之、且實行之、治彼病人、以證其言之不謬、亦以釋彼輩之惑。

既而耶穌出、衆隨之。至稅關、見一人坐、其名曰利未。（馬太九章九節）此人甘爲外人作走狗。故國人咸鄙棄之。有船舶入港、商隊過境、彼卽苛索重稅、以

奉羅馬人。當時稅吏之職，在猶太人視爲最賤之業。是以彼之親族故舊，見其日坐稅關，無不引爲大戚。凡爲稅吏者，國人皆恨之，咒之，不屑與之往還。坐是利未亦被逐於會堂，見絕於友朋，親戚不以之爲親戚，骨肉不以之爲骨肉。耶穌過之，注目視之，呼之曰：「從我去。」稅吏聞耶穌呼己，卽起而隨之。自是日起，洗心革面，拋却從來之舊生涯，更得新名曰上帝之賜（馬太）終爲基督耶穌之門徒，以宣揚其福音。自馬太之被召爲基督弟子也，馬太同職之人，與非同職之人，無不懷一異常之感。擇弟子而及於稅吏，固易招世俗之誤解。然基督之志，在於得人，不暇徇世俗之毀譽，以爲衡人之標準也。

基督既收馬太爲弟子，又出而傳道。至其所宣如何義理，不可得而詳。惟昔日垂教之聖蹟，猶可考據，以得其彷彿。若至逸而未傳之聖言，則萬劫不復生於茲世。惟在彼天國之中，親聆聖言者，綴爲讚美之歌，以傳於無窮耳。

是夕馬太設餐於家，以饗基督。罪人稅吏多列其席。馬太徧招罪人稅吏，而知

基督樂與之俱可謂善得基督之心矣。馬太之招彼輩，以示故舊之誼。彼輩之應馬太之招，以盡故友惜別之意。馬太之家，既廣且潔，頗足以容衆客。而耶穌是夕亦清興勃然，樂而忘倦。是時法利賽人來，欲逞其辯說，於是筵席之上，議論乃起。法利賽人問約翰之弟子禁食，耶穌之弟子何爲不然。（馬太九章十四節）耶穌乃以深情厚意之言答之，以明其故。蓋基督之國，樂國也。今基督與其弟子一堂共處，所講又爲無上之福音，何爲不當樂耶。設使一旦被刼，不得與弟子共處，則弟子悲而禁食，正其時矣。故引譬喻以明之，謂在婚禮之室，新郎新婦咸在，誰復有悲哀者。基督又設舊布新布之譬，酒與酒瓶之喻。謂舊布不可縫於新布之上，舊酒不得置於新瓶之中，物貴各得其當也。不過舊酒味醇，彼好舊酒者，亦全非無理耳。蓋基督是夕優閒快活，得居所樂居之地，猶醫師之處病人間，甚得其所故也。

基督正與衆人坐談之際，忽有一人闖入。其人爲誰，則會堂之監督名睚魯者

是也。此人位居監督，身負重望。馬太爲稅吏，鳴鼓而逐馬太者，或卽是人。今乃轉訪馬太之家，不亦異乎？彼之來訪，蓋別有故也。彼有愛女，年方十二。在當時猶太，適爲及笄之年。近罹重病，危在頃刻。此人痛愛女之將亡，故不避嫌疑，直入稅吏之家，求基督往治。基督可其請，相與俱出。及至途中，又爲一婦人所阻。彼婦患血漏之症，已十二年，卽睚魯生女之年。彼婦已得是症，以醫治之故，蕩其家產，而藥石無靈，病轉增劇。今見基督經過，乃出其戰慄之手，輕捫基督之裾。基督回顧，問誰捫我裾者。病婦頓首，訴其困苦之狀。基督語之曰：『汝之誠信，足以救汝，愈矣，其安歸。』當此滯留之際，睚魯萬分焦急，恐時去而女病愈危，不及救治，逮抵門，號哭之聲聞於外。嗚呼！彼之愛女固已辭斯世而去矣。耶蘇猶坦然自若，慰之曰：『彼女睡耳，非死也。』入室，執女之手，而重生之。返之父母，復溫和其顏色，命家人爲女進食。

基督此日可謂忙極矣。若猶有未足者然。歸途有二瞽者，呼於路曰：『大闢之

裔、乞賜憐憫。』且呼且逐。耶穌若不之聞。瞽者卒呼曰。『吾主其憐我。』吾主之稱呼、對於帝王猶不之用。今以之稱基督、其信仰之篤、可以想見。基督亦以爲信仰若此、可以邀惠、遂賜憐憫、而明其目。基督抵家後、又來一人求治。此人爲惡鬼所憑、口啞不能言。基督乃鎮靜其態度、聚會其精神、立於啞者之前、屹如山岳。令惡魔速去、否則無赦。惡魔懼、抱頭鼠竄、不敢復留。啞者遂由是能言。基督是日之勞苦不息、如上所述矣。然基督一生中、所過之時日、無一不如是忙且勞者。勞苦煩劇之極、率使耗其體力。而基督急於救人、惟恐不及、一身之勞苦困倦、亦非所計。人之祈求哀懇於基督前者、幾於無刻無之。基督則忍苦耐勞、一一應之。此誠非人力所能及也。基督行事、不少遷延、每見日晷之移、更自勵曰。『我必於日間作遣我來者之業、夜至則不能作事矣。』是以基督一生之行事如烈火之燎然、不足怪也。

基督之一生、活動的一生也。而基督一生中之最卓異者、不在其能活動、亦不

在其能沈思、在能混合活動沈思、而使無間然之處、基督處塵世之間、從事艱難之事業、備嘗慘淡之辛苦、然其一身之周圍、常若有上帝在。卽造次顛沛、愛心如焚之時、未嘗一刻心離天父也。吾儕常人、宗教之精神、往往不能敵人生煩劇之現實、忽於祈禱、而生涯流於枯苦者、比比皆然。調和二事、使無間然者、惟基督能之。活動不倦、掬無窮之源泉者、孰能逾於基督。而基督猶依然不失爲在天之人子、然則去天而言基督、豈足以論基督哉。

第十四章 基督之變容

彼受天父之尊貴與榮光（彼得後書一之十七）

通觀吾主基督之一生、若山脈然。有三峯焉、一試誘、二變容、三園中之苦悶是也。而變容一事尤爲峯中之峯。耶穌一生之轉變處、卽在於此。蓋耶穌之容貌、則耶穌之爲神益明。先是耶穌不過於言行之間、顯其爲神。今則有神之容貌、神之態度、一見而知其爲神矣。自變容之日起、門徒之信仰日增。及西門彼得

言「汝爲基督上帝之子」（馬太十六章十六節）而達其極點。在他方面、敵之疾惡亦與門徒之信仰俱增。故變容之前、多行奇跡。變容之後、除若干特別奇跡外、殆無有也。變容之前、常對大衆宣講教義。變容之後、惟對弟子講道而已。蓋聞基督說教、睹基督奇跡、而能被感動者、大抵已皈依基督、崇信聖教。基督之變容、誠基督一生之造極處。從此又轉而向下、望死去之深黑谷中而徐行。

基督變容日之前後、誠一極重要之時節也。基督以將死於耶路撒冷、告門徒在此八日之前。觀其變容一事。則於基督與門徒之關係、可推而知。而於基督己身之關係尤爲密切也。基督因變容一事、乃得先味乎其將來可受之榮光。潛居山巔、容貌一變、衣被光明、普照萬方。夫光明者、上帝之衣也。今基督衣之、非卽神乎、不寧惟是、基督周身之光、非受之於他發光之體、而反射者、實基督身中自有光源、以發出之燦爛光明也。故基督之光、基督本性所發之光也。彼

信奉吾主者、以篤信之故、亦有被主光照耀、容色燦然者、然其爲光、與吾主之光、猶太陰之於太陽、固不可同日而語也。摩西之面、亦嘗放光。將死之斯提反、其面色溫然燦然、亦如天使之面色。然此二子之光、皆非自發。實因吾主發大光輝、二子受之而更反射於外耳。基督則異於是、基督之光、乃世界之眞光。基督一身、卽燦爛光明之所自出、金光萬道、直使人目眩而不能仰視矣。基督變容時之榮光、基督靈魂之榮光也。非受之自外、乃其感情意志之流露也。更申而言之、則基督獻身之榮光也。世需孔亟、以身供之之榮光也。排萬難而不顧、毅然往耶路撒冷時決心之榮光也。綜此以觀、可斷言曰、此榮光之要素、卽默示一時韜晦神性之表現是也。

基督以變容之故、(參觀馬太十七章)益信其所懷抱之事業、爲天所嘉許、爲天所佑助。摩西與以利亞言基督當死於耶路撒冷、基督今後之大事業、誠不外死之一事也。夫死何足辭。死而不見稱許於世、不見憫惜於人、是爲可痛耳。

基督除偶以他事、暗中言及之外、未嘗直以其死明白告人。卒至感情之熱潮、決堤而潰、始盡將胸中所有、以告門徒。言當如何受苦、如何見殺、如何於第三日復活升天。門徒備聞此言後、卽方自懺悔之彼得、亦哀止之曰、「吾主其遠禍、願禍勿近主也。」（馬太十六之二十二）於是數分時前、被稱爲磐石之彼得、至此亦不得不被斥爲撒但_{之惡魔}矣。夫基督知己之門徒、猶不足與語已之死。而當日摩西與以利亞以恬靜之智慧、滿足之同情、固早言基督當死於耶路撒冷矣。則一旦得與摩西及以利亞相聚以語、其樂可知。夫死者、去世之謂。基督之死、卽去此地上之殘酷耶路撒冷、而登彼天上之神聖耶路撒冷之謂也。在昔摩西與以利亞亦嘗安然而去斯世矣。相傳摩西與上帝接吻而死、故其死時體力猶健、視力不耗、而元氣亦不少衰。以利亞死時、乘火球之車、以朝於上帝之庭。則基督之死、視彼二子之去世、其光榮當更大。但其死之慘痛、或不若其想像之甚耳。是知基督在耶路撒冷、不過重演一篇出埃及記而已。

二子之足以慰基督、既如上所述。然基督豈遂無可慰之事、足以語二子乎。二子之死也、雖安然而逝。其生也、則辛苦艱難備嘗之矣。摩西未得入所希望之地而長逝。以利亞未及見上帝事業之全勝而昇天。基督遇二子、必以二子在塵世立法未竟之事業、與諸先知所屬望者、均已成就告之矣。又必告以二子在世所行事、雖未及身見其結果、然適爲基督大業之先驅、種種預備之功能、未嘗消滅也。此皆基督所以慰二子者也。二子之行事、得基督之榮光而益顯。基督之大業、得二子之先驅而愈明。莫爲之前、雖美不章。莫爲之後、雖盛不傳。吾於基督及二子見之矣。

基督以得上帝同情而自慰之事、散見福音書中、不一而足。基督拯救罪人、法利賽人冷嘲熱罵於其側、而天使之間、自有音樂和鳴、爲之慶賀。基督得此安慰、世俗之毀謗、遂不足以挫其志。況如上所述、彼爲基督先驅之二子、其能知基督行事之勞苦、能解基督去世之眞義、猶逾于天使萬萬哉。此眞上天之同

情、而鼓舞基督之妙劑也。

『此吾愛子、吾所喜之子也。』(馬太十七章五節)天父此聲、基督亦嘗聞之矣。天父爲此稱許、其何以能鼓舞基督疲勞之靈魂、吾儕凡人、固不可得而明。然觀於基督生涯之轉機處、嘗三聞此聲、則此稱許之強而有力、概可想見。基督之死、此處姑勿具論。然有不得不以一言爲諸君告者、卽基督之死、非屈於世人之狠毒而死、欲成全上帝之目的而死是也。

變容於基督己身之關係、既如上述矣。今試轉而觀變容對於門徒之關係、又復如何。門徒觀于基督之變容、(以下皆參觀馬太十七章)始知基督所言之釘死於十字架上一事、爲確而有據。蓋門徒前此聞基督言時、不能盡明其意。卽亦不復記憶、今則『汝儕聽彼』之嚴命、自天而降。雖欲忘之、不能忘矣。此嚴命固彼輩當時之所需、亦我儕今日之所急也。立於基督之十字架下、雖窮智竭慮以爲解釋、必猶有深邃而不可思議者存焉。吾儕對此、無所用其言。

語、既不能有所推論、又不能有所領悟、惟有信仰而已矣。基督、上帝之愛子也。吾儕其信從而皈依之。吾儕欲索解而不得之祕密、終亦必爲基督所闡明、可斷言也。

門徒又因基督變容之默示、對於將來之大難、得有所準備。基督之神性、已章於彼輩之目前。雖後日死之暗黑、慘苦掩蔽基督時、而此神性之視像、猶歷然不滅。卽吾儕日常行事、有不得不遇艱險之時、上帝慈悲、必先應機而賜吾儕以殊恩。俾以之作中途抵抗危難之準備。上帝之愛、蓋患難時吾儕靈魂避難休憩之所。故基督教信徒每信得殊恩者、必有大難隨其後、否則無需此殊恩爲也。吾儕又於此見基督之被遣於天、已爲昔日上天之代表所確認。此所謂代表者、卽摩西與以利亞是也。一則代表先知。一則代表法律。先知與法律、已爲基督之贖罪事業作見證。摩西與以利亞皆表同情於基督。二子見基督。摩西曰「我之法律、以耶穌得成就。」以利亞曰「吾儕隱約所先知之祕密、

得上帝之子耶穌而成就。』而彼僉夫之磔耶穌也、必罪之曰、破棄法律、妄稱救主、噫、異矣。

基督真正之榮光、卽在其受難之中、此門弟子未明之義、而究不可不知者也。昔者彼輩見十字架、以爲不過恥辱與失敗之記號。故不可不藉默示以明基督之十字架、實爲基督之寶座。彼輩見基督之死、以爲基督全失其榮光、故不可不教以敗北之爲勝、喪失之爲得。門徒以爲榮光在華飾之中、殊不知華飾不過榮光之附屬物。基督棄此華飾、而其榮光之中心、照耀益明。基督屈而愛俯而憐、誠基督莫大之榮光也。吾儕而不能立吾主基督耶穌十字架之下、上帝亦斷不能畀吾儕以榮光。

門徒又以基督之變容、而知基督之獨尊。彼得曰：『請於此地作三廬、一爲若二爲摩西、三爲以利亞。』彼得之爲此言、蓋未知基督之偉大、天下莫與比倫、而欲置二子於與基督同等之位置也。既而舉頭仰視、摩西與以利亞已消滅。

不見。巍然立於山上者，惟基督耳。惟基督一人耳。彼得睹此景象，亦自悟前說之大謬而無當。夫爲人先驅，爲人預備者，其職既盡，則滅亡隨之。大塊之中，無物不滅，無人不亡。常位而傳於無窮者，其惟耶穌乎。故彼垂死之人，眼光所及，物物事事，無非夢幻泡影，瞬息而逝，獨有耶穌聖像，常位而不滅耳。

以上所述，乃門徒輩因基督變容所習得之大略，而亦吾儕所當受之教訓要目也。近人往往有偏於教訓之一部，而忽於他部者，窺一斑而忘全豹，誠非所宜。高居山頂，發燦爛之光，破暗黑之死，此虔敬之榮光，近人知尊之慕之。而基督十字架上之榮光，近人乃不識焉。然恆久而真能有功人類之犧牲，無不發源於髑髏山上之犧牲。凡人而真能有愛人之熱誠者，莫不有人格的上帝及天父之信仰，亦莫不有求上帝於基督十字架上之思想。無此信仰思想，而求救人於水火者，雖勉力爲之，終底於無成。故無神助而求救人者，何異以一木支大廈，丸泥塞孟津。夫一木之獨，丸泥之微，其無濟於事，固已明甚，況又誤木

支泥塞之法、而非其道哉。且犧牲云云者、苟無基督之十字架、又何自而發哉。基督教徒之精神、勇士之精神也。殺身成仁之精神也。雖然、必有高尚之理由、相當之價值、敢行其義、始可謂勇。故徒遁世逃俗、含辛茹苦、基督教所勿貴。必也其所志之目的、有拋棄一切而行之之價值、如對於上帝之信仰、對於家國之義務、爲他人之福利、爲高尚之生涯、見義勇爲、斯爲貴耳。而欲辨此可貴與弗可貴之界限、舍十字架其末由。然則基督十字架上之榮光、豈可以忽乎。

基督下山、其在山上所受之偉力、卽有人求其施用矣。當基督居山時、登天國、終夜與摩西以利亞語。其爲時雖甚暫、不過數小時、然此數小時之中、一若天上之新耶路撒冷自天而降、基督卽置身其間。斯時基督靈魂之快樂、誠不以言語形容也。雖然、山之四圍、怒濤滾滾來襲、驚神駭魄者、非苦海孽津耶。山下山上、苦樂判若霄壤。基督睹此、能不爲之痛心。故有癩癩之小兒、門徒力不能治、攜來求基督醫治時、基督喟然嘆曰：『我何時始可不與汝儕俱居乎。我何

時始可不受汝儕煩惱乎。『嗚呼、爲時不遠矣。耶路撒冷近矣。而基督之受苦亦且畢矣。』

第十五章 十字架之預知

基督毅然決往耶路撒冷（路加九之五十一）

論者或曰。吾主基督初傳道時之爲人、與其末年之爲人、迥然有不同者。當其初年、怡然靄然。及其末年、抑鬱不快、自己犧牲之念熾、故昔日之歡樂、遂消滅而不可見。爲此論者、其未知福音書乎。苟能通讀福音、而細究之、則十字架之黑影、自基督誕生之初、已盤旋於基督之頭上、不難知也。當基督在襁褓之中、此十字架之黑影、已匿跡而臨之、及基督幼而嬉、壯而作、凡此平安無事之日、此十字架之黑影、亦未嘗一刻離之、要之基督之一生、與十字架相終始。當基督少年之時、此十字架之影、猶匿跡而未明。及其出而傳道也、則十字架之明度亦爲之略增、愈演愈顯、卒至放大光明於萬人之前。故基督之一生、謂爲步

步向十字架進行之生涯可也。

不作如是觀、則基督初傳道時所發之言、都有不可解者。在迦拿時躊躇之言、姑勿具論。卽如『毀此神殿我當於三日內重建之』之言、及告尼哥提母語中有『人子被舉、如摩西曠野之舉蛇』之言、果何意耶。必作如是觀、斯言之意、乃可明耳。此二言、皆基督初作救主的事業時所發、蓋預知今日之形勢雖佳、他年之結局必惡故也。

當在馬太家晚餐團聚笑語時、基督告衆人以一旦新郎被奪、衆歡盡失之喻。蓋基督自比新郎、暗中預告他日基督被刑、衆皆悲哀也。及基督之結局漸近、基督對於結局之預知亦愈明而愈確。基督不特於友朋離散、敵人狠毒時、預期此結局。卽在令聞廣譽、可翊然自得之日、基督慧眼、亦能遠燭機先、不以順境而自昧其結局。基督以死告弟子、其語深切詳盡。蓋基督所知、不特死而已。死之地、死之境、死之時、死之具、無不瞭然於基督胸中也。就死之地而言、基督

自知當死於耶路撒冷蓋自古先知者不死於國都之外。就死之境而言、基督自知當見逼於長老祭司學者之徒、而見賣於弟子之手、以悠然就義。就死之時而言、基督自知不死於猶太人疾惡而皆欲殺之之日、當死於踰越之節。死於此節、以便開高尙宴饗之例、以爲舊時儀式之連鎖。就死之具而言、基督自知必爲十字之架、基督高舉於其上。基督對於己身他日之死、其先知能如此其詳且盡、豈非神歟。

夫人莫不有死、要在早晚間耳。此雖爲無可逃之運命、然人每一思及之、罔不悄然以懼、愀然以悲。基督則異於是、從容不迫、淡然處之曰、「彼將交於外邦人、蒙其嘲笑、受其虐遇、頭面被唾、手足被笞、而至於死。」（路加十八之二十二）其態度之從容、豈人力所及耶。使基督入世既久、歷盡艱險而後爲斯言、猶常識所能解。乃基督之爲此言、方在傳道之初、得意之境。其明見遂能如是、益信非人力所能及矣。彼懷抱嶄新偉大之主義、而欲公之於世者、當着手之初、鵬

程萬里、未有限量、狃於前途之希望、必且昌言其抱負、預計其成功、以自期許。及見之行事、事與願違、長道漫漫、無非絕壁懸崖、顛連困頓、泣血痛心、而後始知事之難就、志之難成者、比比皆然。獨基督明見遠燭、不學彼血氣方剛之少年改革家、戴羽冠、披錦甲、馳怒馬於競爭之場、而有傲然自得之色。改革家而知己畢生之經營、其結果不外一死。則彼亦知以一死爲己生不可缺之事。彼且言曰：『我欲主張真理、必舍我生以購之。真理之主張與否、其關係於世道人心、決非淺鮮、與其默而生、無寧言而死也。我欲行我所志、我已準備舍我生命。』基督則異於是、基督之降世、爲真理作見證、不以爲真理見證之故、舍其生命。使基督願之、則既爲真理作見證、而完其使命、且又得全其生命也。願基督可不死而必死者、蓋其死也、非以傳命而死。其死實爲基督使命之重要部分、故不得不死也。基督之死、基督降世當行之大業、而達其救世之志不可缺之條件也。

耶穌基督預知己之必死。又知己死之後，心靈上道德上必有絕大之結果隨其後。基督容貌身體受傷之慘，非尋常可比，幾至人人不忍逼視，以掩面速去爲快。凡此諸苦，皆所以使困苦之人，終皈基督，人間之罪惡悲痛，盡爲基督所負擔也。基督之死，豈徒死滅而已哉。實具有一種創造胎胚之力，遺惠萬國，流澤千古。教會之基礎於焉有之。世界赦罪祛惡之源泉於焉有之。此皆基督慧眼所先期明燭者也。

基督幾多行事之中，皆具有此精神。而其最顯然發露者，莫若最後晚餐時之言行。基督被逮之前一夕，與門徒就晚餐。手取麵包，謝上帝賜食之恩畢，碎麵包而言曰：『汝儕其取食之。此我身體爲汝儕而碎者也。汝儕其亦行此以念我。』繼又取酒杯，飲而言曰：『此乃我血中之新約。汝儕其亦行此，每飲以念我。』觀於此事，益信基督之先知力的中無誤，而非人力所及。蓋當時猶太人雖有害基督之意，而無殺基督之權。羅馬人有殺基督之權，而無怒基督之實。

則人間之知識、又烏能確知死期之將至哉。基督之死、澤及千載。麵包與酒、用以示基督血肉之意、基督乃預言之於百世之前、此尤難能也。

基督慧眼、不特近見千里、且能遠察無垠。故基督能明言接近之將來、亦能透知遼遠之將來。千載之下、世人對於基督之死、懷如何感想、基督已早知之矣。基督之死、無所當罪、誠屈辱非法之死也。彼誨人不厭、行善不倦、欲留一生之嘉言懿行於後世者、必願屈辱而死之情狀湮沒不彰、以規死後之餘榮。常人之情、比比皆然。卽其弟子亦務湮沒其情狀、以期不彰師辱。乃基督之弟子竟與此大相反。彼輩務明基督受屈而死之記憶、中心藏之、惟恐速忘。且視基督所受之屈辱、一若無上之榮光、尊之爲神聖之典禮。爾來千百年間、教會之歷史、信徒之經歷、益證基督之榮光與十字架上之死、相繫而不可離。故以基督介紹於不知基督之人、當先告以基督之十字架、蓋定則也。

此事所含蓄之內容頗廣、不能盡舉。今姑舉歷史之事而畧論之。隱辱掩恥、人

之常情。倘非基督其人，又安肯任人揚其死時之屈辱哉。三四十年前，中國嘗有反對基督教之公示，中有語云。

『即使彼輩所云，真實不虛，猶有不可解者在焉。耶穌被磔於十字架，乃崇拜耶穌者，亦因而崇拜其刑具。尊若教祖之遺骸，不敢踐足於其上。此何爲而然耶。譬有父若祖，中鎗彈而死，或受刀傷而死。其子若孫，供奉其致死之凶器，若事父祖然，則豈非大惑不解者哉。』

此言也。凡人見解之好模範，而強欲以之度耶穌者也。殊不知上帝之愚，智於凡人。上帝之弱，強於凡人。

基督曰。『我來斯世，以點火故。火而既然，我又何求。』（路加十二之四十九）救世之念，時往來於基督之腦裏。基督每一念及，必恍然悟欲成大業，不可不先受洗禮。故曰。『我猶有洗禮當受。未受洗禮，我痛何如。』（路加十二之五十）蓋基督自知不通過此洗禮，則大業不能成。又知可以使世界溫暖清潔之猛

火未及然而彼已先死。

第二所當論者、基督先知十字架上之死、而有躊躇之情是也。此躊躇之情、歷然不可掩。在迦拿喜席時、已一見之。其後語及未來之死、每有此情。當基督最後晚餐時、賣基督之猶大亦共桌而食。基督不耐睹其狀、謂之曰、「若所欲爲者、速爲之。」（約翰十三之二十七）基督之爲是言、不過欲暫避叛賊於頃刻。亦欲減縮其苦悶之光陰、而速其最後之期耳。

基督他日又言曰、「事未成就、我痛何如。」當時之基督、一若閉置於兩壁間之人、身受束縛、渴望自由。然基督亦自知大難一日不至、則彼之靈魂卽一日不能離束縛而自由也。

基督末次之自耶利哥往耶路撒冷也、山徑崎嶇、行步艱難、耶穌奮力前登、面現決意之色。門弟子謹慎相隨。見耶穌面色、相視愕然。耶穌且行且與躊躇之念鬪、至客西馬內尼而卒勝之。其詳情請俟諸次章。

耶穌固何爲而躊躇耶。此吾儕所急欲探求而解明者。耶穌之躊躇、當非肉體上之畏縮。倘視爲肉體上之畏縮、則與基督之仁勇大相刺謬。基督之欲去世、其理由不一而足。蓋基督別天父、辭榮光、來臨斯世、而世之罪人、沈淪苦海、不自知反。又不甘假手基督、援登彼岸。基督勞而無功、愛而見拒、奔走號呼、困苦倦極矣。基督嘗與腓力共居數月。乃謂之曰。『我與若處、其已久矣乎。』(約翰十四之九)聞之、福者不覺時節之代變。耶穌不幸、若居流竄之地、故數月而覺久長、每飯而念天國也。天國者、耶穌之舊居。歸去之前、雖不得不一苦痛、然故山猿鶴、迎慰有餘。則耶穌方當踴躍以去、何反逡巡不前耶。使徒保羅知死期將至、自言曰。『我去世之期已近矣。我嘗奮戰、行我當行之道、而堅守信仰矣。』(提摩太後書四之七)保羅猶如此、則基督宜如何同抱是感、而更出之以明白之言。乃基督竟不然。反曰。『吾靈魂悲痛、殆將死矣。』(馬太二十六之三十八)抑又何耶。此無他、一言以蔽之曰。世之大罪極惡、僭於基督雙肩故

也。

第三所當論者、卽基督雖有躊躇之情、能以堅忍不拔之精神控制之是也。基督之死、實出於基督自由之意志。當基督往耶路撒冷時、固明知禍患之將及己、而猶毅然決然向耶路撒冷以去。嘗有人吊惠靈頓之死曰：『一生自苦以爲人、於此終矣。』自吾儕觀之、克當此譽者、舍基督其莫屬。基督之一生、實步步向十字架進行之生涯也。嚮使基督而惜死、基督固可以不死。蓋耶路撒冷之行、在基督本可以作罷。而基督毅然既往、又不欲避人耳目。言所欲言、行所欲行。欲害基督者雖衆、使基督緘默不語、猶可以逃禍。乃基督大聲疾呼、以教戒焉、以責備焉。使基督畧能阿世諛俗、可以無患。乃基督固持真理、不肯自枉。夫基督未遇難以前、使能屈己以自衛、其不致死固明甚。卽既釘於十字架之後、使基督而尙求生、猶未嘗不可以生。然基督固願死而不願生也。及留米丁勒有言曰：『人縛基督以巨索。基督又自加以桎梏。』基督之自縛、以行天父

聖意故。以愛天父故。以愛世界故。爲古之先知故。爲愛之秘義故。基督之死。終始出於基督之本意。非迫於外力而然。基督臨死。大呼而言曰。『天父乎。我托我靈魂於爾手。』言既。基督之靈魂。已奉於上帝矣。基督順從死。故死亦順從基督也。

約翰之所記。最足以傳基督之心事。約翰云。有希臘人新皈依聖教者若干人。來自遠方。求見基督。此輩遠客。本非與基督門徒有素。而慕道遠來。可以覘基督之教傳地遠。而入人深矣。基督知彼輩爲大功之初步。又知爲磔死之前兆。乃自慰曰。『有麥一粒。不墮地而死。終爲一粒。墮地而死。乃產多麥。』(約翰十二之二十四)基督雖自慰如此。而其靈魂猶有怖於死。忽而上天傳語以壯之。基督乃復堅信遇難之結果。頗光榮也。基督之死。所以滅死。所以毀墓。所以驅魔。故基督毅然決然向十字架而行。

第十六章 猶大

賣基督之猶大（路加六之十六）

猶大品性之如何、及吾主基督擇猶大爲使徒之原因、誠福音書中最重要最難明之一問題也。余草此章、非敢以解釋此問自許。不過收拾散在福音書中之言行、以期略得此人生涯之梗概而已。

猶大者、猶太之加略人也。此外之使徒、皆加利利產。生於猶太本土者、惟猶大一人而已。惟其爲猶太本土產、故冀望現世之王國、希求現世之利祿、其熱度視他使徒爲高。而此冀望希求之念、實爲驅猶大入基督門牆之有力動機。此動機之外、猶大天性中、富有感情之要素。基督之教、足以激發而滿足之。此亦猶大受教於基督之一原因也。弟子之中、有能適於悟天國之真義、而更以教人者、基督擇之爲使徒。猶大夙師事約翰、篤志於道、頗能穎悟。猶大之得列於十二使徒之數、其以此歟。請觀基督門徒之言行。當益信余所見之不謬。

基督之初傳道於加利利也。奇蹟顯著。信從者日衆。猶大時方扈從。睹此頗自

慰。以爲畢生所希望之目的，於焉可漸達到矣。門徒之間，互相親愛，互相滿足。猶大又被舉掌會計。當時之資斧雖微，不久必且大增特增。門徒輩咸懷此希望。猶大亦作如是想，故求任會計也。

斯時事事處順境，無蹉跌頓挫之患。然猶大爲人，當日雖猶未至心懷惡意，有謀基督之志。其心地之無誠，卽是時亦不能免。門徒輩未之能察。惟基督慧眼，早鑒及之。猶大初來受教時，基督已觀破其靈魂，知其無有根柢矣。然世上德義相反而不能相接者，往往若有善意維持其間。雖南北分飛，睽隔日遠，局外人觀於皮毛，且反以爲益親也。

基督說教，論及生命之糧。遂使決然來歸之信徒，失望以去。十二使徒懷疑以懼。而猶大狠毒之念，亦卽濫觴於此次之說教。自是厥後，日益淪落，靈臺朽腐，門禁不嚴，外界蠱惑，遂得乘間抵隙以入。天降利祿，猶大所期。既而慮其難恃，乃起惡念，盜竊資斧，以肥私腹。當時基督人望猶盛，資斧猶豐，當尙有餘財，可

以爲猶大盜竊所也。猶大既懷疑慮，又知罪惡，故基督預言其死時，他弟子心地潔白，不能悟徹。惟猶大獨能明其情。既明其情，益知期望之終幻。於是怨基督之心愈深，而害基督之念漸萌矣。從來之所信，與今日之所聞，不能和協，相鬪於胸中。弟子輩皆所不免，惟愛基督之心切，故雖苦戰，猶能取勝。猶大乏真情，無制勝之具，是以終見敗北也。某婦欽佩基督，敷之名膏，門徒輩駭曰：『何用此奢侈爲也。』（參照馬太二十六之七八及約翰十二章一至八）此促狹鄙陋之言，猶大首創之。門徒輩附和之。觀於此，可以知門徒間猶大之勢力。而門徒輩附和猶大，以促狹之智，咎該婦之美舉，其見道之未明，亦可以見矣。猶大以所期之無成，遂有竊盜之行，既如上述矣。雖然，猶大之爲人，精明幹練，具有經濟之才。有此才華，宜列十二使徒之首。乃彼得雅各約翰輩，才能不及之，反居其上。此猶大所以常怏怏不樂也。彼得雅各約翰雖位在猶大之上，其才能實不足以副之。基督聲言將往耶路撒冷就死，彼得苦諫止之，以爲不祥。

雅各約翰告基督曰：『請先許凡吾儕所求者皆得遂。吾儕乃敢以所願上聞。』
〔馬可十之三十五〕欲以此要其師，使盡許彼輩所求，以爭使徒位次高下之故，十二人間常有衝突。該撒利亞腓立比之行，基督原擬導門徒於靜處，而告以十字架上之死，使徒既聞基督之預告，宜如何同心戮力，以襄大業。乃歸途之上，猶瑣瑣惟位次之高下是爭。既歸，基督問何事途中嘵嘵爭執不已。衆默然不能答。基督於是抱幼兒，戒衆曰：非天真爛漫無邪僻之心如赤子者，不得入天國。他日彼得問基督，兄弟怒我者，恕若干回而後可罪之。基督以「七倍七十回」〔馬太十八之二十二〕答之。當時必有人無禮於彼得，彼得不能復耐，故有此問。凡此皆足以證十二使徒之互爭位置也。爭執最力者，厥惟猶大。而爭執之原因，其在彼得占首位乎。

最後晚餐時，十二使徒間又起一場衝突。蓋是夕基督命二使徒爲佳節之準備。他使徒妬之。妬極乃生衝突也。猶大斯時猶守舊職，與衆使徒受命說教治

疾。猶大驅除惡魔、宣傳福音。其演說之動聽、治病之奏効、不讓他人。願猶大雖能成功如是、實未嘗真知其神聖之師也。

嫉妬貪婪怨恨之念、盤踞於中、開門揖盜、外界惡魔乃得昂然而入、猶大之陷於不義、有欲盡歸罪於錢癖者。竊謂不然。貪婪之罪、固可以轉生他罪。惟猶大之犯罪、其故不盡在貪婪、猶有他故存焉。他故惟何。曰、怨望是已。猶大以基督不能充滿其慾壑、故怨基督。又以基督識破其心事、故恨基督。凡不純潔之靈魂爲純潔之靈魂所洞察、其恨之之心必切。猶大具此怨恨基督之念、已足朽腐猶大之靈魂而有餘。況又有嫉妬之念哉。猶大嫉視他門徒、故在門徒一羣之中、孤立而無偶。凡此諸邪念、皆所以開納惡魔之門、使惡魔自由進窺而無阻。惡魔之誘人也、先於其胸中喚起一思想、繼乃轉此思想成一固定之目的。終乃供之機會、使行其隱隱中之決定。因馬利亞之事、基督叱責猶大。此時之叱責、其卽凝固猶大惡意之本歟。斯時祭司長方謀逮捕基督、兼議逮捕時使

人民不致激昂之策。猶大詣之，自請與以三十金，當爲祭司長等代行其謀。

基督之遇猶大也。出之以溫和之容色，加之以莊嚴之態度。至是僅有二日，足爲猶大遷善之餘地。故基督試感動其良心以救之。孰知猶大已爲惡魔所制，終不可以救。最後晚餐時，猶大亦同桌而食，且任耶穌爲之洗足。居心狠毒，佯爲善容。基督不能耐，故曰：『汝儕盡非潔者。』基督以與猶大同席爲苦，亟欲其速去。乃曰：『汝儕中有一人欲賣我者。』旣而基督以食物與猶大。衆使徒且疑爲親愛之表記，不能喻其真意。猶大之惡計雖萌而未熟，斯時撒但王乃直入其心矣。基督不能復耐，故謂之曰：『速行汝所行。』衆門徒不能解，惟猶大解之，乃趨而出。斯時天色已昏，不能辨徑，而猶大靈魂中罪惡充塞，其暗黑更甚於外界。

猶大旣去，基督與弟子猶留。可悲可慕之是夕，基督乃更闡明大義，發其隱而揚其微。其言論之偉大，義理之奧邃，迥非平日所能比。基督旣告弟子以基督

之永存。又語之以聖靈之寵錫。凡此諸義，皆爲基督教徒所熟知，無待贅述。既而基督出，往客西馬尼園，與煩悶鬪，而卒勝焉。斯時正猶大甘冒大不韙之時也。猶大立於捕卒之先，謂捕卒曰：「余所接吻者，卽其人也。速執無怠。」（馬太二十六之四十八以下以及二十七章）猶大更無所忌憚，直前與基督接吻。卽是時，基督猶未全棄之。詰之曰：「友乎，汝何爲而來耶。」稱友以呼之者，所以起其懷舊之情。「吾儕昔日寢食與共之情誼，當猶憶之。余之言行，汝之自誓，當猶憶之。今試問汝，汝乃忍爲此耶。」此數語之意，皆含蓄於「友乎」一語之中。又以「汝何爲而來耶」詰之者，蓋欲戟刺猶大之良心，使猶大自罪其行爲。更希猶大以知罪之故，轉而遠避此惡行。嗚呼，孰意基督慈愛之行，啟發之言，終莫能補救。猶大已受賂，而基督卒被逮也。雖然，猶大所受之賄賂，不足以慰之，適足以苦之耳。敘述至此，憶中世紀有奇譚，頗與此相似者。有某甲善術者，乞得數囊金，大喜。翌日攜往市上，將以購貨。發囊啟視，則皆敗絮枯葉滿其

中。又術者某，每招人飲。肴核豐盛，無珍不備。主人待客又厚，慇懃爲勸。客皆既飽且醉，相率而行。出門便覺奇餓，苦不可當云。猶大所受之賄賂，吸食猶大之血肉，有如猛火之燃。猶大不堪其痛苦，遂返金於祭司長。而祭司長乃以「何與吾儕事」斥之。惜哉！猶大不往謝罪於基督之前，而徒返金於祭司之手。苟負罪而至基督之前，我知基督必不如彼祭司之冷酷。且必有以慰之也。猶大既賣其師，陷於不義。又無所得慰藉。遂擲其賣師之銀於神殿之地，惘惘然出，尋卽自縊而死。

猶大品性之如何，誠爲一極難之問題。所幸材料尙多，足資研究。猶大爲人，富於感情，感情富，故乏堅忍不拔之精神。隨遇而遷，因時而變。觀於猶大之歷史，可以知之。猶大聞基督之道，大受感動，卽北面爲弟子。蓋猶大有此性格，故適於受教，而亦合於施教也。然非出自一定之主義，而徒發於感情。其無濟於事，猶大之運命已明證之。猶大之才能，超越儕輩，足以指揮衆門徒。其克己之力

頗強、自持之志頗固、一旦決意有所爲、必排萬難以行之。惜猶大貪婪之念熾、一切高尚之性情皆爲所腐蝕、而不得發展。夫爲區區之三十金、敢接吻以賣其所崇信之師。其人之無良、何待言哉。世事之可痛而難堪者多矣、恐未有如叛逆者清夜自思時之甚也。此種消息、可以神悟、不可以口舌明。故余於猶大、但云門開魔入、此不幸之人、遂成撒但之奴隸、不能自主。

或爲猶大辯護曰。言聖經者、大都極力詆猶大。然平心論之、猶大之性格、實視世人所推測者爲高潔。蓋猶大之賣基督、非欲以害基督。實欲以利基督也。使基督不死十字架之上、安得有如是之榮光。世人不喻猶大真意、而妄詆之、不可謂當。然試觀基督之所言、即可知此論之爲妄。基督稱猶大爲惡魔。又言使猶大不生於世、於猶大爲幸。此數言之中、無限荒涼、無限災禍、溢於言外矣。略足爲此論之根據者、惟猶大自戕一事。猶大既賣其師、不藉功爲法利賽人領袖、而甘於自戕、似足以證猶大性格之高尚。然此猶屬架空之說、不足以爲論。

據。夫犯罪而不知非、或強辯以自文者、斯固罪人之最下、而又不如猶大遠甚。猶大性質中、本有高貴寬容之要素、亦吾輩所承認。然其天稟之本美、不足以輕猶大罪。猶大具美質、不知自培養、而一旦爲惡所誘、一落千丈、照春秋責備賢者之義、則猶大之罪、益加重耳。且論者所論、又假定人之知罪由於內部良心之發動。雖然、此未可以一概論。世固有大罪極惡、一旦發現於胸中、勢力強盛、逼迫良心、使不得不識之。若此者、不足以證良心之發動。猶大之知罪、得非類於此乎。猶大以三十金賣其所師事之基督、此其犯罪之大、迥非尋常可比。則該罪揚其毒焰、盤踞胸中、屹立於良心之前、不少動、而使良心不得不識之者、亦非無故。猶大不勝其怖、不堪久視、無可奈何、以一死了之。此又安足以爲輕罪之理由乎。

觀於猶大之品性、益知基督之光明偉大、東西古今、罕有其匹。世所謂改革家、聲譽炫赫、衆情歸嚮、如拱北辰。亦必有團圞之家庭、溫柔之愛情、以爲慰藉、始

得奮鬪不倦、而無抑鬱之感。基督不幸、不能有此慰藉之所、而叛逆之門徒、又時刻不去其左右。卽閒居笑語時、亦終以叛逆者在側、殺其歡樂。雖然、基督之遇猶大、其忍耐可謂至矣。基督慧眼、能洞見人之靈魂。一見猶大、卽知其後日之必賣己。既明知其必賣己、不特不忍棄之、且又收爲弟子、教誨之、誘掖之、冀其或歸於正。其希望之忱、誘掖之殷、數年不少衰。雖至最後之數分鐘、其一縷之屬望、猶未斷也。故當痛苦既深、仇敵既逼之際、基督猶未忍棄猶大。對於猶大之頑心、挑最後之戰、而期勝焉。問之曰：「友乎、汝何爲而來耶。」此沈痛之語、乃基督致猶大於正之最後教訓也。

猶大爲基督所作之見證內、有不可言之力存焉。猶大之視基督也、戴以偏頗之眼鏡、着以猜疑之顏色。故每失其真。當猶大自知罪重、胸中煩悶時、使能憶出基督之一言或一行、聊足爲赦罪之理由者、猶大或可以稍自慰藉而不死。然基督之生涯、純潔無瑕、雖強爲曲解、不能得其小過。猶大反覆回憶、終不能

得基督之一言一行可以自寬其罪。乃懺悔曰。『我賣無辜之血矣。』（馬太二十七之四）猶大猶能自白如是，則『我未見其過』之自白，能不出之衆人之口乎。

第十七章 客西馬尼

有血肉之軀體時痛哭流涕以祈禱哀懇能救己者卒以敬畏之故遂得上達天聽（希伯來五章七節）

客西馬尼園中之苦悶。誠救主傳中最顯著之一節，亦最深奧之一事也。記載此事之福音書有三。雖其詳略各不同，要皆足資研究。希伯來書則既爲之釋其意義，又益以明白剴切之一節，以寫其實狀。曰：當基督有血肉之軀體時，痛哭流涕，以祈禱哀懇於能救己者，卒以敬畏之故，遂得上達天聽。基督祈禱時，痛哭流涕，惟見之於希伯來書。基督立於祭司之地位，救吾儕於困苦悲哀之中，此卽希伯來書所欲明之義也。

客西馬尼園在耶路撒冷附近。救主基督常率其弟子往該處祈禱。嗚呼、基督祈禱之所、卽基督苦悶煩惱最不堪之地也。昔日親睹基督煩悶之橄欖樹、雖已枯死。而新植之樹、蒼鬱蒙龍、臨風搖曳、猶彷彿當年也。

基督所受之困苦多矣、史家記載基督受苦之狀亦多矣。然未有如客西馬尼園內苦悶之甚。亦未有如此時苦悶之狀悲痛之情之難描寫也。基督悲甚苦甚、靈魂困頓、奄奄垂斃。一若使復略加困苦、則基督一線之生命卽斷絕而不可續。故基督痛哭流涕、以祈禱能拯己於死滅之中者。基督當時之苦痛、非肉體上之苦痛、乃精神上之苦痛也。精神上之苦痛、實視肉體上之苦痛爲尤烈。基督雖大苦悶之時、其神聖之性猶時復流露。弟子近在左右、基督非不樂。然基督又不忍弟子睹其苦悶。故謂之曰。『我往彼處祈禱時、汝儕其靜候於此。』（馬太二十六之三十六）雖然、吾輩得聖經而讀之、吾輩便若親歷其境而睹其狀。詳知基督精神之苦痛、吾輩之急務也。使吾輩不知基督有此大而孤寂之

悲痛、吾輩或且謂基督既神。則基督之受苦、不足甚貴。或更曰。『神不能如人之受苦。悲痛之於神、不若悲痛之於人之烈而難堪。』今則既見基督之大苦、基督之悲嘆、基督之困頓。又聞基督之哭禱、至於淚絕聲嘶。則此疑亦可冰釋矣。自一方面觀之、基督之悲苦、誠獨一無二。自他方面論之、則基督之悲苦、又吾輩之指導、吾輩之慰藉也。當人悲哀之際、寂寞無聊、親友同情、雖可慰藉於平時、至此莫能爲用。斯時而猶能慰藉人者、其惟基督之悲苦乎。此非徒設想之境、當亦人所曾經歷者。人生在世、變幻百出、有死別之慘、有喪家之痛、人力莫能慰情、愛莫能治。當此之時、猶真能助人者、厥惟基督之同情。基督自受苦、又能表同情於受苦之人。悲哀喪失之路、寂寞無人、獨基督伴我行之。蓋基督之受苦更深、其足跡之所經、遠我苦之所達、且倍蓰也。昔羅馬有夫及婦、苦於當時之虐政、嘆人生之多艱、羨死後之無禍。於是夫婦相謀、決計自戕。其妻先取刀自貫其胸。繼乃拔刀出、血流如注、猶瞋目語其夫曰。『取是刀、無苦也。』

悲哀之劍、貫我胸、刺我肺、而我無苦者、以此劍先我之胸、嘗入基督之胸、染基督之血。其銳利之苦痛、已爲基督血肉所消磨故也。故吾輩索居無偶、百無聊賴之時、得逃於基督而言曰、「基督以受苦故、習知順從矣。人格完全、爲順從彼者永久救度之源泉矣。」（希伯來五之九）

基督苦悶之度愈增、殆將死矣。基督於是虔問上帝、終不能不飲此杯乎。基督向天父之慈愛、上帝之全能、而訴曰、「天父、汝無所不能。」救世之大業、基督非敢中道棄之。然欲成此大業、究可逃此辛酸之一杯否、此則基督所欲問之上帝者也。基督之禱、一而再、再而三矣。禱久而功見。基督之心乃漸安。希伯來書之記者曰、「卒以敬畏之故、遂得上達天聽。」基督曰、「天父、若合聖意。」又曰、「非敢自擅、願行聖意。天父全能、宜有他道。雖然、不敢自擅、願從聖意。」敬畏之情、溢於言表矣。基督略無違背上帝之心。若出自上帝之命、雖赴湯蹈火、亦所樂從。肉體之逡巡、人情之退縮、本能之抵抗、固皆有之。然基督處其間、

其既定之目的，不爲之少變。人心雖危，猶不失爲上帝之子也。自然之意志，不能一刻逸於靈魂法則之外。卽偶有衝突，衝突既竟，自然之意志，又全吸收於靈魂之法則內矣。信依與人情之間，難免無所衝突。然所謂信依者，非徒抑制人間自然感情之謂。有真實之敬畏，有謙遜之服從，上帝所賜人生所具之悲哀失敗、虔敬而受之、尙矣。雖然，苦悶而悲，不特悲之於心，且現之色，無罪也。亦無害其爲敬畏也。是故痛哭不得爲有罪，流涕非有違宗教。基督之悲，當然也。基督之發其悲於涕淚之間，亦當然也。故基督能言曰：『不敢自擅，願從聖意。』又曰：『余啞者，不能自啟口。皆若所爲。一旦光明來，余乃能告於衆曰：吾主與之。吾主去之。其祝吾主之名。』譬有至親密友，一旦云亡，吾輩固明知其棄溷濁之塵世，登平安之天堂。然猶不免悲其別，哀其死，詣墓而哭之。涕淚者，悲哀之一部。灑淚弔友，云何不可。惟心亂如麻，而貌裝沈着者，此眞上帝所不喜。若夫神情不迷，服從而無抗志，則雖悲也哭也，亦上帝所許也。

服從與悲哀間之有衝突，既如上述。所好與義務之間，亦有如上之衝突。二者常相背而馳，調和爲難。然此不足爲罪也。基督自然之性，亦嘗與受刑之苦，決勝於胸中。基督念及遭難之慘，其身體與靈魂亦嘗俱起而試爲抵抗。夫惟基督有此自然之退縮，故能全其代人犧牲之實。兩者衝突之始處，卽犧牲之初步。然衝突不可久。衝突久，則有變其初志之虞。基督胸中，雖有衝突，其時甚暫。俄頃之間，能以義務制所好，能以服從制悲哀。『故以敬畏之故，遂得上達天聽。』答復之聲，自天而降矣。

苦酒一杯，猶置於基督之前，不少移動。基督不得不盡飲此杯，使無點滴之餘。雖然，基督之祈禱，已上達天聽矣。天使自天而降，以壯基督。基督於是蒙精神上之慰藉，得肉體上之援助。苦酒之杯未加甘，而基督之唇勇氣百倍以飲之。刑罰之質未嘗變，而基督能無所恐怖以臨之。基督受所當爲之業，從容不迫，晉接痛苦，此所以行上帝之聖意也。

基督之爲人、立於祭司之實、於此事見之。基督能從容不迫、遵行介乎善惡之間之狹窄難路、亦於此事見之。而欲解明基督之悲苦、則猶有所當論者存焉。蓋基督之耐苦、非僅爲能表同情於人也。不然、則基督之戰慄畏縮、冷汗熱淚、相和而流者、不可以明。以如此態度、固勇如壯士之主、英氣逼人、甘心殉道之王、所不宜有也。夫基督之戰慄畏縮、豈以預想肉體之苦痛而然哉。使以預想肉體之苦痛而然、則基督之僕人勝於基督萬萬矣。不見彼可憐之殉教者乎、威武不屈、視死如歸。又不見彼纖弱之女子乎、身受慘痛、面無戚容、同爲苦痛、若輩能以鎮靜之態度臨之、基督竟以是亂其心乎。果爾、則基督後此之能勇敢自將者、何故耶。從容而耐敵人之凌辱、悠然以對判官之頑冥、基督又何爲而能之耶。基督在十字架上、釘貫其手、猶祈禱曰、「天父、彼輩不知其所爲、乞恕彼輩。何前後之相異若是其甚耶。且基督之死、正所以棄人生之煩惱、而入先世、而有與父俱享之榮光。乃基督思避之者、何耶。自吾輩觀之、苦痛雖烈、若

能因是得大幸福、則吾輩方幸福之是樂、又何暇苦痛之是懼哉。基督臨死而畏、當別有他故。蓋區區痛苦之畏懼、斷不足以亂基督之心曲。或曰：「人心之中、苟有熱情、其情雖弱、要足以制畏死之心。人之能死者、未必皆勇猛之士、亦未必盡失意之人。彼專計生活、興味索然而死者、往往有焉。惟至人其心至死而不動、依然故我、不易其常。」基督客西馬尼園中之苦痛、或謂係傷門徒之離散。此說之無當、不待言矣。竊謂真能合於事理、而得基督悲痛之真意者、有一說也。其說維何、曰：「上帝以吾輩之不德、置於基督之上。」是已。基督見棄於上帝、受吾輩罪業所當受之罰、飲吾輩惡人所當飲之酒。嗚呼、基督之靈魂、潔白無垢、而猶受此慘罰。基督洗禮之水、既深且寒、又暗黑無光、此所以基督入水時、恐怖涕泣、戰慄而逡巡也。吾輩世人罪大惡極、基督欲拯之苦海之中、登之天國之上、故身爲犧牲、代罪而死。（以賽亞五十二之六）客西馬尼園中之悲苦、舍此事其孰能解之。

基督代人受罪、慨然就死、是皆出自基督自由之意志。（參照以賽亞五十三章）或曰、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未嘗爲人代飲苦酒、斯時不過承諾代飲之耳。此說不當。無寧曰、基督痛苦之真髓、在彼客西馬尼園中轉可以得平允也。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已舍其生命、基督之舍生命、出自自由之意志、非有外力強之也。耶穌肉體受痛苦之先、其精神已受極大之苦痛矣。然世人蒙昧、僅有客西馬尼園中之悲苦、不足以振聳發聵。故不可不現之以外部之苦痛、不可不有衆目共睹之事實、不可不有流傳千古之史蹟。是以髑髏山上、樹十字架矣。基督耶穌釘於其上矣。吾主寶血、流自創口以染黃土矣。十字架也、基督之被舉也、巨釘之貫其手也、身體之戰慄也、寶血之流溢也、是皆所以導吾輩理解吾主基督之悲苦者也。如是循序漸進、乃可以登聖殿之堂奧、可以見基督精神之悲苦。基督悲苦之中心、卽代吾輩受罪是已。客西馬尼園中、髑髏山上、無一而非爲吾輩負罪之所。綜此二者以觀、可知基督救世之事業矣。基督

在客西馬尼園中、俯而哀禱、痛哭流涕。及其起也、死亡之苦已去、抵抗之念已滅、慨然自委其身於酷吏之手。審問無所答、撈掠不呻吟、如赴屠所之羔羊、口噤不語、進以負十字之架。

第十八章 基督之被審

如羊之緘默於剪毛者之前、基督亦默然不語（以賽亞五十二之七）
基督被逮後、猶太人鞠之者三次、羅馬人鞠之者又三次。凡六閱審問而讞成、定爲死刑之罪。關於審問之詳情、福音書所記載、互有同異。其所敘之非妄、固無待言。而欲求諸書所敘之先後順序、則頗有難能者。今參照諸福音書、述其大體。若夫細節、請俟諸異日之研究。

基督第一次之受審問、在猶太人之法廷。希伯來人自古崇視正義。故正義之情、瀰漫於其國體制度之間。據其國之故老傳說云、使有法官一人、裁判不以其理、則上帝之尊嚴卽棄以以色列國土以去。使法官遵理合義、以聽訟折獄、則

事若甚小、而建設全世界之本、卽在乎此。蓋希伯來人之思想、以爲上帝降臨以色列國時、其行在當在法廷故也。基督之被逮、在禮拜四之夜。時夜已深、萬籟俱寂。市人方游於黑甜之鄉、教主正受繲綆之苦。捕卒引基督過寂寞之衢、以至於祭司長之府。（約翰十八章十九至二十三）時亞那與其壻該亞法適居祭司長府。故基督遂被引至亞那之前、受其審問。亞那者、在教法院最有勢力之人。嘗任祭司長多年、二十年前以擅自執行死刑、越權犯法事、去職。而繼其後者、不外其子弟親戚。亞那有子五人。皆列教法院爲議員。或曾任祭司長者、或將來有得此職之希望者。而當時之祭司長該亞法、又其壻也。是時亞那雖無祭司長之名、實握祭司長之實。故猶太人莫不尊之重之。耶穌既至亞那之前、亞那舉目視之、狀甚傲慢、語尤無禮。心懷狠毒、務期羅織成獄。故審問之初、卽威脅基督、冀得足以當死罪之自由。此審問之非法、觀於猶太之法律可知也。據猶太之法律、則被告未在同胞所組成之法院會議受審問之先、有不

受個人審問之自由。且僅以一人之法官、一人之見證、而開審判、亦非猶太之法。故亞那雖爲種種之詰問、耶穌拒之弗答。曰：『我未嘗祕密有所語、何爲而問我。欲知我平日之所言、其問諸聽我者。』耶穌此言、純根據希伯來之正義、卽阿諛亞那者、亦知其言之有力而不可侮。乃欲以暴力脅耶穌、遽批耶穌之頰而斥之曰：『若敢以如是之言答祭司長。』當保羅受如是之侮辱時、勃然而怒。耶穌則不變其色、鎮靜如恆。其態度悠迫之不同、蓋世人之所熟知也。耶穌又據正當之權利而言曰：『使余言而非、則明證之。使余言而是、何爲妄撻余耶。』亞那至是語窮、知不可屈。乃使人引耶穌至該亞法之處。亞那與該亞法、翁壻同道、均非善類。惟該亞法意志之強、不若亞那。該亞法知非得詐僞之證人、無可以誣耶穌之道。此該亞法處置違法之行爲也。蓋猶太法官以審查被告爲旨。既預期其罪、而後覓證人以證之、其違犯法律、顯然不可掩。不寧惟是、黑夜審問、尤非法律所許。蓋猶太法律、卽一尋常民事訴訟事件、亦必於日

間裁判。至若重大之刑事，則尤當於有日光時開審問，且當於有日光時終結之。更不容在夜間審問也。當時證人之證言，不能相一致。據一證人云，耶穌曾言：『我能毀神殿。』（馬可十四章五十八至六十二）據他證人云，則耶穌曾言：『我欲毀神殿。』其實耶穌之所云，不過曰：『設神殿毀，我將重建之。』而已。彼輩之所以爲此僞證者，欲以構成對於國體制度大逆不道之罪名，卽所謂褻瀆上帝之大罪是已。此褻瀆上帝之大罪，與自稱上帝之子，自號救主之罪同科。諸證人虛僞之證言，既無根據，又相矛盾。基督亦置之，不欲糾正之，以自爲辯護。凡刑事審問時，祭司長例須告證人曰：『當此有關生命之審判，證人若犯罪，則被告之血，被告罪業之血，永歸其罪於證人。』對神宣誓，猶敢僞證，其罪不更大耶。基督默然不語，鎮靜如恆。蓋今日種種事，本基督所預期。基督之來耶路撒冷就死，乃爲上帝之祭司而死，非不先知而誤踏死地也。基督不語，敵人無所施其狡計。該亞法大怒且恐，投袂而起，馳至法廷之中央，呼基

督而問曰。『汝終無所答乎。證人所供之證據、汝無所辯乎。』基督仍不語。祭司長乃大呼曰。『汝爲上帝之子基督乎。其明答以釋疑。皇天后土、實共聽之。』此問也。當時人人所期待之詰問也。耶穌注視其人、之面而答曰。『然、余上帝之子基督是也。他日汝輩且見人子坐於大權之右、乘雲而來也。』衆聞是言、皆裂其衣。蓋以色列之風俗、聞有褻瀆上帝者、必自裂其衣故也。於是祭司長大呼曰。『此褻瀆上帝之言也。只此一言、已足證其褻瀆上帝之罪。更何須此外之證據。褻瀆上帝者、罪當死。諸君以爲何如。』

日光融融、教法院之議員畢集、方得有所判決、往例既然、則基督正式之判決、亦不得不俟之翌日。祭司長遂命監禁基督、以待天明。時夜已過半、春寒料峭、裂膚刺骨。獄吏輩狼心狗肺、既出惡聲、又揮毒拳、驅基督以入於暗黑臭穢之獄中。當基督出時、聞彼得方自誓不識基督。此誠基督奇辱之始。余不忍詳敘其細節。但一言於此日、世人最惡之感情、方加於基督之上。或可以概括其意。

矣。既而東天泛白，旭日初昇。約在六點鐘之時。教法院之議員畢集。此輩議員，殆皆基督之敵，欲致基督於死者也。基督出，默立片時，嚴肅其態度，莊重其口調，出其威武不屈之精神，以告於衆曰：「余上帝之子基督是也。」於是第三次之判決下矣。第二次之侮辱起矣。

基督又在本丟彼拉多法廷之上，受盡困苦艱難。此遺臭萬年之彼拉多，乃當時猶太之總督，暴虐懦弱，兼而有之。故頗爲猶太人所惡。當其就任之初，彼拉多命其士卒將銀鷲及該軍隊他項徽章由該撒利亞移來神聖之城。於是市民大譁，起而反抗。彼拉多不能鎮，屈從市民之意，其事始寢。其他愚惡之行爲尚多。故誹謗之聲，充衢塞巷，無一毫人望云。彼拉多以職務之故，暫來耶路撒冷時，必駐希律之舊宮。昔希律窮天下之財，竭匠人之巧，建此窮奢極麗之宮殿，以自娛樂。今則臺閣依然，帝子不在。曾幾何時，乃一變而爲羅馬總督之行轅，哀哉。是日之晨，彼拉多照例出視事，坐於法堂之上。堂中設羅馬國神之祭

壇。猶太人來訴訟，以適在神聖之禮拜內，不願入異教神之堂。故彼拉多不得已趨出，問猶太人曰：「汝輩以何事訟此人？」（約翰十八章二十九以下）此羅馬人正義之聲也。羅馬人固以愛正義公平聞於天下者。乃猶太人爲無禮之回答曰：「使彼不爲惡，吾輩何必以彼付汝。」彼拉多以己未審其實，不願爲猶太人之傀儡，妄殺無辜。以輕蔑之口氣答之曰：「汝輩以汝本國之法律判斷之可也。」彼拉多此言，逼猶太人不得不自白其無殺耶穌之權能。嗚呼！耶穌之死，不當死於猶太人之刑罰。當死於羅馬慘刑之十字架上。關於死刑之事，羅馬人與猶太人間似未有協定。猶太罪當死者，在羅馬法未必死。褻瀆上帝之罪，在猶太人視之，固死有餘辜。在彼拉多視之，未必當死。故猶太人訴基督於彼拉多時，不訴其褻瀆上帝。而改其罪曰：耶穌煽惑國民，毋納稅於羅馬皇帝。自稱曰基督。曰猶太王。彼拉多於是帶耶穌入堂內，問之曰：「汝爲猶太王耶。」彼拉多見耶穌，頗憐惜之。又見其氣宇軒昂，更生尊敬之念。故復

問之曰。『汝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汝果猶太王耶。』耶穌反問之曰。『汝所言者、汝自發者耶。抑聞之人者耶。』耶穌之意、蓋曰。『汝所謂王、若係羅馬人尋常所用之意義、則我非是。若用作希伯來先知之所謂王、則我猶有說也。』彼拉多曰。『我非法官、汝同胞與祭司長以汝付我。汝究何所爲耶。』基督乃具告以彼雖爲王、然彼所君臨之國、不在此塵世之上。又告以使彼欲建國於此塵世之上、則見罪於羅馬皇帝之總督固當。然彼所要求者、非塵世上之王權。於是彼拉多問之曰。『然則汝果王耶。』基督答之曰。『余、王也。余爲眞理作見證而生者也。』彼拉多聞之、駭曰。『所謂眞理者、何耶。』此一語之中、含有無窮失望嘲笑急躁之意。彼拉多自思、若此人者、實無詐無虞、不過一妄想狂人耳。烏能爲害於赫赫羅馬皇帝炙手可熱之威權乎。於是彼拉多出見猶太人、爲基督辯解曰。『余固未嘗見其有罪也。』

惜哉、彼拉多之不能堅持己見也。當彼拉多宣告基督無罪時、人民大譁、勢將

暴動。大呼祭司長之判決，豈可爲一異邦人所否定乎。又呼耶穌豈非首蠱惑加利利人民，繼又蠱惑全國人民乎。彼拉多方急於求解脫之道。幸加利利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適在耶路撒冷。乃遣人送基督往其所。希律嘗殺施洗者約翰。其爲人也，荒淫無度，狠毒不仁。基督從未嘗以輕蔑之言加人，惟於希律嘗一用之。今爲彼拉多所遣，遂與希律相見。希律不特無痛悔前非之色，反欲基督行奇蹟，以爲彼娛樂。及見基督默立不語，先時溫和之顏色遂一變而爲狠毒之容貌。嬖人輩又從傍慫恿之，乃大肆其咆哮，罵詈交加，自快而後已。於是使人將基督遣還彼拉多處。蓋謀叛之罪，須在羅馬皇帝法堂審判故也。方是時，彼拉多得其夫人手書。書言，某夜夫人夢見彼拉多將取義人之血。夫人心不安，故馳書相告，勸彼拉多務自慎也。彼拉多讀夫人書，心懷愈亂。益思自脫於殺基督之罪。乃召祭司人民至前，告以此訴訟不能成立之故。又恐衆怒難犯，欲稍稍迎合人民之意，遂使吏持鞭笞基督於衆前。然後又告衆人，每逢

踰越節、例須赦一罪人。今正逢佳節、基督之罪宜赦。不意人民猶以鞭笞爲未足、必欲置基督於死地。大呼寧赦巴拉巴、不赦基督。巴拉巴者、殺人放火之綠林豪傑也。其行雖暴、反爲人民所悅。彼拉多聞衆人不允、乃曰：「然則我將何以處基督。」於是「磔之磔之」之聲、如狂瀾怒濤、澎湃於羣衆之中。天下刑罰之慘、未有慘於十字架上之磔刑者。如是慘刑、惟羅馬有之、他文明國所無。而照羅馬之習慣、須先痛加鞭笞、然後始釘之於架上。人民乃以荆棘之冠冠基督、紫色之衣衣基督。又折蘆葦一握、使基督持之、若持笏然。相與鼓掌笑呼曰：「猶太王萬歲。」彼拉多欲救基督之心、至是猶未輟。彼拉多自思、人民之侮辱基督、玩弄基督、已若是其甚。則人民怒彼之心、宜可以少減。故引荆冠紫衣之基督示衆人曰：「試觀此人。」蓋欲以起人民憐恕之意、冀可以釋放基督。乃人民猶堅執不可曰：「吾輩有律在。照律處治、彼罪當死。蓋彼自稱爲上帝之子故也。」彼拉多聞上帝之子一語、矍然以驚。復引基督至堂內、問之曰：

「汝何自而來耶。」基督不答。彼拉多不能耐，傲然問之曰：「汝不我告乎。汝不知我有釘汝十字架之權，亦有釋放汝之權乎。」耶穌坦然答之曰：「非天賜汝權，汝亦無奈何我。以我付汝者，其罪更大也。」耶穌裁判其裁判官，溫而得真理。曰：「汝之罪大矣。然亞那該亞法猶大祭司猶太人之罪更大也。」彼拉多更欲試爲基督乞憐於衆人。故引基督出，又以示衆人曰：「試觀汝猶太人之王。若是王者，亦當釘死於十字架上耶。」是時相持已數小時之久，尙未解決。人民益憤激，大呼曰：「吾輩於羅馬皇帝之外，無有國王。汝若赦此人而不罪，是汝不忠於皇帝也。」彼拉多聞提庇留之名，不覺爲之色變。提庇留兇狠殘酷，有以不忠見告者，必死無疑。且當時提庇留方苦於發熱癩癘。又以至友謀叛，憤氣填膺。正欲覓一機會，逞其暴虐之行，以一洩其怒氣。謂於是時可以觸其怒，以自危乎。彼拉多無可奈何，不得不屈己以從猶太人。而良心呵責，無可以慰解。乃故爲滑稽之行，洗手於衆人前。曰：「此義人之血，我無罪焉。」

汝輩其負之。』彼輩竟甘擔負重大之罪，答之曰：『吾輩與子孫負其罪。』彼拉多遂以基督付衆人，許衆人釘之於十字架上。

一、當耶穌審問之際，吾儕所最不可忽者，卽耶穌之罪案是也。耶穌在猶太人之前，自稱上帝之子，自稱救主。在彼拉多之前，自稱基督，自稱國王。故遂不免於死。此其審問之不法，判決之無當，無待言矣。惟其所由判決之事實，則吾儕信無誤也。

二、耶穌雖爲階下囚，實則堂上宰也。凡讀審判之記事者，當無不知之。審判耶穌者，反立於耶穌之前，被世界之光所照耀，而盡露其真相。彼拉多對於猶太人之迷信，有冷漠之貌。對於祭司長之妄求，亂民之暴舉，有侮慢之意。對於基督之神祕，而無當於事實，有驚駭之心。對於基督之高潔偉大，又有尊敬之念。行事背正義，受良心之呵責，不能自安，勉欲滿足其良心，以免責。然卒迫於衆人之要挾，未明其罪，遽以耶穌付衆人，俾釘死於十字架上。此皆彰彰不可掩。

者也。該亞法欲犧牲耶穌，以釋羅馬人之疑念，以維祖國之命脈。故煽惑國人，謂大事在前，不遑論其有罪無罪，必犧牲個人以謀全體之幸福。即使枉殺，但求有利於國民全體，便非罪已。是該亞法代表神約，而誤解神約者也。希律虺蜴爲心，豺狼成性。欲耶穌行奇蹟，以娛其耳目之慾。及見耶穌緘默不語，勃然大怒，誣指爲欺詐之據，以遂其殘忍之心。睹此，可以知天良既滅，無事不可爲也。

顧耶穌之態度則何如。聖書敘述簡略，匆匆讀過者，易遺此事之大節目。耶穌在各裁判官之前，大抵緘默不言。卽加以侮辱，亦忍受不校。其處之也，坦然自若，無難堪之色。一若此種侮辱，不足介意。此種詰問，可隨意置答，無深思之價值。雖然，有感情焉，源源而流，不可遏止。至其發源之所自，誠非言語所能明。無阻喪之色，無嗟怨之聲，遠離世俗之感情，而享人力所不能阻之慰藉。超然高舉，以裁判其裁判之人。

第十九章 十字架及十字架上之七言

斯人誠上帝之子也（約翰二十七之五十四）

化 身 救 主

三十七百一

余草此章，非欲敘基督十字架上肉體之苦痛。然余雖不敘，非敢以敘肉體之苦痛爲無用也。故爲潤色，以張大其慘狀，固爲不可。若夫據事直敘，傳爲信史，則不特不可非議，且亦吾輩所當務。福音書記者，有見於此，故其敘基督之平生也甚簡，若騎怒馬，疾馳而過。及至基督死難一段，則停轡駐馬，細述詳敘。一事一言，小大無遺。怒罵之人聲，高懸之聖體，傷心慘目之狀，靡不畢載。此誠得預言旨矣。人或仰見十字之架，珠剛玉鏤，燦爛光明，不知其實際之辛苦艱難。徒聞負十字架之教訓，不明其意義之深長嚴厲。於是而欲奪其心靈之胼胝，教以十字架之真義，則爲之述基督十字架上肉體之慘狀，亦急務也。昔羅馬教會，好爲感覺的說教。後世頗多反對之者。竊謂雖馳於極端之反對者，亦不當以敘述十字之慘狀爲非。今十字架之慘狀，姑不具論。請論基督十字架上

所宣之七言。是七言者，實基督心靈之七門。吾輩得此七門，或可以窺見基督心靈之堂奧乎。

鳥之將死，其鳴也哀，猶足以動人憐惜。起人懷慕。而況人臨終之言乎。又況聖人臨終之善言乎。故曰：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和協如樂。圓潤若珠。入人深而感人速。言雖寡而功實多。一基督懸於十字架上，沈默者已逾半日。忽又啟口宣數語，莊嚴華麗，深銘人之肺腑，而遺傳萬世。基督之爲人，鎮靜而有秩序。當此受刑之際，慘毒苦痛，不足以亂其心曲。猶坦然自若，不改其常。基督於過去生涯中，平安無事之初年，及忙碌多故之三載，行事未嘗失。當今際此十字架上之奮鬪，行事亦盡合宜。基督在十字架上，其唇凡七啟。七之數，亦非偶然。其間有順序有進步者也。基督降世，本欲以感化罪人，使痛自悔改，以爲彼岸之航。故基督平生所最先念及者，乃其敵人。最後念及者，始爲己身。卽在此困苦艱難之中，亦不改其常度。先念其敵人。繼念其敵之已成友者。繼又念其友朋。

然後乃更狹其範圍、念及己身之上。

一、「天父、請赦彼等罪。彼等不自知其所爲。」（路加二十三之三十四）受一夜慘毒之苦痛、蒙六回殘酷之審問、羅馬人鞭撻之餘、巨釘貫手之後、基督開口始所言者、卽是言也。嗚呼、辱罵之聲、纒絕、鞭笞之痕、猶存、基督乃不自念其苦痛、而先念及敵人之罪惡、爲之祈禱。吾儕睹此、亦可以知所猛省矣。身受大創、不呻吟而能祈禱、已足多矣。至如基督之能堅信上帝爲父、則更難能也。基督當生涯之初、既呼上帝爲天父、其後常呼之。今深黑之夜半、又一呼天父。基督之信仰堅固、未嘗動搖。雖暗黑之力重疊而圍之、亦不能少挫其信仰。凡此固皆足奇矣。而基督之祈禱、不爲己身、不爲己身之苦痛、亦不爲親愛之友朋、乃爲罪大惡極之敵人、斯豈非更奇、而爲人所不能者耶。寶血長流、衰草爲赤、基督猶爲敵人祈禱曰、「天父、請赦彼等罪。彼等不自知其所爲。」此一言之中、含有深邃之至理。至理維何、曰、吾儕之知罪、不能如基督在十字架

上之深切較著也。故保羅曰、使彼輩而知之、當不至釘死榮華之主於十字架。上大抵吾儕犯罪時、吾儕不自知其何爲。吾儕行事、如發矢然。所發之矢、越吾所擬之的而過、直達於吾儕所不及擊之地、而中上帝之身。吾儕猶茫然未之知。惟基督在十字架上、已見彼矢所達之所矣。

彼輩不自知其何所爲、而基督知之。故基督爲之祈禱、以求上帝之恕宥。雖然、無知非卽無罪也。使無知果爲無罪、則基督又何庸爲之祈禱求救耶。且鞭笞之慘、彼輩非不知之、死於十字架上者之爲何如人、彼輩非不知之。是以彼輩難免於罪也。然終以無知之故、有減罪之餘地。所謂吾輩之無知、卽吾輩之希望者、非過言也。使吾輩智如天使、於天光充滿之處、明知故犯、則罪案又必大異。幸而無知、故猶敢冀基督代禱也。

二、敵人迫害基督、釘基督於十字架上、基督不之仇、反最先爲之祈禱。禱畢、更向昔敵今友之一人曰、「今日我與汝俱登天國。」（路加二十三之四十三）

時有二盜與基督同釘於十字架上。一在基督之右，一在基督之左。一盜不遜，詈基督。他盜勸阻之。且爲無罪之主作見證曰：「吾輩死當其罪。若此人者，未嘗爲惡也。」於是祈禱曰：「吾主，爾入爾國時，慎毋忘我。」

盜在十字架上，爲基督作見證之事，係當時實事，決非後人所捏造。觀其所言，語語活躍紙上，足以證其非虛。見吾主方爲犧牲，而呼曰吾主。若是之祈禱，其又誰能捏造耶。衆人嘲笑救主，侮慢救主，他盜在十字架，亦語基督，汝若能救汝己身及吾輩離十字架，方足證汝爲基督。獨此盜敏悟，見基督十字架上從容不迫之態度，遂得認識其偉大之處。衆人侮慢之，此盜獨信之爲主，尊之爲王，又爲之作見證曰：「彼未嘗行惡。」舉世滔滔，無一人出一言發一語以爲基督辯證者，不意辯護之聲，乃出自此盜之口。此真所謂智者緘口以免禍，頑石搖舌以語真矣。此盜又不特知基督爲王，且知爲救罪之主。故禱曰：「毋忘我。」此何言之勇而有愛耶。盜又披肝見膽，求無所不能之救主曰：「請毋忘

我過去生涯之罪惡。我若何而初犯罪。若何而罪之相累。愈積愈大。致有今日。皆請勿忘之。並請毋忘我今日之信從主。『此盜知基督愛彼。故不懼基督之盡悉其平生。且明知基督無垠之愛。既長而廣。既深而高。有非彼盜賊生涯所能擔受者。英國某詩人有言曰。『我既如是。我何憚以故我告汝。』此盜其亦有同感歟。『我今既懺悔而爲信徒。我又何憚於昔日之所爲。』此其彼當時心中所欲言者歟。此盜在十字架上。已遙見基督之國。故不求去十字架。但曰。『暗黑去。則吾輩入光明矣。吾主。毋忘我。』

此見證與祈禱。乃世人爲基督所發最後之言。基督方徬徨於苦痛之窮谷中。忽睹此艷麗之花。基督能不爲之滿足乎。故基督卽答之曰。『今日我與汝俱登天國。』今日。』二字。豈非此盜所得之福音歟。凡釘於十字架上者。必受苦甚久。此盜則不然。此日卽可與吾主同登天國矣。天國二字。此盜未必能眞明其意義。此盜所能解者。不過與我俱三字。而卽此亦已足矣。盜之祈禱。可謂偉

矣。而其所受之回答、且更偉也。使以長江譬盜之所禱、則所受之回答、其大海也歟。

三、又次基督語其親近者曰。『婦人、試觀爾之子。子、試觀爾之母。』（卽約翰十
九二十六二十七）基督在十字架上、遙囑四圍、卒見十字架之傍、其母及其
弟子立焉。基督爲是言、所以勸二人此後之相依相恃也。

此言之情深意厚、諸注釋者皆已言之詳矣。雖然、如前數章所論、使基督與其
母僅有人間的母子之親、則基督與其母之關係中、有不可解者存焉。基督愛
母情篤、乃事理之當然、本無足怪。吾儕竊轉怪其見母之時、何其言之少也。三
十年前先知之劍、直貫其胸、心懷悽惻、莫可言喻、愀然立於基督十字架之側。
乃基督不過告之曰。『婦人、試觀爾之子。』凡人之將死也、其心靈之中、往往
有羈絆盡脫、而專言善言之概。卽平日頑傲不遜、刻薄寡恩之人、及其將死、則
親愛之情、油然而生、溫和之語、亦不期而發矣。基督對於其母最後之語、僅此

數言、可謂簡之至矣。教徒之所最難守者、莫若十戒中之第五戒。爲基督之故、斷其骨肉之至情、爲福音之故、絕其家庭之生活是也。而最能斷絕舊日之關係、拋棄一切者、宜莫如基督。基督之所行、皆本天父之聖意。自然的關係消滅、心靈的關係獨存。雖然、無母何恃、三年提抱之苦、一世劬勞之恩、又烏能忘乎。故基督托其母於親愛之弟子、以期代報罔極之恩於萬一。當時馬利亞於此言之外、或求基督更作親愛之語、以爲記念、亦未可知。設果有此求、必爲基督所拒絕不許矣。而吾儕且可於此拒絕之中、證明十字架上之基督超乎人上也。

四、基督在十字架上、先爲敵人祈禱。次與其友語。又次與其母語。自遠而近、漸及己身、今則與上帝語、不與世人言矣。

忽焉愁雲四合、大地暗澹。基督處此暗澹之中、默然久之、終乃言曰、「我上帝、我上帝、何爲棄我。」（馬太二十七之四十六）當是時也、世界之光明、突然消

滅。不特大地爲暗，卽基督之靈魂，亦爲之慘淡無光。基督之心，亦受十字架上之死刑，一若被驅逐，不得復立於上帝之前。故有『何爲棄我』之歎。此包蔽萬有之暗澹，何爲而亦掩覆救主之靈魂耶。其義焉在，吾儕不得而明之。惟基督處此暗澹之中，猶不失爲上帝之子，則吾儕所能明指者也。此時雖不呼『我天父』，僅曰『我上帝』。然上帝猶基督之上帝也。基督之心懷未嘗淆亂，基督之信仰未嘗動搖。且基督一生潔白無垢，上帝無可怒基督之實，亦無可棄基督之理。故上帝猶依然爲基督之上帝，而暗中之手，猶依然堅握也。語有之曰，孤獨之歎之發於奮鬪苦戰間者，則足以措信。蓋如是之歎，非能憑空捏造故也。

基督之靈魂，何爲亦與大地俱入暗黑之中乎。其理頗難明，惟舊約之語，或以解釋之。舊約有言曰，『彼以吾輩之愆尤而受傷，以吾輩之不義而被壓。自受懲罰，期以平安與吾輩。』（以賽亞五十三第五）自然的原因之不能解釋

此時之苦痛、與不能解釋客西馬尼園中之苦痛同。蓋肉體創傷之苦痛、友朋離散之悲哀、皆不足使基督陷入深沈之黑暗中。惟吾輩之大罪、悉置之基督之肩上、則基督之負擔過重、有不得不陷入之勢耳。基督所受之苦痛過酷、故不禁大呼曰、「我上帝、我上帝、何爲棄我。」

五、基督既訴其靈魂之苦於上帝、又訴其肉體之苦曰、「我渴。」（約翰十九之二十八）此時悲哀之潮、已越其最高之點、轉而向下以就緩和。於是始覺其肉體之痛。基督之不食不飲、已逾十八九小時。基督之被釘於十字架、亦已逾六小時。則其渴也固宜。印度有勇者、投於烈火之間。皮焦肉爛、不屑呼痛。基督則不然、口渴思飲、卽表其思想於言語。不恥自白、不欲故自掩飾以欺人。夫基督將登九五之位、而猶甘於求飲。此其光明磊落、爲何如耶。

使基督而施其廣大無邊之神力、則玉露瓊漿、何難立就、旨水甘泉、可以長流。昔基督嘗剗造泉水矣、今則困於如燃如狂之苦渴。撒馬利亞之野、雅各之井

傍其渴亦甚矣。今且過之、而又無能醫之者。苦渴之時、誠極危險之時也。目所不能見之敵。以昔日之手段、試誘基督之心、使基督自言能以命令造水、自醫其渴。幸基督堅定、不爲所惑。基督深窺此中之祕奧、乾飲是杯、不遺餘滴、而呈其鞏固不動之意志於天父之前。

基督之渴、非特求飲也。欲得休憩、欲得故園、欲萬事之速終、欲飲食於天父之家庭也。其願甚切、其杯亦殆乾。故基督啟口、又宣第六語。

六、「事畢矣。」耶穌之靈魂、久拘禁於肉體之中、歷盡無數辛苦。今距與肉體離別之時、雖尙有間、而苦痛既滅、勝利之念已油然而生。回顧往日上帝之聖意、基督降世之使命、既無所不實行、無所不負擔矣。故曰、「事成就矣。」（約翰十九之三十一）

基督之所謂事、其意頗深遠、不可得而盡之。要之視爲基督降世時受命於上帝之事業、則近似矣。吾輩讀此語、不覺心中懷一感。曰、基督之生涯、去吾輩之

生涯甚遠也。基督臨終曰：「事成就矣。」吾輩常人，敢作是語乎。吾輩一生中，其未成之業，不知凡幾。某學者臨終歎曰：「奈我書何，奈我書何。」此可以代表衆人臨死時之心事矣。凡人知死期將至，孰不願暫緩須臾，以竟我業，以遺後世。而鬼卒無情，登牀催迫，急於星火。遂莫不啣恨以終，遺未竟之業於無窮也。能無是恨者，唯有基督。基督於適當之時，適當之地，以適當之法，盡實行其所受於上帝之使命，無有遺漏。亦不逾越其使命之範圍。今事成就矣。基督可以休矣。

基督之事成就，而普天下之罪惡得其救拔。基督之身死，而犯上帝法律一事無成者，得新開之生路。基督事畢而欣然者，非爲一己喜，爲衆人喜也。蓋門戶一開，雖罪大惡極者，冥頑無靈者，皆可由之以達於上帝之所。惡魔復起，不能閉矣。

基督自幼年之時，已汲汲於行天父之意，維恐弗及。逮長而奉行益力。故基督

一生終始不易之精神，不外奉行天父之聖意，而成就其大業耳。今天父所命之事業，已成就矣。衷心大悅，不禁歡呼曰：

七、「天父，我托我靈魂於爾手。」（路加二十三之四十六）非功成業就者，烏能作是語乎。在吾輩常人，必先加以「真理之上帝，吾罪倘被赦」之條件，而後始可以托靈魂於上帝之手。蓋吾輩靈魂中，罪惡充塞，非洗刷而清潔之，不足以托於天父之手。若彼基督，則功成業就，靈魂潔白，故無須有恕宥之條件，卽可以托靈魂於天父之手。能托於天父之手者，誠天下幸福之尤也。故基督亦不禁欣然歡呼矣。

「落於有生上帝之手，可懼之事也。」心靈之中，罪惡充塞，無可奈何而去此世，可懼之事也。未嘗有所準備，驟落於生命正義之大力中，可懼之事也。雖然，堅持平和之信仰，自知所落，必在有生天父之掌中，則福已。耶穌此言，含有深意。其意若曰：「非余自願，余必不死。余之死，死於己意，死於己行。余之靈魂，余

自托於天父之手，非有強於外而然也。『吾輩雖不敢自信有如是之深意，然可藉以示生涯之習慣，與臨死時之心事。吾輩非屬於暴虐之主，亦非屬於無名之力。乃屬於吾主基督耶穌之天父上帝者也。』法般有言曰：『信從上帝，吾輩畢生之事業也。』

第二十章 基督之埋葬及復活

主果復活矣（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四節）

死於十字架上者，無人收殮，往往爲兵卒所污辱。基督死後，其親近之人，恐其暴露原野，爲人污辱，故擇地葬之。基督一生之中，多有不可思議之暗合。基督之生也，生於潔淨之胎。基督之死也，葬於清曠之墓。如行旅之人，暫投一宿，基督之入此黑暗之墓中，亦不過暫投逆旅耳。基督之墓，在花園之中，鮮花繞其側，麗日照其上，誠佳境也。此事與預言相合。野花黃落，入春又生，彼亦暫入地下，以待復活耳。

基督屍不朽腐、聖書中所記之事實也。彼墓石雖堅、庸有爛日、滄海桑田、何事不變。依然舊態而無少變者、其惟聖墓中之聖體乎。麻布纏體、芳草繞墳、基督偃臥土中、以待帝命之來召也。基督之墓、借之自人、此尤爲吾輩所當注意。蓋基督一生、專以救人爲己任。故其死也、家無擔石之儲。雖愛基督者極力營謀、猶不能得一墓、不過暫假於人耳。

試觀基督復活後離墓之光景、其裹頭之手巾與纏體之麻布、不混置一處、各得其所。基督一生之間、事事行上帝之聖意。故其復活也、亦能整然守秩序而不亂。夫混亂秩序、雖不得謂爲罪惡、然去罪亦幾希矣。處擾攘之世、而欲堅守秩序、誠天下之難事。惟基督一生行事、無一不遵完全之秩序。卽在造次顛沛之間、臨死悲苦之際、亦皆井井有序也。鎮靜之態度、又爲基督一生之特色。當聲譽隆盛之日、基督坦然以着手其事業。及復活之力入其掌握、亦無輕忽之舉。

基督已由死中復活矣。基督之復活，實基督教信仰之中堅。無此信仰，則其他信仰皆爲之瓦解。必有此信仰，而後他信仰始有所歸宿矣。基督復活之事，若是其重要，則復活與基督事業之關係，及與個人生活之關係，密切可知。試先畧述復活之證據，或亦讀者所許乎。

基督耶穌之活教會，卽復活之證也。教會之生命，卽救主生命之證也。基督耶穌死，其弟子不免大失所望。牧者被擊，羣羊四奔，事所必至也。雖然，不幾何時，而一大變動起矣。基督之弟子未明其預言之意義，而基督之敵人已先明之。弟子之希望固大，敵人之恐懼，其大且倍蓰也。基督入墓之際，事事扞格。未幾而情形一變，卽前所謂大變動者起矣。昔之懦怯而信仰不堅者，一變而爲勇敢堅貞之士，確乎不拔之信仰，充溢其心靈。雖然，當此之時，外界之情形，未嘗變也。彼門徒輩，猶不過羣狼中之孤羊也。勢單力薄，無可以制勝之理。而彼輩對於基督之信仰，忽一躍千丈，世界雖廣，敵人雖衆，不以此少介意，出其千萬。

人吾往之勇氣，一往直前。此不可思議之變化，何爲而起耶。流必有源，事必有因。余徧求此變化之原因，乃得基督復活之一事。基督之復活，與門徒輩以新興之信仰，供門徒輩以永遠之希望，無窮之力量者也。夫惟基督復活，故門徒輩克當大敵，雖衆寡懸殊，無絲毫恐懼之色。凡此諸義，皆保羅所曾道。保羅哥林多前書，乃基督死後三十五年以內所作，雖極端之懷疑家，想亦無所異議。試讀哥林多前書，即可知福音之全體，皆以復活之基督爲基礎。基督脫墳墓之桎梏而復活，門徒輩賴其復活之力，乃得與羣敵奮戰而不懼。

關於基督復活之事，古來有種種想像之說，疑復活之虛妄不實者。今試略論之。或曰，基督與其弟子同謀，假爲復活，以欺俗人耳。此論之不合事理，久爲世人所熟知，今已無復有人道及矣。蓋虛無漂渺之基礎，必不足以建基督之教會。荒唐無稽之捏造，斷不足以產美滿之結果。其理甚明，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近人又有下解釋者曰，基督之復活，非弟子輩捏造以欺人，實弟子輩爲幻

覺所誤、妄信以爲真耳。此論亦牽強不足道。使親見基督復活者、不過寥寥數人、可以說明基督復活者、不過寥寥數事、則此說或尙可成立。今被愚者非一人、被愚而熱狂、熱狂而致犧牲其生命。如是堅固之信仰、豈區區幻覺所能產耶。又有以基督之復活歸之神話者、此其所說、一言足以破之矣。大抵古代之神話、皆數百年或數千年國民思想所凝結而成、非生於一朝一夕者也。而基督復活之事實、則成於數刻之間。雖有利器、恐不能以區區數刻之光陰、造出如是之神話。由是觀之、以上三說、皆無當於事實、不足以爲復活之解釋。故吾儕惟有主張吾主之復活乃真實無妄之事、確信不疑、無須強爲種種曲解也。嗚呼、復活之時義大矣哉。教會之有今日、莫非由信仰基督之復活而然。基督之復活與基督之事業、其間有大關係存焉。基督之復活、非基督事業之餘波、乃其事業中不可缺之一部分也。基督常以十字架上之死與死後之復活並舉而言。曰、「人子上耶路撒冷、受長老祭司學者之苦、第三日復活。」一弟

子輩初聞是言、怖於基督之死、遂不暇念及光明之復活。然基督之死、非基督事業之終結、乃基督事業之中心。基督之死與基督之復活、當相並而觀。而復活一事、又基督事業最後之試驗場也。曰、「汝輩毀神殿、（此神殿指身體而言）我三日重建之。」（約翰二之十九）由是觀之、基督之復活、出自己力者也。又基督告弟子語中、有我往天父處、聖靈使天下知正義之語。其意蓋言基督不往天父處、而長眠於死人之間、則基督之事業全敗、且爲欺世之人。惟有復活、可以證正義。嚮使基督不復活、彼一生之行事教訓、非無足以傳世者。至其行事教訓之中、究有幾許可以傳世、論者不一其說。然於敗頹之中、欲收拾餘燼以傳世、其爲數之不多、可推而知也。基督而真爲神、則不可以不復活。倘使基督爲死所羈、其遺骨永埋於墳墓之中、則基督生前之言行、卽爲其罪狀之宣告、救罪之事業、卽爲不能救罪之證據。幸而不然、基督之墳墓空矣、死不留痕、生命永新。吾儕睹此、乃始知天父嘉納基督之事業、而承認其名分。吾儕

於基督空虛之墓畔、聞天使「彼不在此已復活矣」之語。又見弟子輩心中之希望與喜悅之光。於是確信基督之正義而不疑。不然、則雖基督最深奧之言、最偉大之行、亦同歸於空而已。

基督之死、非基督事業之終結、乃其事業之中心。自一方觀之、基督之事業、固亦與死俱終矣。自他方面觀之、則基督在天、猶有所爲、死時僅達其中途耳。夫事業與死俱終者、在他人則然。例如摩西之事業、止於死前、而吾儕所以追思摩西不置者、非追思其死、非追思其在天所爲之事業、特追思其在世之辛苦艱難耳。人死、則其事業與死俱終。其事業之餘芳遺澤、亦漸爲世所忘。及後人踵起、更營新業、則世之景仰尊崇、皆棄舊而趨新。獨基督神聖、不與世人同。基督雖死、其事業不終。基督死而昇天、坐上帝之右邊、其事業且大進、其令名且日增。豈以區區肉體之死、遂中止其大業哉。上帝之僕人、雖畢生經營、莫不局於有限之時間內、時久而其功漸減。蓋僕人之經營、本不過上帝光明之微點、

新陳代謝、以成一大光華耳。處燭火之間、皎若日月、其光愈增、其功愈積者、惟基督之聖名而已。基督之死、所以拯人類於罪惡之間、所以導罪人於上帝之前。基督既拯人於死、更不可不加以以新生命。使不加以新生命、則基督之功仍不能久也。蓋人雖一旦被拔於死、或不能自堅、再沈苦海、出而復入、則其暗黑之度、視前次且愈深矣。基督慧眼、無所不見。故既救吾輩於死、復與吾輩以新生命。又恐吾輩如亡羊之不能自至也、乃以在天活動之力、導入新生命之路。使抵抗塵世肉體惡魔之勢力、以維持此生命。基督者、有權力之上帝子也。基督居天上之國、用此權力、以擴張教會、以教養生民。其義頗深。請俟後章詳論之。

基督之復活、與吾輩之復活、其關係何如乎。使基督而不復活、則無可說之教、無可信之理。何則。基督不復活、則無未來之生命。無未來之生命、則吾輩之說教、吾輩之信仰、盡成鏡花水月、而吾輩爲世間最不幸之人矣。基督之福音、其

死之福音也。亦其復活之福音也。基督之復活，所以證明吾輩之亦有未來生命。此證明之福音，信乎否乎。死者，人生最後之敵也。人生在世，莫不遇此最後之敵，而與之決戰，要在早晚間耳。雖積數世紀之經驗，窮發明之才力，竭智識之能事，流淚泣血以祈禱，其戰鬥之結果，猶不出我屈敵勝之一道耳。輓近人智大進，科學大明，非無延年益壽之方。然一方面雖畧有所得，他方面生活困難，數倍曩日，故死之苦痛，反加劇矣。死之虜人也，不特拘禁於一時，且囚錮於無垠。死一旦戰而勝，永無復敗之日。嗚呼，塚頭青草，墓畔白楊，離離蕭蕭，曷嘗有一日爲墓中人唱凱歌哉。雖有智者，誠不能勝死，而奪其俘也。死之百戰百勝，永無敗北，不亦可懼乎哉。吾輩對此，唯有絕望而已，又何能爲。夫勝敗乃兵家之常事，戰爭必有消長之變化。蓋戰場之運命，或順或逆，本無一定。當敗績之餘，忽背城一戰而大勝，則將絕之希望，又可以復續，奮鬪之勇氣，又可以百倍矣。惟有與死相戰，則百敗而無一勝。雖賢如堯舜，不肖如桀紂，其取敗一也。

基督未生以前，已有崇信上帝者矣。試問彼輩何由而得安心乎？彼輩之信仰與希望充滿時，彼輩亦嘗知人既肖上帝而生，又生息於上帝慈愛之中，則必有再生之日矣。約伯自設人死能復生乎之問，以求解答。某人信仰充滿時，嘗自言：『我行義而見爾之聖顏。我肖爾而蘇，我心大慰。』約伯亦冀有此再醒之時矣。上天之召命，雖尚須經幾多歲月而後來。『然至我身一變之時，既有一定之時間，我其待之。我自知非永遠見棄者，則其間時日之久暫，又何問也。』時至，則上帝之心向我而動，呼我之名，我斯時應之可耳。上帝願爾無忘爾親手之所造作。『此言之意，蓋曰：『爾既造我靈魂，造我肉體，又賦之以慕永遠慕上帝之心。爾需我之時至，爾其喚醒我。』』信仰至是，可謂博大勝矣。夫唯信仰大，故其時甚短而希。舊約聖書中之聖者，雖能真知自己與上帝，又能因真知而立信仰，然關於未來，未有可憑之確約，未有可以明示出於上帝之事實。故一旦暗黑之時來，見死之勢力不可侮，則又頓挫矣。

人死能復生乎。幾多受傷之靈魂，雖反響約伯之疑問，而不能反響約伯勝利之回答。其後經數百年，耶穌始答之。耶穌之答，完全而明白。曰：「我復活也，生命也。信我者，雖死可生。故信我者不死。」（約翰十一之二十五）親友亡，埋其骨於黃土之中，哭而封其墓門時，問此門何日可開，則以基督此言答之可也。雖然，口頭之證明，不若實行以證明之之深切。基督此言，固美而有力，足爲吾輩之慰藉。然吾輩能實見有人與此勁敵戰而勝之，則吾輩更慰矣。發此言之人，能以自己之勝利證此言之非妄，則死與墳墓可恐之疑問，始可以得滿足之解釋矣。此基督所以從死裏復活也。基督之復活，收吾輩睡眠中人最初之成果，吾輩（哥林多前十五之二十一）自信之念，得此益堅。基督爲吾輩勝死之一事，可以分作兩層觀之。第一卽靈魂之生命長存是也。吾輩以信仰之故，得與基督和合，則生命流入吾輩之心胸。如是所得之生命，墳墓欲與之接觸且不可得，又焉能滅之乎。故曰：「信我者不死。」一人而能得如是之生命，則其視

死也。猶浮雲之蔽天，終且爲日光所融。故其與基督之關係，非死所能斷絕，亦非死所能妨害。河水入湖而復出，清瑩如故，不留污濁。信基督耶穌者所得之生命，中道雖死，若過沼澤，周流復出，不雜泥滓。此其一方面也。自他方面言之，則所謂生命永存者，有保存之價值者，盡保存之意，亦在其中。而所謂肉體復活之意義及證據，卽在此也。基督耶穌之死，所以贖靈魂，亦所以贖肉體。肉體之得贖，其期尙遠，故死敢乘隙以肆其淫威。然吾主一旦着手之事業，不成不止。吾主先移靈魂於吾主之所，他日亦必收拾肉體，如收拾靈魂也。爲吾主所救者之遺骨，雖變爲塵土，基督重之，必逾於昔日聖徒之重。郇山之土也。故遺骨之塵土，雖數千年間爲風雨所飄零，吾主慈悲，必有收集之之一日。至是，則吾輩敢向死抗聲而言曰：「汝無奪我靈魂之力。於上帝所許之外，汝亦無損我肉體之能。」如是完成之人，遂得登天國，而詣基督耶穌之所。

基督之復活，誠重大之事實也。能信此奇蹟，則他奇蹟無不可信矣。基督復活，

故基督今日仍爲有權力之上帝子，一如往時也。基督復活，故死不能取勝而取敗也。基督復活，故信基督者之靈魂，死時清潔而完美，得入榮光之中，其肉體亦得繫於基督，暫息墓中，以待復活。而肉體之復活，爲期當亦不甚遠，必有一日起而肖基督光榮之體，與久別之靈魂復合，以與基督俱在。

第二十一章 基督之復活的生命

我尙未昇至我父之所故毋觸我（約翰二十之十七）

崇信基督之人，其視死也，非生命之中絕，實生命之上進也。非遠離上帝寶座之日，實接近天父容儀之時也。凡此真理，皆因基督之復活而表現，以上既詳論之，無庸贅述。雖然，復活事實之意義，豈盡於上述之真理乎。聖書之中，記他人復活之事多矣。然此等復活，皆不過復歸於本來之生命，猶依然地上之生命也。基督之復活則異於是，脫却舊來之生命，默啟新得之生命矣。彼睚魯之愛女拿因之少年拉撒路，雖嘗復活矣，然其人格猶舊日之人格，其住處猶舊

日之住處、未嘗有所變易。而基督之再現斯世也、則新其容姿、繞以容光。由是觀之、基督之復活、與彼輩之復活、豈可同日而語哉。

基督復活後、留世上者凡四十日。此四十日之間、以身示人者凡十一次。第一次在其墓園中出現於抹大拉之馬利亞之前。（約翰二十一以下）此馬利亞卽爲七惡鬼所迷而被救治之婦人、與他婦人慕吾主之聖跡而來、罄其所、以奉基督。及基督被刑、彼婦株守十字架、片刻不離。至萬事既畢、乃準備塗基督之香料、隨行至墓。蓋篤信基督之婦人也。是日黎明、又來瞻仰聖墓。見墓既空虛、中無遺骸、乃亟欲奔告他人。是時耶穌適呼其名。馬利亞聞之、不知其爲耶穌、誤以爲園丁、故亟問吾主遺骸已移置何所。蓋馬利亞雖爲一弱女子、有歸葬基督之志、故爲是問。問畢、方知己所與語者卽基督也。於是大呼一夫子、一俯身將抱其足。基督乃以溫和之貌、明白之語、止之曰、一毋觸我、蓋我尙未昇至我父卽汝父。我上帝卽汝上帝之所故也。一基督爲此言以拒馬利亞。

之近己者，非爲基督己身不潔故也，亦非爲不許馬利亞近其新得之尊榮故也。馬利亞呼『夫子』，可見馬利亞當時，但喜能復返舊來之關係，而未知有光榮更大之新狀態也。故基督拒之。基督之意，蓋曰：『毋觸我。我未昇至天父之所，故愛情如故交誼如故之時，雖非無有，然其時將來而未來。今日所不許汝之接近，汝其俟諸異日。我昇天之後，汝可以牽我而求，唯汝所欲，但斯時當以靈不當以肉耳。我之父，亦汝之父，汝之上帝，亦我之上帝。由此言之，汝與我終在一處也。』馬利亞雖受恩甚厚，然受『往告汝兄弟』之命令時，不無失望之意。吾主復活，馬利亞先知之，以告衆使徒。故馬利亞傳復活消息之使徒也。

抹大拉之馬利亞與約亞拿二婦人至聖墓時，基督又爲第二次之出現。（路加二十四之十一）斯時基督使二婦人告門徒輩，往加利利，在該地可見基督。基督之所以使門徒北行而略受困苦者，其故有三。其一，使門徒輩習於艱難、

可以完天所降之大任也。其二、耶穌欲確見復活者散處四方、可以充實其證據。其三、耶穌欲見幼時所住之故鄉、故北行也。夫胡馬嘶北風、越鳥巢南枝、戀戀故鄉、洵人情之常、而亦大丈夫所當有也。

基督第三回之出現、在西門彼得獨居之時。第四回之出現、在二弟子往以馬忒斯村之途中。二弟子何德、乃得享耶穌同行之榮、不可得而知。（路加二十四之十三）所可知者、惟二人心中方悲苦、並行之際、不作笑語、但言往年之希望一旦歸於烏有、如樓臺之既傾、如船舶之既沒耳。不意斯時耶穌出現、與之同行。問二人何所語、二人具答之。耶穌乃根據聖經、說明關於基督之一切事。二弟子雖未自知、上帝實爲此二人之旅伴、而同行矣。二人聞其語、不覺熱情大動、中心若燃。既而抵旅舍、基督將別而去。人間醇正優美之情趣、乃於斯點染焉。如昔日戲曲家所云、誠世間第一等真君子也。基督不受人招、不強求禮遇、亦無求禮遇之色、蓋不欲使人爲客費思慮也。而二人留之甚堅、故基督

與之同入旅舍、共桌而食。彼二弟子之所食、本不過尋常茶飯、非有山珍海味也。食時、基督手執麵包、碎而與之。於是二弟子之眼開、知其爲基督矣。而當此刹那之間、基督忽已消滅、不可復見。每當團聚笑語時、基督常爲其主人。卽以賓客見招於人、基督亦常有主人之態度。如在迦拿時之婚筵時是也。基督今日猶爲人心之主人、曰、「聞我聲而開戶者、我至其所、我且與此人共食。」（默示錄三之二十一）二弟子與之語久、不知其爲基督。及見其碎麵包、乃始知之。豈以碎麵包之手留有痛苦之創痕、而然歟。抑取麵包之態度有似基督故歟。瑣末細事、往往足以喚起纏綿之追思。如聞一縷清香、而緬懷傾頽之樓閣、物化之故人者、往往有焉。二弟子亦以瑣事識基督。既識之後、卽當馳歸耶路撒冷、以好音報他使徒、故基督亦不復留此矣。

基督又現於十弟子集合之處。斯時多馬不在座。弟子等懼猶太人、故閉戶而坐。（約翰二十之二十六以下）忽見耶穌出現、驚爲鬼物。靈界之事、人視爲大

敵、今弟子輩亦然。嗚呼、人間而有恐懼靈界之心、豈非不可思議之事乎。基督欲釋弟子輩之疑、故命弟子輩觸其寶體、使知此時出現之基督、非靈界之基督、猶從前之基督也。弟子輩卽不觸寶體、當亦能識基督、而竟不能識。生前之遺言、曾幾何時、豈已盡忘失耶。而基督不之責、但務釋其疑。夫自幼至死、無間無斷、以其智識意志敬事基督、誠人間之最幸福者。然如是者少、不然者多。故基督亦不惜以正當之證據與人。

以上四回之出現、皆在復活之當日。其第五回、則在其翌日。是日弟子聚語、多馬亦在。多馬者、一種特別之懷疑家也。然彼智識雖不滿足、亦不以此移其愛。卽如是日之與他弟子同在、可以見其信仰矣。多馬心目中、猶活現基督之創。當昔日基督聞拉撒路死、欲冒險往。多馬危之、蓋恐其死也。今果死焉。而死狀之慘、更非意料所及。多馬至今思之、猶歷歷在目也。及耶穌許弟子輩觸其寶體、以驗其真否。多馬卽翻然悔悟、疑念冰釋、而信仰大熾、遂亟呼我主我上

帝。以此比之抹大拉馬利亞之呼夫子，豈非大進步乎。（參照約翰十六之一及二十章二十四二十五）

基督又在加利利湖上現於弟子之前。（參照約翰二十一章）當時與西門彼得得問答之語，頗足以動人。先是彼得獨處之時，曾一見耶穌，懺悔其罪，而復歸於救主。彼得之切望得機會以見耶穌，觀於彼得之性質可知也。彼得自詭稱不知基督以來，心常不安，而主既死，無復至其前謝罪之機會。彼得言念及此，中心能不悲痛乎。不意竟得與基督相見，於是彼得懺悔之情，救主慈愛之戒，併發於此時矣。凡此皆含有神聖之義，非楮墨所能盡。故聖經雖明記之，而不及其詳。彼得既歸救主，則不可不復歸使徒之位置。基督三問彼得曰：「汝愛我歟。」彼得答曰：「主無所不知。主知我愛爾。」但能愛，即可矣。故彼得之精神見諒於基督，而得復歸其本來之地位。基督昇天後，彼得所行使徒之事業，人所熟知也。彼得臨難而能忍，與人爭而不暴，卒至奮勇殉教，至死不悔，此可

以見彼得能荷囑託之大任矣。

此後基督又在加利利山上現於十一人之前。又現於五百之同胞前。又現於其弟雅各前。昇天前又在耶路撒冷現於十一人之前。最後乃現於昇天之時。試觀基督出現之性質，遼遠與明晰，深邃與單純，皆兼而有之，不亦異乎。基督出墓後，忽隱忽現，惟意所欲。而凡屬於人間之一切，盡保存而不失，惟皆靈化耳。有懷疑者論曰：『若耶穌復活後，猶有肉體，口能食，手能持，則無可隱之理。能隱，則不能有肉體。二者必居一於是。』雖然，惟基督既具肉體，而又能隱，斯基督之復活，所以可貴也。基督之死，他無所失，唯得脫塵世種種之羈絆耳。一懸於十字架之上之身體，與復活而入於榮光之身體，其間本相連也。復活後之身體，猶留創痕。此創痕實爲前後身體之共通點。然則基督之永爲一人，其創痕在天上亦語亦訴，人民將來之審判，卽救主之審判，茲數事者，皆從可知矣。

肉體受束縛、靈體則不然。卽基督欲明示已身真實存在之時、亦嘗明示不復受物質之制限。基督在現世之生活、未嘗違運動之常則。及其復活、則往來自由、物體莫能爲之阻。故戶不開、而基督可入。凡此皆所以證靈體之可以有也。在此靈體之狀態、可以識人、可以識於人。其外部之身體、不足以爲精神之障礙、轉足以爲精神之輔助。

二、耶穌之臨弟子、有一貫之常道、於此等出現時、亦可以見之。主耶穌之復活、乃耶穌與弟子間新關係之端緒。主既復活、以已身示弟子。斯時弟子所當知者、一爲基督之眞復活、一爲舊日世上關係之已去。基督扶掖弟子、使漸脫世上之關係、以進於無此關係之境遇。

可以證此目的之事實、亦復不少。四十日之間、得見基督者、皆其弟子、且有特別需要者、如彼得、馬利亞是也。基督每現、常兼含深情與規戒、應時發揮其嶄新之特質。然殊途同歸、無非賦人以新力與新信仰也。基督或現於一二人之

前、或現於多人之集會。而不忘少數人之約、終始不渝。故曰、「二三人爲我名而聚、我必在其中。」又曰、「若二人同心有所祈、在天之父必爲汝等成之。」（馬太十八之十九—二十）蓋基督之兒輩、雖盡喪他物、但有基督、卽爲幸已。觀於基督死前之祈禱、可知基督永爲吾輩之中保。觀於四十日間意味深長之實例、可知基督與民俱在、永爲慰藉生命之方法。此思想之出自上帝、不待言矣。此思想綜合唯物唯心之兩論、弟子輩無先例之可引、世人視爲不可思議。故不藉事實、而欲逞臆說以說明此思想、其不能可斷言也。此思想固奧祕而難解矣、然接觸人生紛糾之問題、而去其矛盾者、亦唯有此思想而已。

第二十二章 基督之昇天

爾其昇登高處矣（以弗所四之八詩篇六十八之十八）

基督若何降世、若何處世、若何死而由墓中復活、既如上述矣。然則基督之去

世也，必有與其降生首尾相應者矣。此其相應者，果取何道哉。則曰：其來爲降，其去爲昇而已。聖書關於昇天之所記極簡，紀傳基督亦了了數行而止。其實重要之真理，多包含於此，不可不詳也。

舍死之門以去世者，不自基督始。舊約所記以諾不死而登天，（創世記五之二十四）以利亞御火車以還天鄉，（列王紀略下二之十二）然此二者與基督之昇天乃大異。對比之，且益足以顯基督之神聖。

耶穌基督之昇天也，以一己之權力，一己之意志。曰：「我往就吾父。」（約翰十四之二十八）曰：「我離此世以往就吾父。」（約翰十六之二十八）皆自力自意也。曰：「彼祝福彼等之時，乃離此世，而見舉於天堂。」（路加二十四之五十一）固見天父之力作致於彼者，然根本觀念，則仍彼自超昇也。此根本觀念之差，正與彼二人不同處。吾聞以諾與上帝偕行，一日乃援於神聖之手，而脫罪惡之世界。

當上帝知其事業既成、使命既畢之時、以火車迎之、蓋皆緣上帝之道而見導者也。以利亞火車之導、尤令人想見其衝炎掀焰之光景。致或謂爲塵世血肉上天難、此其著徵者。然此乃預言者上天跋躑狀、非所以語基督也。基督昇天、至靜極易。其生也平和、其死也從容、其榮昇也亦復無聲無臭。當其別諸弟子而去也、諸弟子但見其悠然入雲而已乎。維其神也、故昇天較降世爲尤易。任一己之意志、憑一己之本領、基督昇天如是而已。

又其異者、基督之去、已爲世罪盡獻身之大義、身後無不了之事業也。應爲盡爲、無以復加。上帝成之、固非人所能爲也。拉斯全曰、一人工造作、終屬粗鈍。雖盡其切磋琢磨之技、而一置顯微鏡下、便纍粒雜呈矣。窮人間之巧、極世上之藝、欲造一如蠅足泡膜者、且不能得其真。蓋自然成事、固惟上帝。人工之機巧愈進、愈足形其去神工遠耳。一以利亞之去也、亦留其未竟之事業。觀其去世前訪預言者學校三處、察學律之後進、諒亦以事業未成、有所待也。承先啟後、

世人大抵如斯。畢生經營，不得取償於己者，乃期之於後進。以利亞以是傳之。以利沙前預言者以是傳之後預言者，工人代謝，而工事則歷久未竟也。獨基督之事業，一成而永了。凡舊約之所約，雖罄歎顛沛之微，應言應行者，無不言之，無不行之，即無不成之。故基督使徒有爲之繼起者，惟基督則獨來獨往，莫爲之繼也。

此就一面言基督事業之完成也。更自其他面觀之，則此事業也，昇天之後，仍續行而不輟。天上事業，雖與人間有別。然同一條理，以完其最大宗旨者，則一也。世有對其最親極愛之人，竭畢生之力者焉。一命之懸，爲之盡義。一息之存，爲之求福。然生竭其力，歿則已焉。不能爲兒孫成計畫，抱恨以終者，多少人間父母心也。惟基督雖入於幕後，猶能進行其世上之事業。新約書中常揭此幕以相示，而希伯來書爲尤多。吾人係念十字架，固不嫌其過煩，而係念及寶座，則或恐其不足。基督在世之事業，實爲吾人信仰之根據。而此事業，則自昔至

今未嘗少息也。基督爲世人舍其生固矣。然若不收而復之，究於世有何裨。不徒犧牲兼爲祭司，此正救贖世人之成功也。基督在天爲吾人代求，爲吾人所禱於上帝者，固未嘗少息矣。夫人爲人謀，有時而已。惟基督則無已時。此事業之真理，殆不能以一言盡。惟以近似的意義解釋之，則曰：基督係上帝前永遠之犧牲，亦永遠之名分也已。

且基督之昇天，預爲吾人地也。彼當前途暗澹，風波激盪之時，慰其弟子，有曰：「吾父之家多居處，不然者，吾其早爲汝等告矣。凡汝等之所需，我向不躊躇以應汝等之希望，今亦復何躊躇於天父之家俾爲爾所也。今者將往而爲之備矣。」（參照約翰十四之二三）此處若又有費解者，卽上帝既不惜費極長時日，爲吾人造須臾之逆旅，則所以爲此上帝子久安長住地者，更不知幾費年月矣。而吾人所以得登天堂，亦徒以有具光榮人性之耶穌基督爲之先容耳。莊嚴燦赫之地，若不見吾兄基督在者，則恐無所措手足矣。昔約瑟之兄弟，

生長亞刺伯野田間之牧夫耳。居之於威勢赫赫之埃及王廷，而猶能安之者，則以約瑟居官於茲故也。吾人得以天爲家者，亦以耶穌基督之常住天上耳。吾人天堂之想，往往紛然不得其緒。然有不能棄之足以安之之一想念焉，則基督卽天堂，天堂卽基督也。

智不足以知彼岸

信不足以覩來世

惟幸基督爲全智

吾得亦步而亦趨

『去世卽與基督俱。』(腓立比一之二十三) 此單純之一念，免却紛紛無量煩惱矣。

惟有基督在天，容吾人亦得入以享天堂之幸福。彼天使亦且以其罪逆見擯於光明界而謫煩惱土矣。吾人苟幸而得救，亦非較天使賢且強也。吾人得仰給於基督，而天使莫之能耳。仰給基督，正吾人得脫荆棘浮生，而安息於天堂之惟一法門也。基督到處，吾其隨之。

以利亞之登天也、以利沙未嘗向之求助、請其所禱。但曰、一當汝去世之前、請遺我留此間者以裨益。一英國會督名李達雷者、將殉道時、顧謂布拉福氏、此亦後日殉道者。曰、一同胞乎、設我有知、則汝在世旅之間、我當仰上帝之榮光、賴基督之聖名、禱汝安歸樂土。而汝亦當爲彼因基督受苦者、以禱以祝。由是則汝可更進於高明之域矣。一斯言也、蓋亦漠然之仰望、臆測已耳。比諸明知確證、爲吾人營永遠事業之基督、其相去又何如哉。

此言基督天上事業也。然其所以經營於此世界、亦仍如是。雖曾一昇天、而依然在世陣之中、率其士卒共戰鬪以博勝也。曰、一盍觀乎、吾常與汝曹居、縱世界之末日猶在也。一馬太二十八之二十一。雖在天居於上帝右、而未嘗一日舍此苦戰塵世也。不惟爲教會全體戰、亦與教會中各員以共營。助吾苦鬪、脫吾重負。若不堪愁苦、起信仰上之動搖者、基督爲吾釋其負、而進之於光明。若不堪試誘腐敗之擾、起內心之疾病者、基督援我而去之。若微弱教會之一隊、

將不勝多數之勁敵者。基督出陣聲援之。如彼神兵援羅馬兵於危急之際。而轉敗爲勝者。蓋彼固出身行伍。知士卒之艱苦。而其所以與吾人俱者。又以其聖靈故也。去世之主將。能貽其靈爲身後之助者。厥惟基督而已。以利沙請於以利亞曰：「乞以汝靈之二倍付我。」以利亞答曰：「汝所求甚難事也。能如汝願與否。非我之所知。惟聽上帝之意而已。當我之見離於汝也。汝能我見則得之。否則不得。蓋賜與固全屬於上帝者也。」將死之主將。常願以其靈憑附後人。然卒未能實行也。惟基督樂以靈與人。而亦能隨意付與之。此基督之所以異於他人者矣。

基督之名。於世界中爲最強有力者。職此之故。古來英雄豪傑。一時功名事業。非不炫人心目。然當時則榮。歿則已焉。澤盡惠衰。漸見忘於人世。縱有二三好古之士。於千載下夕陽荒草時。一憑吊。亦茫漠之緬想而已。此陳陳代謝光沈榮落之時。正基督大名光垂宇宙之候。中天之日。萬代瞻仰焉。此無他。基督之

事業永遠也。吾人沐先人事業之餘澤，卽以崇拜其人格，常也。然其事業不過昔日既成者，則崇拜亦隨其事業止焉耳。惟基督之感化，亘人類之歷史而無窮。故其人格，較諸現世有爲者，且尤新鮮而燦爛。

基督之昇天，導吾人以先路也。出黑闇而入光明，爲吾人之先容。以利亞之登天也，以利沙不得以是明其道，行行且止，以約但河爲境焉。此後之旅程，則非待諸死後不能知，而死固暗澹之祕也。此間惟基督之昇天爲吾人靈魂昇天之擔保。最終息斷，面目沈定，軀殼雖冷，而靈魂則超昇於天，從此千古矣。基督臣民所經極樂園之大道，爲基督所由者，無疑也。

基督昇天，必復有降臨此世之一日。猶太人於救主降生之前，望以利亞之還世。此預言不獲完成，吾人亦無復以利亞再來之望矣。卽基督來日，聖徒聖天使燦然並至之想念，亦非吾人根本上之期望。獨基督復來一事，則古今普天下教會之希望係之，無日不翹首東方，仰望此旭日之出也。除此希望，則信仰

毅力皆墮地矣。基督受天國而往治事於彼，吾知其必復來於茲也。卽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穿吾人之望眼、或不無起疑慮之念者。然吾知天門闢、王位列、吾主出、爲必有之一景也。主耶穌乎、爾來若斯、阿們。

第二十三章 基督之品性

無論誰何有以言敵人子者亦必赦之（馬太十二之三十二）

「汝曹對於基督、若何感想耶。」吾亦曰、吾人對於基督品性、作何說耶。彼曾列人類籍、而爲猶太婦人產、舉世人類皆親近之、若其儔類焉。而所以評之者何若。第一、無罪之稱、爲彼自許矣。彼立於人前、曾毅然曰、「若之中、孰有能定我罪名者乎。」（約翰八之四十六）往就父前、殆亦將曰、「凡吾所爲、常有以悅爾意。」（約翰八之二十九）此言之稱、古往今來、從未有得而反證之者。無論爲友爲敵、爲無相關係之人、爲猶大、爲彼拉多、爲祭司長、無別也。今卽退一步立說、以此等作證爲出於阿附、以福音書記者之所傳爲不足信、而猶有一不

可動之事實焉、則基督生涯之紀傳描摹之毫無遺憾、決非空中樓閣也。描摹人物、如哲學之思路、往往瑕瑜互見、而能毫無瑕點者、蓋寡。基督之生平、曾經古來千萬目之所視、千萬手之所指矣。况無花果而使之枯也、致豚羣於死地也、逐營商於神殿也、迦拿婚筵對其母出言不遜也、主張政策上義務與宗教上義務相衝突也、凡此皆見舉爲指摘之材料者也。然吾人一言蔽之、足矣。果欲加之罪、非此瑣瑣末節足稱也、况以上所舉諸條、試逐次詳審之、更不足爲明鏡微塵者耶。故吾人猶敢反復斯言曰、『若之中、孰有能定我罪者乎。』卽此一問、非難之聲寂焉矣。蓋若輩議論、皆忘却根本事實、而無所依據者也。則亦不能不如昔之猶太人默焉不答而已矣。

不寧惟是、吾人更有強有力之證在焉。則基督自證無罪之一事是也。凡德性愈進、自督愈嚴。故上帝之僕、造於偉大聖善之域者、必躬自抑而白其罪曰、『我污口之輩。』曰、『我敗壞之人。』皆大賢之歎悔也。詩篇雍容之詞、且含懺

悔之哀音。獨基督則長語短言，絕無歎悔之一句。然彼非驕縱法利賽人比，而斥責法利賽人之人也。卽爲稅吏罪人之友，亦無非喜其罪之自白也。然已則安然自信仰天而告曰：「爾所賜我之事業，我已完成之矣。」（約翰十七之四）夫基督眼中，設有一細小之弱點，必視爲可惡之污迹，而已則毫無所有也。在有罪當悔改者，必須悔改，而已則雖欲悔改，實無所悔，無可改矣。又沈溺罪孽者，必感罪孽之苦痛，而已則無罪之可感。故曰：「無論誰何，有以言敵人子者，亦必赦之。」觀此一言，可想見其身爲矢的，而能超然自處矣。又彼自居爲世人之審判者，亦足見其一己之無罪。此自居之名分，絕對的而非相對的也。雖天使亦不過爲陪從，不容他人之參與。「此宜罰者，遠我而投諸永遠火中。」（馬太二十五之四十一）斯言也，而謂稍有罪惡者能之乎。彼自居爲人牧，自稱爲審判者取贖者，皆以衆皆有罪，而彼獨清也。卽此大義名分，已足見其毫無罪惡矣。

二、基督之品性、積極與消極皆盡其善。基督無罪、不惟消極的無之也。含有對上帝對世人至愛流露之義。假想像之力、以描摹一完全之人格、消極的隱藏其短處、猶易、而積極的表彰其德處、實難。基督品性之完美、非世人想像上之無缺、乃充實積極的、大而化之聖而不可知之至詣也。

三、基督之品性甚圓滿而又得保其平衡、此其特色也。人世惟持平爲最難、故大德轉類於不德、威嚴易流於驕慢、深慮易流於冷淡、真摯易流於粗率、禮讓易流於虛文。要之有限之人性、不免偏注一方之憾。惟基督之品性、則圓滿而無缺、周到而無偏。觀其寬嚴得中之一事、已足推其餘矣。耶穌所生之時、淫亂、罪惡、橫邪、之世也。憂憤所激、責人之猛、未有過於彼者。然稠情柔感、未嘗缺也。望罪惡貫盈之耶路撒冷、而潸然揮淚、赦彼淚濡其足婦人之罪、緩彼爲人檢舉淫婦之罰、蓋亦男性與女性調和而得其平衡乎。斯底華有曰、「吾人今日所稱爲丈夫男子性者、不足以之爲正規。欲與蠻悍之風相爭競、曾以勇幹堅

忍爲可貴。遂相沿以此爲男子之特性，其實此種男性已在沈淪後矣。『此言不無真理。基督之品性，含有引人之親和力。此力也，對其堅忍耐苦，則女性也，然而不失於纖弱。』

基督之品性，又甚單純也。不少眩耀，不少奇矯。日常居處衣服，無些微矯僭之迹。生平如一，奇特而平凡。行神奇之蹟，作不朽之喻，以及尋常茶飯，皆各有其當。應時適宜，以送其平靜之生涯而已。單純者，偉大之表號。單純如基督，得未曾有。

五、基督猶嘗注重於當世不顧之德矣。爾時以力行爲德，而崇拜之。獨基督則說容受之德，以忍受之德爲不減於力行。語彼得時，加意於此曰：『受詬不反詬，受苦不出惡聲，委身於以義鞫我之人。』（彼得前二之二十三）忍耐謙遜溫柔之德，久見忘於是世，基督則矯而正之。基督之一身，完具一切德行，吾人固不能約舉之，以概其特性。上述之諸德，特誌基督之所加意者已耳。

基督、吾人之模範也。一其行、其居、其眠、其醒、其食、其語、其與弟子相處、其與罪人相遇、其說教、其療病、其行奇蹟、其一舉一動、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皆宜謹置基督於汝心眼之前。又其接物若何謙遜。遇諸弟子若何親切。對貧人則如身處其境、體貼若骨肉。答問者則溫和謙讓、以勝其惡意、不欲弄巧言以取勝。爲人謀、惟恐不及、而曰我在汝等之中以相事。愛人靈魂、至深且切、爲愛人死且不辭。不輕貧賤。不斥穢癩。不媚富貴。不以世俗之煩惱、肉身之貪求而拘束其心。受辱而能忍。舉止必謹飭。苦者傾其同情。弱者助其不及。悔者受其來歸。不忘父母。不輕成功。萬般之善、皆足揭之爲模範。不立奇行、外觀雍容、善處勞乏、中心忍耐。其容貌之和平、其飲食之節制、其祈禱之熱誠、其自守之篤實、萬事皆平和坦蕩也。』(引路達而夫撒克沙尼亞之說)

爲吾模範之基督而如是也、則完全之模範、人類之理想、宇宙之花冠、已達神聖之域矣。況基督品性、明有神的要素。無罪之人、固超脫自然外耶。故吾人對

於基督品性、不惟傲之而已、亦且崇而拜之。吾人觀基督、不能如論保羅、作分析觀也。保羅之距基督也、或較諸吾人距保羅之間爲稍近。然保羅之於基督也、此間尙有極大之距離。以最大使徒與基督比、回首自顧、令人不得不作「我主、我上帝」之呼矣。

對於基督之所感、非無罪一言所盡、吾已條分言之矣。猶有進者、基督不發常人之感情、無利己之欲望。不顧自身、不求自見。屹立狂風怒濤中、不現恐怖之情。無道法官之前、不作憤怨之語。雖毆辱交加、不縮瑟於神殿柱後、傲懦夫之所爲。挾有人上權力、上帝威儀、安然過敵人而去。來者受之、不以爲德、而已則無求於人。自知有君王米賽亞神奇之權力、而無自大之意氣。蓋權力固非傲慢也。

凡此所言、非關於神之觀念耶。終結吾人不得不復開卷之問題曰、「彼果何自而來耶」若何得以解釋其人耶。「耶穌基督之爲人、尤爲當世所不可不

解釋之問題。然亦萬世所不能解釋之問題也。關於基督之解釋果如何。將委爲夢想之人物耶。則入夢者非與夢中人相匹之大人物不可。況此想像之產物、其何能居人世史之首席、而左右二千年來幾百萬生靈運命耶。則尤爲問題中之問題。時世代更而基督爲之標準者不變。此正吾人之所大異也。歷代之時代開化、無不寓意於基督。初作大預言者大師表觀、繼作獻身的窮人之理想者觀、又後作大宗教家、作人生模範觀、凡此皆得其一端者也。歷代皆受其感化而爲所指揮。然彼終率時代之先而出時代之上。人間日進、基督仍與其至善之思想希望相適應。卓然爲世人最大思想之儀表、而又超然於世人所得儀象者之上。往古然矣。未來亦如是。世界日進、當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然不問其進於何底。所以統率人類進行者、必仍斯人無疑也。

